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愛迪特（秦皇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核心技术	3
问题 2 关于知识产权和专利诉讼	39
问题 3 关于行业监管和业务合规性	64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92
问题 5 关于股东核查	119
问题 6 关于其他合规问题	157
问题 9 关于销售模式	17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迪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且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发《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

本所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已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口腔修复材料以氧化锆瓷块为主，玻璃陶瓷产品规模较小，招股书未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 and 市场份额。

（2）报告期内，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95%、20.46%、17.76%和 21.00%，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6%、17.44%、25.62%和 33.59%。发行人暂未形成口腔数字化设备相关的核心技术。部分购销合同显示，发行人为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的经销商，负责市场销售和推广，合同未对产品设计、生产和售后进行约定。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725.75 万元、1,166.22 万元、1,228.44 万元及 1,396.27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41%、3.90%、3.40% 及 3.5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的申请日均在 2019 年前。

（4）2019 年，公司推出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此外，公司自主设计了高精度、超隐身正畸专用打印机。

（5）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的金额分别为 13.54 万元、4.99 万元、0 和 75.6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某项特征，进一步优化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2）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自主研发的 9 项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3）按照机械性能、美学性能、粘接强度、微创程度等角度对比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树脂、合金等不同义齿材料的性能，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并结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且发型专利形成时

间较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口腔修复材料等产品在类别、材料、工艺、技术、质量等方面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

（4）结合购销合同的约定，说明发行人作为上游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的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未对产品设计、生产和售后进行约定的原因，相关业务本质是否为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5）说明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金额较低是否与发行人设计业务能力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计算机软件的具体情况，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6）说明报告期内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和正畸专用打印机的收入情况，发行人在上述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及上述业务的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某项特征，进一步优化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优化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爱迪特专注于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研发，自成立伊始就秉持着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着力通过技术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期实现国产替代和拓展国际市场。

爱迪特是国内最早将氧化锆材料应用于齿科修复领域的公司之一，大大提升了齿科修复材料的美观程度、物理性能。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和数字化设备提供商，通过氧化锆制备工艺的长期研

发，形成了覆盖高中低端的全产品系列。依托在氧化锆材料领域的长期深厚积累，公司大力拓展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推动国内口腔修复领域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爱迪特共获得39项专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入选‘第五届未来医疗100强—中国数字医疗榜’榜单。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表现在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两个方面：

1、产品创新

随着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口腔保健意识的逐渐加强，义齿消费亦呈现出需求多样化的特征，传统的烤瓷、金属合金等口腔修复材料，已经逐渐难以满足消费者对义齿美学性能、物理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对新型齿科材料进行持续探索，选取综合性能优异的氧化锆材料作为市场的切入点，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性能更加优良、性价比更高的齿科修复产品。

氧化锆材料作为新型精细陶瓷，凭借其优异的机械性能、美学性能、稳定性有效解决了烤瓷及传统陶瓷材料在临床应用中出现的韧性低、脆性大、透明度低等问题，目前已成为口腔修复领域的首选材料。

不同义齿材料性能对比

特性	氧化锆瓷块	玻璃陶瓷	树脂	贵金属合金	普通合金
机械性能	较好	较好	较差	较好	较好
美学性能	最好	最好	较好	较好	较差
粘接程度	较好	最好	最好	较好	较好
微创程度	最好	较好	一般	较好	较好
稳定性	最好	最好	较差	较好	较好
生物学性能	较好	最好	较好	最好	较差
价格成本	较高	一般	最低	最高	较低
应用领域	固定义齿-全瓷冠桥、单冠、贴	固定义齿-贴面、嵌体、单冠	活动义齿-临时冠桥	固定义齿-烤瓷牙冠	固定义齿-烤瓷牙冠

	面；种植义齿-牙冠				
--	-----------	--	--	--	--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及中国粉体网

公司持续深耕氧化锆材料领域，在原材料、配方、烧结工艺层面进行了长期投入并形成了深厚积累，针对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陆续推出了‘赛瓷’、‘荣耀’、‘绚彩’等多系列产品，在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领域特别是高端产品线跻身国际领先前列并实现进口替代。其中，公司于2019年推出的‘绚彩 3D Pro’高端氧化锆产品，实现了无层自然过渡、颈部强度达到 1,050MPa、做长桥不崩瓷等技术的突破，兼具仿真仿生、高强、高透优势，在磨耗、边缘密合性能、强度梯度渐变上领先同类产品。同时，该产品在加工时无需复杂的人工上瓷，仅通过简单的外染就能达到近似于天然牙的修复效果，有效优化下游义齿加工环节。

爱迪特氧化锆产品介绍

品牌	品牌简介	成品义齿示意图
赛瓷	为实现金属材料替代，爱迪特推出了‘赛瓷’系列齿科氧化锆产品。 ‘赛瓷’相较于同期的金属材料，能够在成本较低的情况下，满足临床对强度、结构、功能等全瓷义齿修复的要求。但是，‘赛瓷’需要相对复杂的人工上瓷环节才能达到较好的修复效果。	
荣耀	为避免复杂的人工上瓷环节，爱迪特推出了‘荣耀’系列齿科氧化锆产品。 ‘荣耀’在颜色、透度方面实现了自然渐变，拥有更加通透的质感，不需要人工上瓷，仅需要简单的外染就可以呈现出较好的修复效果。	
绚彩	‘绚彩’在仿生及美观程度上较‘赛瓷’有了明显的提升，但是距离天然牙仿真还有一定的差距。为此，爱迪特进一步推出了‘绚彩’系列齿科氧化锆产品。 ‘绚彩’仿照天然牙的结构层次构造了多层次氧化锆，拥有渐层的透度、彩度以及强度，同时，也不需要人工上瓷，仅通过简单的外染就能得到近似于天然牙的修复效果。	

此外，近年以来，爱迪特通过持续的创新，不仅扩充了高端口腔材料的产品线，还引入及开发了口腔数字化设备、隐形正畸、口腔预防等新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齿科氧化锆、齿科玻璃陶瓷、齿科树脂三大类产品材料，绚彩、科美、纳极三大品牌矩阵，覆盖预防、修复、正畸三大产业链环节。

2、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保持对口腔行业发展趋势和终端应用需求的高度关注，并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爱迪特共积累39项专利，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具有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公司目前已建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快速响应行业新技术变化，核心技术覆盖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环节，其具体作用及创新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	作用	创新点	产品应用及成果转化	2021年相关产品收入
1	一种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控制原料中氧化钇成分的含量，得到不同透明度的氧化锆粉体，将不同透明度粉体分层叠加，经干压、等静压、预烧结等工序得到氧化锆牙科陶瓷	该多层氧化锆牙科陶瓷呈现透明性梯度变化，满足义齿从颈部到切端透明性逐渐增大的需求	解决了传统氧化锆透明性单一的问题，使义齿的光学特性更接近天然牙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渐变的配方设计以及成型工艺环节	14,835.70
2	着色氧化锆粉体以及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	在含有着色剂的溶液中加入氧化锆粉体制备具有一定颜色的着色氧化锆粉体，通过将着色氧化锆粉体与高透、中透、低透的白色氧化锆粉体混合，制备具有不同透明度的粉体，经干压、等静压、预烧结	该多层氧化锆牙科陶瓷呈现颜色和透明度梯度变化，满足义齿颈部到切端透明度逐渐增大，颜色逐渐变浅的需求	解决了传统氧化锆颜色和透明度单一的问题，使义齿更接近天然牙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渐变的配方设计以及成型工艺环节	14,835.70

		等工序得到氧化锆牙科陶瓷				
3	强度、颜色均匀过渡的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按照每层强度由高到低，颜色由深到浅的顺序将氧化锆着色粉体依次倒进干压模具中，经干压、等静压、预烧等工序得到氧化锆牙科陶瓷	该多层氧化锆牙科陶瓷呈现强度和颜色的变化，满足义齿颈部到切端强度逐渐减小，颜色逐渐变浅的需求	解决了传统义齿颜色单一、对颌天然牙磨损的问题，让义齿颜色更接近天然牙，降低对天然牙的损伤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渐变的配方设计、成型工艺环节	14,835.70
4	一种氧化锆体牙科修复体染色工艺	将着色剂与氧化锆陶瓷粉体混合制备带颜色瓷块，经切削加工后制备义齿。通过在义齿表面涂刷外染糊剂并烧结对义齿进行染色	在义齿表面涂刷外染糊剂，使其更接近天然牙的颜色	解决了传统义齿颜色单一的问题，患者牙模的齿让接近天然牙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白盘或单色染色的义齿制备环节	1,507.13
5	自动上下料装置、台式升降型烧炉、自动上下料系统	提高了台式升降型烧炉的利用率，能够解决人工上下料带来的不安全以及效率低的问题	实现氧化锆义齿烧制过程一键控制，通过程序实现烧制炉工作全过程监控与控制	提高烧制效率、提升安全性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制备的烧制环节	27,095.60
6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自带卡槽的陶瓷块	将圆盘状陶瓷块上下表面的外缘加工成具有上下对称的环形单边槽，并且上下表面的外缘的单边槽厚度及宽度相同	该种自带卡槽的陶瓷块，可直接安装在设备夹具上进行义齿加工	解决了传统义齿用瓷块必须在瓷块侧面粘接卡具才能安装在设备上进行的难题，提高了生产效率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加工工艺环节	27,095.60
7	锆增强的快速处理微晶	采用溶胶凝胶-熔融浇筑	该微晶玻璃着色效果增	解决了传统玻璃陶	主要应用于高强度深色	2,817.23

	玻璃及其组合物、制备方法、用途	的制备方法，控制原料中锆元素的占比及钾锂比得到牙科用微晶玻璃	强，着色剂对光学性能的影响较小，强度更高，最终晶化热处理时间更短	瓷无法生产颜色较深产品的问题	玻璃陶瓷材料的配方设计及成型工艺环节	
8	一种渐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渐变树脂由颜色过渡变化的不同层融合而成，相邻两层之间的颜色过渡变化范围为0.1-20%；制得的渐变树脂透光率≥50%，颜色过渡自然，层与层之间相互融合，无层间过渡分界线，用于牙科材料时具有优异的美学效果	通过多层纯粉进行压制解决了粉液压制成型法层间过渡时层与层之间有分层的问题，使产品层与层相互融合，无分层；减少了粉液压制成型时的液体单体对员工职业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	创新使用纯粉进行树脂成型	主要应用于临时冠桥树脂的制备环节	617.20
9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通过3D打印软件的程序将3D打印切片后的图像边缘采用灰度处理技术按照奇偶层区别形成不同的边缘效果，呈现微观奇偶层不整齐堆叠，宏观不影响精度下呈现纹理效果的一种打印技术，此纹理最终会通过热吸塑呈现在正畸矫治器上，纹理对光的漫反射能让	通过打印机的灰度处理能力，实现不影响精度的宏观横向纹理的增材制造技术，可对光线漫反射，满足患者对矫治器更好隐形效果的需求	解决了正畸矫治器反光不隐形的隐性问题，使隐形矫治器更加隐形	主要应用于隐形正畸矫治器的生产制作环节	616.66

		矫治器更加隐形				
10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通过调节3D打印切片后的图像奇偶层曝光时间不同而呈现微观奇偶层不整齐堆叠，宏观不影响精度下呈现纹理效果的一种增材制造技术，此纹理最终会通过热吸塑呈现在正畸矫治器上，纹理对光的漫反射能让矫治器更加隐形	通过打印机奇偶层曝光时间不同的控制，实现奇偶层实际成形大小不同，得到不影响精度的具有宏观横向纹理的增材制造技术，可对光线漫反射，满足患者对矫治器更好隐形效果的需求	解决了正畸矫治器反光不隐形的为题，使隐形矫治器更加隐形	主要应用于隐形正畸矫治器的生产制作环节	616.66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口腔修复领域在数字化的浪潮下迎来了诸多技术上的革新，该领域曾经长期被国际巨头垄断，过去我国一度缺乏义齿3D设计、专用打印机、高端氧化锆材料等方面核心技术。但是，随着国内厂商接连崛起，已经在多个产品领域摆脱海外进口依赖、成功实现国产替代。而作为其中的代表，爱迪特不仅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成功实现了在高端氧化锆材料的国产替代，同时还深度整合口腔数字化设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

1、数字化技工产品综合服务

对于口腔技工端，传统烤瓷义齿制作要历经熔模、包埋、铸造等十余道工序，需要十多人耗时一周左右协作完成，不仅流程复杂、工序繁多、难以保证加工精度和一致性，而且在制造过程中易产生较多废弃。针对传统义齿加工的痛点和难点，公司自主研发的适用于CAD/CAM数字化修复的全瓷义齿用口腔修复材料，并整合定制化口腔数字化设备，大大缩减了义齿加工的中间环节，降低误差，提高生产效率，助力传统义齿技工所向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转型。

2、数字化临床产品综合服务

传统的临床端义齿加工的合作模式是‘诊所-技工所-诊所’，即由诊所制作患者牙模并提供至义齿技工所，之后义齿技工所根据诊所提供的牙模进行义齿加工，最后再将成品义齿提供至诊所，这一流程需要一周左右，这也意味着患者从初次就诊到修复完成至少需要花费一周的时间。传统模式存在制作流程和工艺上制约的主要原因系义齿加工涉及到人工上瓷等经验性、技术性较强的环节，这些环节通常需要义齿技工所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消耗大量的时间完成，诊所无法独立完成义齿的制作，技工所也无法在短时间内交付。

针对传统模式的局限，公司作为深度服务于口腔医疗行业客户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依托深厚的行业积累与技术储备，以‘绚彩’系列产品为基础，联合国内外知名设备制造厂商推出了科美椅旁即刻修复系统及方案。在该方案中，医生或助理通过口内扫描仪获取患者口腔数字化印模，并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CAD）修复体呈现预期效果，继而通过数控加工（CAM）技术，精确加工牙齿形态并烧结成型后快速获得仿生、高美学的全瓷修复体。通过本方案中‘绚彩’氧化锆材料和多台数字化设备的有效衔接，减少了传统制造工艺环节，提升了制作流程的标准化和数字化，打通了临床端与技工端，突破了‘诊所-技工所-诊所’的局限，使患者一次就诊即可快速完成修复。

除此之外，公司积极响应临床正畸的数字化需求，推出了科美隐形矫正解决方案，为下游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提供从医学设计方案到正畸专用3D打印机及矫治器材料膜片的研发、隐形正畸成品生产的数字化全套正畸解决方案，利用数字化技术降低正畸操作门槛，帮助全科医生高质量完成正畸操作。

目前，公司推出的数字化产品与研发的创新技术已与传统齿科行业深度融合，正在革新产业运行方式，提升产业运作效率，不断推动我国齿科行业的数字化发展。”

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自主研发的 9 项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

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一）自主研发的 9 项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 10 项（其中，新增 1 项核心技术成果为：一种渐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一）/2、技术创新”。

发行人围绕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正畸产品形成了配方设计、成型工艺、加工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满足客户对于多种性能优异的口腔修复材料及正畸产品的需求。其于具体产品中的应用及性能指标表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及主要竞争优势	行业标准
1	氧化锆瓷块	1、包含磨牙的三单位修复体的基底陶瓷挠曲强度，高于国标 GB30367 200MPa 以上，且高于行业内的同类产品 100MPa 以上； 2、包含四单位及四单位以上修复体的基底陶瓷的挠曲强度，高于国标 GB30367 250MPa 以上，且高于行业内的同类产品 100MPa 以上。	GB30367 要求： 1、包含磨牙的三单位修复体的基底陶瓷，挠曲强度 $\geq 500\text{MPa}$ ； 2、包含四单位及四单位以上修复体的基底陶瓷，挠曲强度 $\geq 800\text{MPa}$ 。
2	玻璃陶瓷	1、不包含磨牙的三单位修复体的基底陶瓷的挠曲强度高于国标 GB30367 100MPa 以上； 2、不包含磨牙的三单位修复体的基底陶瓷的挠曲强度高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 80MPa 以上。	GB30367 要求： 1、粘接剂固位的单一单位前牙或后牙修复体的基底陶瓷，最小挠曲强度 $\geq 100\text{MPa}$ ； 2、不包含磨牙的三单位修复体的基底陶瓷，最小挠曲强度 $\geq 300\text{MPa}$ 。
3	树脂	1、挠曲强度 $\geq 120\text{MPa}$ ，高于牙科标 70MPa； 2、化学溶解度 $\leq 1.3\mu\text{g}/\text{mm}^3$ ，高于牙科标准 $5.5\mu\text{g}/\text{mm}^3$ ，与国内外知名品牌达到同等水平。	YY/T0826-2011 要求： 1、挠曲强度 $\geq 50\text{MPa}$ ； 2、吸水值 $\leq 40\mu\text{g}/\text{mm}^3$ ； 3、化学溶解度 $\leq 7.5\mu\text{g}/\text{mm}^3$ 。
4	隐形正畸矫治器	1、极限挠曲强度 $\geq 50\text{MPa}$ ； 2、挠曲弹性模量 $\geq 1500\text{MPa}$ ； 3、密度 $\leq 2.6\text{g}/\text{cm}^3$ ；	暂无披露的隐形正畸产品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吸水值 $\leq 32\mu\text{g}/\text{mm}^3$; 5、化学溶解度 $\leq 5\mu\text{g}/\text{mm}^3$ 。	
--	---	--

注 1：三单位/四单位修复体指复合固定桥修复体包含的牙单位数量为三/四；

注 2：挠曲强度又称挠曲强度或抗弯强度，指在两支点之间施加载荷至试件破坏时的单位面积载荷值；

注 3：化学溶解度指标越低性能越优，表示标的品越不容易被酸性食物腐蚀。

（二）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相关技术相比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传统齿科氧化锆产品品类完善开发	赛瓷系列、荣耀系列、绚彩系列氧化锆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按照设计开发流程：调研客户的实际需求，在产品阶段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技术指标，经样品阶段、中试阶段以及试生产阶段，实现产品的稳定化生产	小批量试产	口腔修复材料-氧化锆陶瓷-固定修复	齿科全瓷氧化锆渐变、单色、白盘完成品类覆盖与升级	产品强度 $\geq 900\text{MPa}$ ，高于国标要求 800MPa 。可实现全适应症的应用
2	玻璃陶瓷产品线品类完善	开发一种晶粒细小的二硅酸锂玻璃陶瓷，在一定温度下将其熔覆于氧化锆修复体内腔，细小的玻璃陶瓷渗入氧化锆基体表面，这样可以利用二硅酸锂的易粘接性来改善氧化锆不易粘接的问题	小批量试产	口腔修复材料-玻璃陶瓷-氧化锆表面处理剂	扩充玻璃陶瓷类现有产品品类	通过喷涂的方式可使处理剂更均匀地以微米级别厚度（ $\leq 10\mu\text{m}$ ）附着于氧化锆修复体内腔；改善后的修复体粘接强度为 17MPa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齿科用有机-无机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齿科用有机-无机复合材料是将有机树脂材料和经偶联处理过的无机陶瓷材料混合固化制成；该材料结合了树脂材料的光泽和陶瓷材料的坚硬，并具有弹性模量高、抛光性能好、耐磨损、化学稳定性好等诸多优点	小批量试产	口腔修复材料-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单色、渐变	开发出符合齿科修复需求的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并完成注册上市	强度 $\geq 220\text{MPa}$ （国标要求 $\geq 100\text{MPa}$ ）、透度、耐磨耗等良好，产品性能稳定
4	全口义齿基托树脂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该产品取消了手工制作基托树脂的过程，将化学固化过程在产品成型过程中实现，加工厂使用时只需 CAD/CAM 加工，因其是工业化生产，产品质量较手工单个制作的方式产品质量更稳定	小批量试产	口腔修复材料-树脂材料-基托	开发出一款基托树脂产品	挠曲强度 $\geq 100\text{MPa}$ （国标要求 $\geq 50\text{MPa}$ ），产品性能稳定
5	全口义齿一体树脂项目的研	全口义齿一体树脂是一体成型的圆盘，无需通过分部成型再进行粘接制成圆盘；这样的圆	小批量试产	口腔修复材料-树脂材	开发出能够满足临时冠桥、全口义	CAD/CAM 切削直接形成一体式的活动义齿，义齿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相关技术相比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
	研究与开发	盘不存在颜色变化的部分的粘接问题，在切削和使用过程中不会脱落分离；无论从哪个方向进行测试，产品质量都均一，不存在弯曲弱点		料-一体树脂	齿等齿科树脂材料产品	与基托部分的界面强度高，解决了粘接对技工技术的限制又可以避免粘接脱落的风险
6	临床齿科粘接耗材的研究开发	粘接剂和水门汀是粘接时搭配使用的两个产品，粘接剂主要起粘接的作用，水门汀起修复体与基牙之间的缝隙填充作用，两个产品相辅相成，实现固定修复的粘接功能	小批量试产	口腔修复材料-树脂材料-粘接套装	开发出能够相互配合的新一代粘接剂与水门汀的组合，并完成注册	粘接剂与各种氧化锆、玻璃陶瓷、树脂的粘接强度均大于 20MPa；一步粘接，操作简单；生物相容性好；水门汀弯曲强度 $\geq 120\text{MPa}$ （国标 $\geq 50\text{MPa}$ ）
7	DLP 型 3D 打印树脂套系	开发一款基于 DLP 原理的光固化成型的 3D 打印机与系列打印材料，包括代替石膏的模型树脂，种植导板树脂，软质牙龈树脂等	小批量试产	增材制造-齿科用打印机及耗材	开发出一套用于 DLP 型 3D 打印包含模型、牙龈、导板等技工与临床应用树脂材料套系	该树脂产品邵氏硬度 86HD，主要竞品为 85HD；抗撕裂强度 $\geq 5\text{MPa}$ ，主要竞品为 3MPa
8	新型美学氧化锆产品开发与着色工艺升级	涵盖高透美学贴面、绚彩 26 色特殊色以及色料工艺升级项目，通过对客户使用场景的百分百还原，精准把握客户需求，综合应用颜色调控技术、透度调控技术以及色料制备工艺技术，实现新型美学氧化锆的产品开发	研发阶段	口腔修复材料-氧化锆陶瓷-固定修复	开发并转产市场对齿科陶瓷材料美学效果优化的细分产品	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呈现的美学效果以及搭配解决方案给患者更好的体验
9	玻璃陶瓷中试转产扩大技术研究	建设新型玻璃熔制产线，从工艺细节改进，提升熔制产量及效率的同时，使玻璃液各组分分散更均匀	研发阶段	口腔修复材料-玻璃陶瓷	开发玻璃陶瓷更高效转产技术，扩展中试能力	产品颜色更接近比色板，且三点抗弯强度达到 $(400\pm 60)\text{MPa}$
10	3D 打印临时义齿研究	项目开发一种用于增材制造的修复或种植使用的临时牙冠树脂，此树脂满足患者临时佩戴要求，具有美学，耐磨等特点	研发阶段	口腔修复材料-诊疗用临时冠	开发出两款可以满足长短期临时戴牙需求的 3D 打印材料产品	维氏硬度 15HA，主要竞品 13HA，0 天重合率 98%，15 天重合率 95% 以上，主要竞品为 85% 左右
11	3D 打印设备开发与研究	开发一款基于 DLP 原理的光固化成型的 3D 打印机，成型尺寸 $256.8\text{mm}\times 151.2\text{mm}\times 190\text{mm}$ ，主要面向技工厂，凭借超高的打印效率，满足技工厂大批量牙模的生产需求	研发阶段	口腔数字化设备-3D 打印设备	对现有 3D 打印设备进行升级迭代，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更	采用下沉式打印成型方式，拥有更高打印精度，打印精度实现 $\pm 0.03\text{mm}$ 、更高的打印效率，与主要竞品相比不会出现打印掉版且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相关技术相比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
					高精度和更高效的未来市场需求	不使用离型膜等耗材
12	激光治疗仪	开发一款面向口腔诊所的半导体多波长激光治疗仪，采用脚踏控制激光发射，三波长分别为 980nm、650nm、450nm，可以实现软组织切割、牙周治疗、牙髓治疗、疼痛治疗以及牙齿美白、补牙树脂固化等功能	研发阶段	口腔数字化设备-临床治疗设备	完成满足口腔科临床应用的激光治疗仪的研究开发，丰富椅旁系统设备，拓展椅旁系统的解决方案，提升椅旁系统的竞争力	采用多波段半导体激光发生器作为激光发射元件，满足口腔疾病的治疗和牙齿美白以及补牙树脂固化灯多功能集成的需求。与主要竞品相比具有一机多能的优势
13	新型玻璃陶瓷开发	通过对玻璃陶瓷的配方及热处理工艺进行精细调控，实现对玻璃陶瓷的透度及美学效果进行调控，同时也可实现提高玻璃陶瓷三点抗弯强度的目标，该强度可以扩大玻璃陶瓷的适应症范围	预研阶段	口腔修复材料-玻璃陶瓷-高强、高透玻璃陶瓷	玻璃陶瓷行业迭代产品研发，高新材料技术研究	透度更高，美学效果突出，且三点抗弯强度>500MPa
14	自粘结树脂水门汀的研究与开发	该产品既具有粘接功能，又具有普通水门汀的填充功能，具有多种颜色与基牙和修复体匹配，可以简化粘接操作步骤，适用于机械固位较大的粘接场景。该产品降低了医生的劳动强度，也减少了对医生操作手法的依赖	预研阶段	口腔修复材料-树脂材料-水门汀	开发一款将粘接剂的粘接功能和树脂水门汀的填充功能合二为一，单个产品即可实现粘接功能的产品	作为粘接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的产品，承接粘接和填充的功能，实现更好的粘接效果
15	氧化锆陶瓷制品成型技术与开发	研究医学领域，氧化锆材料的不同成型技术，陶瓷成型到义齿制作的解决方案；探索新的工艺、方法，以探索行业发展新趋势	预研阶段	口腔修复材料-牙科陶瓷材料	研究不同方式氧化锆陶瓷成型工艺，并应用于后续产品开发	国际领先水平：采用不同的成型工艺，实现陶瓷的物理性能
16	齿科陶瓷烧结炉	开发一款适用于诊所端的超级快烧炉，加热元件为硅碳棒，能够实现单冠与三连桥一小时完成烧结的功能	预研阶段	椅旁系统-快速烧结炉	设计开发满足医生端与技工厂对氧化锆等陶瓷快速烧结的需求，实现临床快速戴牙	国内领先水平：探索氧化锆陶瓷烧结新的烧结工艺，实现高效、快速戴牙
17	龋齿预测量化分析技术研究	体外龋风险诊断试剂的研究与开发，具体涉及一款通过牙菌斑的体外培养，评估口腔内产酸致龋菌的代谢能力，从而经	预研阶段	口腔预防材料-体外诊断试剂-	开发一套龋齿风险可预测的量化解决方案。其	诊断结果准确性高达 85%，灵敏度与主要竞品相比高 5%，假阴性率与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相关技术相比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
		过科学的评估给出对应的风险区间和医学建议		增菌培养基	中包括一款诊断试剂和与之配套的检测设备、报告软件及云端程序，实现龋齿检测的量化、差异化和信息化	主要竞品相比低5%，配套的诊疗方案更完善
18	牙齿口内受力分析系统研究	首先开发一款能够通过传感设备测量出牙齿在扭动、拉伸、下压过程中的受力大小和方向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然后扩充到全口牙列牙齿之间相互作用力学大小和方向的分析系统，为隐形正畸诊疗设计提供量化数据	预研阶段	隐形正畸-力学平台	开发一套可以用于研究牙齿在口内受力的分析系统	国内领先水平：针对患者矫正过程中力学变化，设计更适合患者的一套分析系统

（三）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	2,070.21	1,228.44	1,166.22
营业收入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0	3.40	3.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3.40%和 3.80%；同时，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快速增长，2019-2021 年研发费用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3.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	79	56	57

员工总数	623	569	43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2.68	9.84	13.26

2019-2021 年研发人员人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3%，规模有序扩大的研发团队为发行人保持并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团队保障。

2、核心技术数量及来源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义齿用氧化锆材料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已远销欧美、日韩等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2013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1 月，公司获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核心技术成果 10 项，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成果的具体内容等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二/（一）自主研发的 9 项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3、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1）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完善、职责明确

发行人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分析部和产品转化部三个子部门，分别专门负责针对细分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转化到最终产品生产及上市后维护的技术指导工作。其中研发部门是核心部门，分为材料、设备、生物三个方向，分别进行齿科材料、齿科设备及齿科护理产品的研发；技术分析部主要负责进行样品验证与技术转产；产品转化部主要负责产品设计指导及产品应用开发等。

（2）发行人研发流程清晰，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研发过程首先由研发中心联合市场部及销售部开展有关新产品和技术的市场调研，进行产品开发的可行性分析，并分别撰写《市场调研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通过立项后，研发部成立项目小组，着手设计和实验。研发部样品验证和样品测试合格后，通过公司组织的专家进行样品评审，评审后进行

工艺确认、中试生产和试生产，最终形成研发成果并进行项目总结。

根据各研发阶段的特点，公司针对性地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注册申请控制程序》《备案申请控制程序》等多项内部控制文件，对研发各阶段进行严格的管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发行人具备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①坚持创新驱动理念，打造创新文化

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理念，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以保障公司技术和研发的可持续性。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分析部和产品转化部三个子部门，并由研发总监进行全局把控，保证公司能够保持对行业内外关键技术的跟踪、响应行业新技术变化及客户需求，打造公司创新文化。

②注重创新人才培养

发行人重视人才培养，针对不同岗位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训体系，鼓励团队间的技术交流，以保证研发团队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公司建立了人才储备机制，对关键技术岗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储备，有计划地为公司储备和提供优秀人才，提高用人质量和降低招聘成本，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紧跟市场需求的研发方向

发行人技术研发方向和选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主营业务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关注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动态，通过客户反馈的信息持续从研发设计环节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技术升级，了解潜在市场需求，以提供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拥有一支专业且规模有序扩大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发展技术储备丰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三、按照机械性能、美学性能、粘接强度、微创程度等角度对比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树脂、合金等不同义齿材料的性能，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

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并结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且发行人专利形成时间较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口腔修复材料等产品在类别、材料、工艺、技术、质量等方面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

（一）按照机械性能、美学性能、粘接强度、微创程度等角度对比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树脂、合金等不同义齿材料的性能

不同义齿材料的性能对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一）/1、产品创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一）公司的行业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受益于人们经济生活、文化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口腔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义齿及各类材料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1年我国义齿及义齿材料市场规模达到87.1亿元。

2016-2021年我国义齿及各类材料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根据医趋势联合国家卫健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发布的《全球视野下的中

国口腔产业趋势报告》，国内口腔材料细分领域主要参与者包含爱尔创、爱迪特、翔通光电、沪鸽口腔等。上述企业 2021 年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爱尔创	爱迪特	翔通光电	沪鸽口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3,883.58	54,528.42	53,356.71	26,147.46
营业收入排名	1	2	3	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1：爱尔创未单独披露口腔修复材料收入，此处营业收入包括口腔数字化设备等；翔通光电未单独披露齿科业务营业收入，此处营业收入包含光通讯、齿科材料、智能装备业务；

注 2：由于竞争对手未详细披露境内口腔修复材料营业收入，故此处未列示其市场份额；

注 3：翔通光电系中航光电（002179.SZ）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公司核心产品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凭借其高强度、高韧性和良好的生物相容性被广泛适用，尤其是在口腔修复方面，美学效果接近真实牙体，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根据赛瑞研究发布的《氧化锆陶瓷行业研究报告》，2020 年我国义齿用氧化锆陶瓷的市场规模超过 20 亿元。结合 2020 年公司氧化锆产品国内销售额 12,429.46 万元进行测算，2020 年公司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6.21%。由于目前氧化锆义齿材料成本较高的现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氧化锆义齿材料的市场渗透率，未来伴随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及氧化锆齿科材料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发展，氧化锆义齿材料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玻璃陶瓷具有美学性能优异、生物相容性好、快速结晶、适用于数字化加工等特点，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制作贴面、嵌体支撑结构、单冠等。根据 Global Info Research 和 Technavio 咨询，2021 年全球玻璃陶瓷收入大约为 16.6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0 亿元，其中医疗齿科玻璃陶瓷应用占比约为 12%，约合 13 亿元人民币。过往国内玻璃陶瓷口腔修复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价格昂贵，市场规模较小。伴随 2019 年国际市场玻璃陶瓷核心专利保护期限到期及国内厂商技术壁垒不断突破，进口替代进程进一步提速，国产玻璃陶瓷口腔修复材料市场有望进入高速发展期。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公司所生产销售
的口腔修复材料主要用于制作牙冠，报告期各期，公司口腔修复材料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7%、69.64%、59.37%。根据 CN10/ CNPP
数据研究及十大品牌网联合推出的十大牙冠材料品牌榜，公司为上榜的两家本
土牙冠品牌之一。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内树
立了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爱迪特’品牌已在口腔修
复材料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具备了明显的品
牌及先发优势。

2020-2021 年牙冠材料品牌榜

品牌名称	所属公司名称	创立时间	品牌发源
3M Lava	3M 公司	1902 年	美国
Cercon 泽康	登士柏西诺德公司	1899 年	美国
ZENOSTAR 臻瓷	威兰德牙科技术公司	1871 年	德国
爱尔创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中国
Ivoclar Vivadent	义获嘉伟瓦登特公司	1923 年	列支敦士登
Noritake 则武	可乐丽株式会社	1904 年	日本
VITA	德国 VITA 公司	1924 年	德国
AMANN GIRRBACH	阿曼吉尔巴赫股份公司	1936 年	德国
爱迪特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07 年	中国
迪瑞	Dental Direkt GmbH	1997 年	德国

数据来源：CN10/CNPP 数据研究及十大品牌网¹

注：阿曼吉尔巴赫股份公司创立时间使用公司前身德国吉尔巴赫齿科公司创立时间

此外，在市场表现和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公司也获多项荣誉。公司先后通过

¹ CN10/CNPP 数据研究及十大品牌网定位于为亚洲品牌企业研究提供专业、权威、独
立的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其数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国家权威部门、职能机构、大学研
究单位各类统计数据/评测结果/调查资料；官方和非官方的各类认证/评测/荣誉/证书/排行
榜；企业-产品客观存在的产销规模实力等信息；市场数据、社会评价、抽样问卷、消费
者反馈投诉与调查；互联网与媒体报道信息、网友对品牌的点击量、网友对品牌的投票情
况等。

CN10/CNPP 数据研究及十大品牌网定期对外输出数据分析报告及行业专题研究报告。
其数据被奥飞娱乐、鼎龙文化、三元股份、京粮控股、美吉姆、旗滨集团、上海电气、亚
星化学、公元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引用，其数据具有较强的可靠性和权威性。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认证。2020年，公司参与编写《口腔医疗机构建设指南》，提出口腔医疗设备配置新指引；2021年，公司参与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复杂口腔修复体的人工智能设计与精准仿生制造》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三）结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且发行人专利形成时间较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口腔修复材料等产品在类别、材料、工艺、技术、质量等方面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3.40%和 3.8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国瓷材料、沪鸽口腔，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产品品类相对集中，研发员工更为精简所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现代牙科，主要系现代牙科主营业务为义齿加工领域的生产商，直接面向终端医院、诊所，业务较为传统，研发投入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快速增长，2019-2021 年研发费用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3.2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瓷材料及沪鸽口腔。

自创立以来，发行人通过不断尝试改进与研发创新，在口腔修复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发行人 11 项发明专利中 8 项为报告期内获得授权，3 项为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获得授权。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相关技术已经不断更新乃至迭代，同时，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进一步将部分核心技术以专利的形式申请保护，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处于申请及审核期的发明专利为 20 项。以授权日计，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分别获得专利授权 10 项、4 项和 12 项，发行人知识产权体系得到有效地丰富和扩充。

1、发行人产品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

（1）类别优势：核心产品氧化锆全瓷牙性能优异

作为口腔修复材料，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氧化锆瓷块从美观性、生物学性能、稳定性、机械性能等多维度考量，相对于树脂、普通合金、贵金属合金等材料更具优势。

在美观性方面，氧化锆全瓷牙色泽接近天然牙，透明度和折光率好，牙颈

部不会出现黑线；在生物学性能方面，氧化锆对牙龈无刺激，无金属过敏反应和腐蚀；在稳定性方面，与空气、水等电解质接触时会迅速产生微氧化膜保护；在机械性能方面，氧化锆全瓷牙强度高于氧化铝 60%，具有极强的抗破裂性和抗弯性；在品质方面，制作过程需使用计算机辅助设备，保障了口腔贴合度。

（2）材料优势：核心配方自主研发，原材料品控稳定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原材料配方技术，并对粉体供应商进行严格的 SPC 管控（统计工序控制）。发行人对原材料粉体的关键工艺如水解温度、ICP、烧结温度、BET、粒度进行严格管控，并进行 MSA 分析（测量系统分析），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查，以保证原料品质可靠、稳定。在原材料使用环节，发行人同样实行完备的测试方案，对粉体的性能以及产品性能进行完整的测试，如粉体松装密度、粒度、BET、含水率、灼减等，以及产品的强度、透度、断裂韧性、老化性、染色深浅等参数进行详细、完整的检测，以保证原料稳定可控。

（3）工艺优势：十余年工艺积累，核心工艺参数持续进步和完善

发行人深耕氧化锆义齿领域十余年，在为口腔医生和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的同时积累了大量反馈数据，可以根据下游用户反馈和实践验证，使公司的核心工艺参数持续进步和完善。例如，发行人在等静压成型和预烧结环节对产品硬度的调整上，采用高等静压-低预烧温度技术，一方面高等静压保证产品的均匀度和致密度，另一方面降低预烧温度减少烧结颈，降低瓷块硬度的同时降低车针损耗。

（4）技术优势：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已积累丰富的技术储备

由于主营业务品类或信息披露原因，此处未选取现代牙科、登士柏西诺德、英维斯塔，仅选取爱尔创、沪鸽口腔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可比对象。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先进性、独创性及与可比公司相似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爱尔创的类似技术水平	沪鸽口腔的类似技术水平
1	一种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	着色氧化锆牙科修复体使用染色糊剂进行外染，使氧化锆牙科修	全氧化锆修复体的制造	/

序号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爱尔创的类似技术水平	沪鸽口腔的类似技术水平
	工艺	复体染色均匀、美观。	方法	
2	一种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成分调节及层间结构优化，内部晶相有机分布，实现了透明度的自然渐变，同时突破了氧化锆叠层压制工艺技术壁垒，研发出一种透明度高度仿生的牙科陶瓷材料。	高透氧化锆材料制备工艺	/
3	锆增强的快速处理微晶玻璃及其组合物、制备方法、用途	使微晶玻璃在高温下急速发生相变，达到人为调控微晶玻璃的机械性能和光学性能，生产过程更稳定、新生相结构分布更均匀，此方法制备的材料性能更稳定、颜色更均匀。	/	/
4	着色氧化锆粉体以及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	工艺简单，颜色丰富，技工操作简便，成本低，不需内染，不需外染，只需上透明釉，即可呈现天然牙齿的自然美观性，技工操作简单。	牙科用高透氧化锆材料（透光性渐变）及制备工艺	一种多层氧化锆瓷块
5	强度、颜色均匀过渡的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将多层颜色调控技术、多层透明度调控技术与多层强度调控技术有机融合，在美学性仿生的基础上，实现对材料功能的调控，研发出一种兼美学和功能为一体的高度仿生的牙科氧化锆陶瓷材料。	牙科用高透氧化锆材料（透光性渐变）及制备工艺	一种多层氧化锆瓷块
6	自动上下料装置、台式升降型烧结炉、自动上下料系统	实现氧化锆义齿烧结过程一键控制，通过程序实现烧结炉工作全过程监控与控制。	/	/
7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一种制作隐形正畸矫治器的方法，是通过打印机的灰度处理计算处理能力，实现奇偶层图像的大小微调成形，得到的具有宏观横向纹理的增材制造技术，可对光线漫反射，使矫治器更具有隐形的效果。	/	隐形正畸技术
8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一种制作隐形正畸矫治器的方法，是通过对打印机奇偶层曝光时间不同的控制，实现奇偶层实际成形大小不同，得到的具有宏观横向纹理的增材制造技术，可对光线漫反射，使矫治器更具有隐形效果。	/	隐形正畸技术
9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自带卡槽的陶瓷块	形状利于夹持，降低材料损耗，便于机加工的陶瓷块，制作简单、快速，无需安装卡具，可直接卡在陶瓷块周边槽中进行加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外观设计	/

序号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爱尔创的类似技术水平	沪鸽口腔的类似技术水平
		工，减少陶瓷块本体磨损，节约成本。		
10	一种渐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通过多层纯粉进行压制解决了粉液压制成型法层间过渡时层与层之间有分层的问题，使产品层与层相互融合，无分层；减少了粉液压制成型时的液体单体对员工职业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	/	/

注：由于爱尔创、沪鸽口腔公开披露的资料对其核心技术的描述较为有限，上表中的“/”并不代表其未掌握相关技术。

（5）产品优势：不断革新升级产品性能，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研发，不断革新升级产品性能，产品在强度、透光率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参数与可比公司爱尔创、翔通光电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指标	可比公司及产品性能指标	竞争优势
1	氧化锆瓷块-EZneer	挠曲强度 $\geq 700\text{MPa}$ ，透光率 60%	翔通光电 TT-Air： 挠曲强度 $\geq 650\text{MPa}$ ，透光率 60%	公司是国内较早将氧化锆应用于贴面材料企业
2	氧化锆瓷块-绚彩-3D Pro	挠曲强度 700-1,050MPa，透光率 43%-57%	爱尔创-TT-GT 美学型： 挠曲强度 727 MPa-1,000MPa，透光率 47%-48.8% 翔通光电-TT Multilayer： 挠曲强度 $\geq 750\text{MPa}$ ；透光率 43%-55%	公司绚彩产品强度处于同类产品行业领先水平
3	氧化锆瓷块-荣耀-SHT-PM	挠曲强度 600MPa-1,100MPa，透光率 43%-53%	爱尔创-TT-GT 美学型： 挠曲强度 727 MPa-1,000MPa，透光率 47%-48.8% 翔通光电-TT Multilayer： 挠曲强度 $\geq 750\text{MPa}$ ，透光率 43%-55%	公司荣耀产品强度处于同类产品行业领先水平
4	氧化锆瓷块-赛瓷-SHTM	挠曲强度 1,350MPa，透光率 43%-48%	爱尔创-ST-ML： 挠曲强度 1,200MPa，透光率 43% 翔通-SHT Multilayer： 挠曲强度 1,050MPa，透光率 49%	公司赛瓷产品强度处于同类产品行业领先水平
5	科美玻璃陶瓷	挠曲强度 400MPa，化学溶解性 $5.07\mu\text{g}/\text{cm}^2$	爱尔创： 挠曲强度（双轴 ¹ ）400MPa，化学溶解性 $< 100\mu\text{g}/\text{cm}^2$	公司科美玻璃陶瓷在强度及化学溶解性方面处于同类产品行业领先水平
6	PMMA 树脂材料	挠曲强度 121MPa，吸	爱尔创： 挠曲强度 $\geq 100\text{MPa}$ ，吸水值	公司树脂材料强度、吸水值 ² 和溶解值 ² 处

	水 值 21.3 $\mu\text{g}/\text{mm}^3$, 溶 解 值 1.0 $\mu\text{g}/\text{mm}^3$	$\leq 40\mu\text{g}/\text{mm}^3$, $\leq 7.5\mu\text{g}/\text{mm}^3$	溶 解 值	于同类产品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渐变树脂为无层渐变，层间过渡效果更佳
--	---	---	-------	------------------------------------

数据来源：竞品性能来源于公开宣传资料，由于竞品性能指标多以区间呈现，故可能出现性能比较不够准确的情形；

注 1：公司挠曲强度测试为三点抗弯强度，相比于双轴弯曲强度，三点抗弯强度的测试值相对更低；

注 2：吸水值越低代表佩戴在口腔内溶胀的程度越小，溶解值越低代表在唾液中析出物越少。

（6）质量优势：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发行人产品相继通过并取得了欧盟 ISO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从侧面印证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尤其在高端氧化锆瓷块产品绚彩 3D Pro 系列上，已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2、公司产品研发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劣势

公司地处于河北省秦皇岛市，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创研发部门位于经济发达的深圳。由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本地人均工资水平较低，市内整体存在高端人才引进的困难。高端齿科材料在技术革新研发中面临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压力，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在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投入，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长远发展能力。

四、结合购销合同的约定，说明发行人作为上游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的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未对产品设计、生产和售后进行约定的原因，相关业务本质是否为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一）结合购销合同的约定，说明发行人作为上游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的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未对产品设计、生产和售后进行约定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合作中，仅同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临三维”）签署了经销协议，除先临三维外，不存在同其他设备供应商签署经销协议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先临三维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先临三维签署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先临三维经销商，销售台扫、口扫及齿科打印机等系列产品。经销协议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约定为：

（1）公司应当在经先临三维授权的区域（非贴牌产品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贴牌产品授权区域为全球）内从事市场推广及销售活动；

（2）先临三维对授权经销产品销售进行价格指导；

（3）产品相关毁损、灭失等风险自先临三维交付予公司时点即转移给公司；

（4）设备在质保期（12个月）内出现需要维修的，由先临三维负责维修。

在与先临三维的合作中，根据上述第（1）条约定，公司可向先临三维采购贴公司自主品牌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先临三维采购的绝大部分口腔数字化设备均为贴牌产品，生产和设计工作由先临三维完成。

公司自先临三维采购贴牌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1）设备在出厂交付时即完成公司品牌贴牌；

（2）公司在销售该等产品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从客户角度来看其采购的系爱迪特自主品牌和自主型号体系的产品，客户采购的前提系对爱迪特品牌的认可。

2、发行人与其他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除先临三维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签订经销类合同，公司向其他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模式以定制化贴牌生产为主，直采供应商原厂设备为辅。

对于定制化贴牌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公司负责整合市场需求，提出定制化产品需求，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根据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求文档，公司提出的主要定制化需求如下：

序号	涉及产品	具体需求	定制化需求功能描述
1	切削设备	半圆型切削夹具设计	为了提高氧化锆瓷块利用率，同时解决氧化锆瓷块上料时容易被夹坏、安装时需要人为对准圆盘刻度问题，在保证切削稳定性和精度的基础上，将夹具设计为半圆夹具，氧化锆瓷块材料利用率提高了 15%，同时实现自动校准瓷块功能，降低瓷块破损率
2	切削设备	优化控制系统	为了完成义齿窝沟雕刻，提高戴牙成功率，通过更换伺服电机，TBI 丝杆等部件，优化设备控制系统，实现了 8 um 高精度切削能力，进而具备了窝沟雕刻功能，提高了义齿就位密合度
3	切削设备	自动换盘功能开发	为了实现自动上下料，提高设备利用率，提升义齿技工所交付效率，公司提出相关需求并由供应商开发出 12 个料盘管理系统，实现了 24 小时自动换盘连续工作
4	烧结设备	快速烧结程序开发	为了实现氧化锆义齿快速烧结，提高烧结效率，公司开发出氧化锆材料快速烧结曲线。供应商按照公司氧化锆材料烧结曲线设置其设备烧结控制系统，烧结炉可实现 60°C/分钟升温速率，同时实现烧结曲线结束时 900°C 开启炉膛，3 小时即可完成一炉烧结。设备实现一键启动快速烧结，无需用户手动调整曲线，操作方便
5	烧结设备	优化烧结元件	为解决硅钼棒烧结元件容易污染义齿的问题，烧结炉选择高纯度无污染硅碳棒，烧结炉无需人工频繁清理维护，可提高义齿制作良率

3、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通过以下模式进行销售：

（1）与口腔修复材料整合，为技工端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

公司充分发挥优势产品口腔修复材料与设备产品相互促进的协同优势，整合自主研发的口腔修复材料和外采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为技工端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显著提升客户义齿加工的效率 and 数字化水平。

（2）集成外采的相关设备，为临床端客户提供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

公司通过集成外采的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打印设备等设备产品，为临床端客户提供适配度高的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可满足其仅使用公司集成的配套产品即可快速制作出义齿的需求，显著提升了临床端客户经营的效率和数字化程度。

（二）相关业务本质是否为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虽然公司与先临三维签订了经销合同，但双方合作产品中绝大部分系贴公司自主品牌的产品，公司在销售该等产品时以自主品牌和自主型号体系进行销售，客户采购的前提系对爱迪特品牌的认可。除先临三维外，公司未与其他设备供应商签署经销协议，公司向其他设备供应商以定制化产品采购为主。

此外，对于向包括先临三维在内的设备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公司将其与自身优势产品口腔修复材料整合或对设备类产品进行适配性集成，为技工端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为临床端客户提供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有效提升客户的经营效率和数字化水平，满足其一站式加工和快速交付需求。

综上，在采购端，公司以贴牌和定制化产品采购为主；在销售端，公司以自身品牌和型号体系进行销售，且将设备产品进行相关整合以切实满足客户快速交付需求及数字化生产需求。公司设备类产品的经营并非以采购并销售单体设备为目的的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五、说明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金额较低是否与发行人设计业务能力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计算机软件的具体情况，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金额较低是否与发行人设计业务能力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要从事口腔修复材料和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其中，口腔修复材料开发主要涉及原材料配方、成型技术、烧结温度参数间匹配等相关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不依赖于计算机软件实现；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由发行人整合市场需求、并提供整体方案设计，此类工作需要部分设计软件辅助开展，但由于发行人不直接从事设备生产，设备的具体设计工作主要由供应商完成；此外，发行人正畸业务中，隐形正畸产品的设计有赖于正畸系统软件开展，正畸系统软件可以帮助口腔医生获取牙模数据、即时浏览排牙设计效果，方便医生与技工间沟通交流及快速响应，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模很小。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并不依赖于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能力相关性较低。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机软件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国瓷材料	沪鸽口腔	现代牙科
计算机软件账面原值	135.23	193.62	78.30	1,658.26
计算机软件账面价值	71.45	63.47	39.15	1,221.58
计算机软件账面价值/无形资产	16.08	0.36	1.02	5.86
计算机软件账面价值/资产总额	0.08	0.01	0.11	0.4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由于会计准则差异，发行人境外可比公司登士柏西诺德及英维斯塔未披露计算机软件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机软件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比例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均较低。其中，现代牙科计算机软件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高于发行人，主要系现代牙科为义齿加工企业，其需要牙模扫描、3D 打印、加工数据管理等软件来开展义齿加工业务，该比例略高于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金额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二）计算机软件的具体情况，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算机软件主要包括财务软件、设计软件及正畸系统软件构成，具体内容及应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及主要应用
财务软件	用友财务软件	秦皇岛联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用友客户端软件，用于审计管理
	金蝶软件	秦皇岛市艾特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秦皇岛金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蝶财务软件、客户化开发服务、金蝶 K3 软件，用于审计管理及生产、供应链管理
设计软件	Alitum Designer 19 软件	北京鱼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Alitum Designer 19 软件，用于印刷电路板设计、原理图设计等
	工业设计软件	北京哲想软件有限公司	Rhino 建模软件、Key Shot 渲染软件、Illustrator CC for teams、Photoshop CC for teams，用于产品、外观设计及 UI 界面设计
		深圳市伊登软件有限	CorelDRAW 设计软件，用于产

类别	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及主要应用
		公司	品、外观设计及 UI 界面设计
	中望 CAD	广东睿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望 CAD 软件，用于机械绘图
正畸系统软件	eSet_3D-1	深圳易美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eSet_3D 技工端软件及 eSet_3D 排牙端软件
	eSet_3D-2	深圳易美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eSet_3D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具体包括开发优化资料上传系统、软件设计系统、APP、医生端查看器、登录界面修改等
	eSet_3D-3	深圳易美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eSet_3D 软件定制服务，具体包括虚拟牙龈导出牙模文件、病例系统增加分牙技工号、服务器搭建、儿童版功能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均系向该提供服务提供商购买所得，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产品及服务价格，并签署采购合同，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合同条款对双方享有的权利及义务、知识产权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遵守合同条款约定并进行有效执行，上述计算机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六、说明报告期内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和正畸专用打印机的收入情况，发行人在上述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及上述业务的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

（一）报告期内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和正畸专用打印机的收入情况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系发行人针对义齿技工所推出的 3D Pro 绚彩系列氧化锆瓷块产品与口腔数字化设备的综合解决方案。其中，3D Pro 绚彩系列氧化锆瓷块实现了切端到颈部强度、透度和颜色的三重渐变，做到材料性能和颜色上的双重仿生，并具有快速烧结的特性。辅以公司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进行扫描、设计、切削、快速烧结，可帮助义齿技工所完成产品的 24 小时快速交付。同时，该综合服务配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学习及实践全流程的培训计划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助力客户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	8,975.59	4,707.30	1,163.85
其中：口腔修复材料	4,018.69	2,252.42	266.65
口腔数字化设备	4,956.90	2,454.87	897.20

正畸专用打印机系公司自主设计的高精度正畸打印机，使用 3D 打印技术，增材堆叠出牙膜，其后将平整的膜片利用抽真空的方式，附着在 3D 打印出来的牙膜上，成型、修整、切割为隐形正畸矫正器。公司并不直接对外销售正畸专用打印机，公司隐形正畸业务收入为向用户提供隐形正畸服务取得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隐形正畸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隐形正畸业务	616.66	560.53	18.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隐形正畸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通过各区域头部义齿技工所作为经销商进行销售、作为代工厂向其他正畸品牌商销售及公司向口腔诊所进行直接销售。发行人销售的隐形正畸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取得生产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且该等均处于有效期期限内。针对隐形正畸业务开展，发行人对下游客户执行了严格的资质认证考核，经销商及品牌商需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合作口腔诊所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满足相关医师资质要求。

发行人已取得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经营范围包括 6683 口腔科材料-正畸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可开展正畸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直接销售正畸产品的金额为 3.46 万元、26.00 万元及 30.71 万元。

（二）发行人在上述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上述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	一种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混合粉体、干压成型、冷等静压成型、预烧结、坯体修复五个步骤，从底端到顶端透明度逐渐增大，且包含 5~11 种不同透明度的瓷层的氧化锆陶瓷
	着色氧化锆粉体以及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	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将同一色调的 3-7 种着色氧化锆粉体按照颜色由深到浅，透度由小到大的顺序经分层干压、等静压压制、预烧结，获得多层多色氧化锆坯体
	强度、颜色均匀过渡的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将多层颜色调控技术、多层透明度调控技术与多层强度调控技术有机融合，在美学性仿生的基础上，实现对材料功能的调控，研发出一种兼美学和功能为一体的高度仿生的牙科氧化锆陶瓷材料
	自动上下料装置、台式升降型烧结炉、自动上下料系统	实现氧化锆义齿烧结过程一键控制，通过程序实现烧结炉工作全过程监控与控制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自带卡槽的陶瓷块	在瓷块四周设计卡槽结构，便于机器夹持
隐形正畸业务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通过打印机软件程序将图像边缘根据奇偶层处理成不同的边缘效果，呈现微观奇偶层不整齐堆叠，宏观不影响精度下呈现纹理效果的一种打印技术，此纹理最终会呈现在正畸矫治器上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通过调节图像奇偶层曝光时间不同呈现微观奇偶层不整齐堆叠，宏观不影响精度下呈现纹理效果的一种打印技术，此纹理最终会呈现在正畸矫治器上

（三）发行人上述业务的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

1、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由绚彩 3D Pro 氧化锆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两部分组成，其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如下：

（1）口腔修复材料市场空间

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凭借其高强度、高韧性和良好的生物相容性被广泛适用，尤其是在口腔修复方面，美学效果接近真实牙体，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根据赛瑞研究发布的《氧化锆陶瓷行业研究报告》，2020 年我国氧化锆陶瓷在义齿制造领域的市场规模超过 20 亿元。由于目前氧化锆义齿材料成本较高的现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氧化锆义齿材料的市场渗透率，未来伴随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及氧化锆齿科材料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发展，氧化锆义齿材料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市场容量及市场份额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三/（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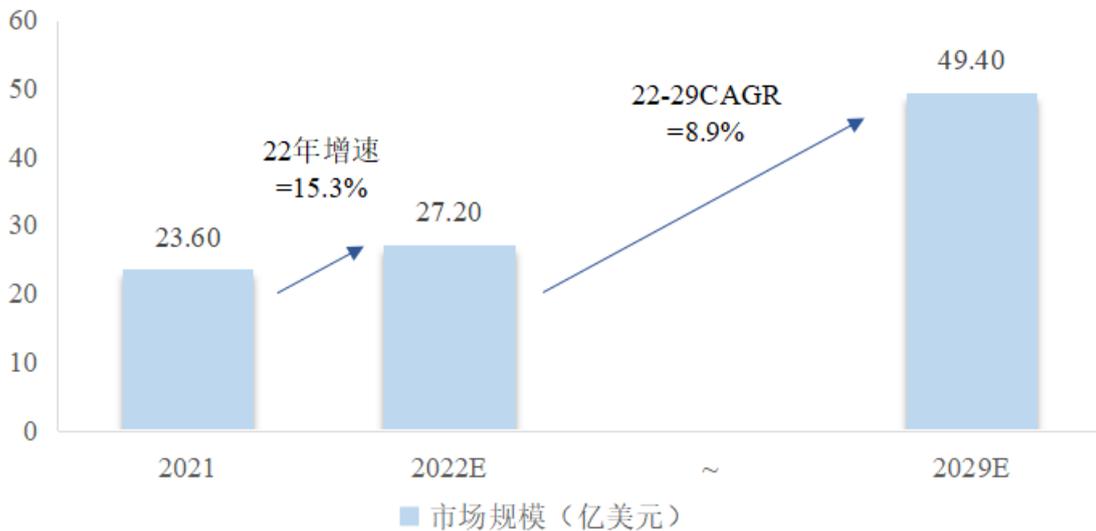
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2）口腔数字化设备市场空间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及计算机支持制造（CAM）技术的引入，帮助义齿加工所在加工环节实现了数字化技术替代，义齿加工精度和准度的提升满足临床端日益增长的口腔修复需求的同时，也反向促进了上游口腔修复材料与口腔数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推动了口腔修复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进程。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发布的报告显示，2021 年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达到 23.6 亿美元，折合约 157.4 亿元人民币。随着老龄化进程加速，齿科患病率不断增长，人们对齿科修复体精准设计技术的认识提升，预计 2022 年-2029 年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以 8.9% 的复合增速增长，至 2029 年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49.4 亿美元。

2021-2029 年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由口腔数字化设备及口腔设计软件两部分组成，其中主要部分为口腔数字化设备，其市场规模占比超 80%。

中国口腔 CAD/CAM 市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中国义齿销售规模/全球

义齿销售规模估测，2021年中国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为 46.6 亿元人民币。此外，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报告指出，在预测期内，口腔 CAD/CAM 亚太市场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伴随公立及民营口腔诊所数量的增加，口腔修复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推进，中国所在的亚太地区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重要的口腔 CAD/CAM 市场之一。

（3）竞争格局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市场涉及的产品及环节主要竞争格局如下：

品牌	数据收集 (数字取像设备)	数据分析 (口腔设计软件)	数字化加工 (切削技术、口腔修复材料)
国际供应商	KaVo Group 3 Shape 登士柏西诺德 Carestream	3 Shape PIANMECA EXOCAD 登士柏西诺德	登士柏西诺德 义获嘉·伟瓦登特 3M 公司 KaVo Group
国内供应商	美亚光电 先临三维 朗视仪器 朗呈医疗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云甲科技	爱尔创 爱迪特 翔通光电 沪鸽口腔

注：资料来源于医趋势《2020 中国口腔产业数字化趋势调研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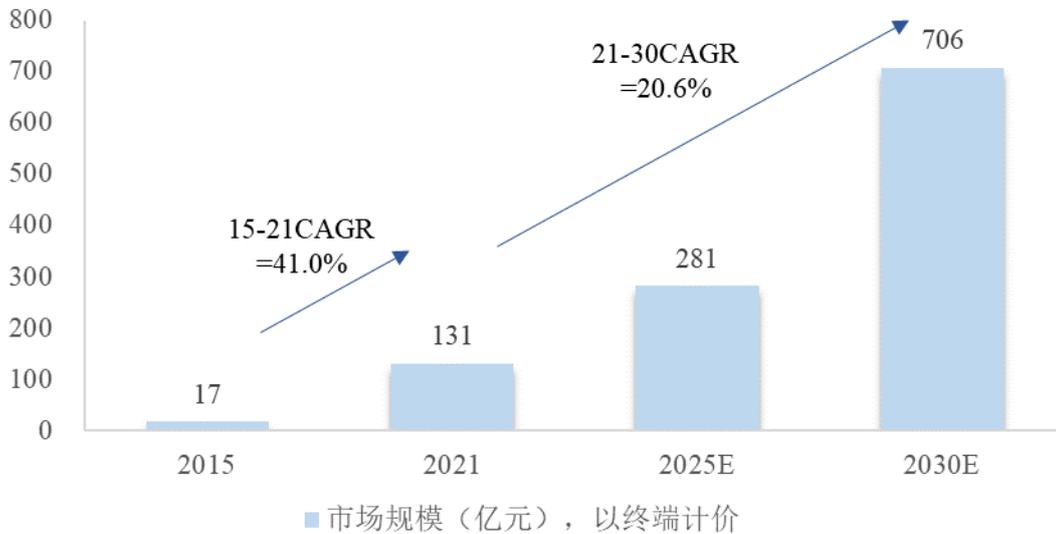
2、隐形正畸业务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

（1）隐形正畸业务市场空间

随着口腔医学技术的发展及患者对正畸矫治美观要求的日益提高，正畸治疗使用的矫治器也逐渐由早期的金属托槽衍生出了舌侧、陶瓷、以及无托槽隐形矫治器，针对医师与患者对疗效/美观性/舒适度的要求提供更多治疗选择。其中，隐形矫治因①佩戴更为美观；②使用先进材料定制设计，佩戴舒适；③可摘脱，使用方便更卫生；④复诊频率要求较低且单次就诊时间较短；⑤由于隐形矫治解决方案供应商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支持，因此对全科牙医的正畸专业背景要求相对较低，越来越多的牙科医生认可并推荐隐形矫治，同时也有持续增加的患者愿意接受正畸治疗，中国隐形正畸市场在近年获得快速发展。

根据灼识咨询统计，以终端价计，中国隐形正畸市场则在 41.0%的年复合增长率下由 2015 年的 1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31 亿元；未来九年，该市场增长将逐步稳定，但仍将以 20.6%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706 亿元。

2015-2030 年中国隐形正畸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CIC 灼识咨询

（2）隐形正畸业务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信息，目前中国已有近百家厂商获得隐形矫治器的注册证，但其中仅有少数在整体市场中占据一定份额，目前国内隐形正畸市场仍呈双寡头垄断态势，以达成案例数计，2021 年时代天使和隐适美两大头部厂商合计占有市场份额达 76.9%。具体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单位：万例

品牌	达成案例数	市场份额
时代天使	18.3	41.1%
隐适美	16.0	35.9%
其他品牌	10.3	23.1%
合计	44.6	100.0%

目前发行人隐形正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2021 年隐形正畸业务收入为 616.66 万元，正在执行的正畸案例数为 4,200 余例，市场占有率较低，拥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主管及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在类别、材料、工艺、技术、质量、渠道等方面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相关资料，了解义齿材料行业现有技术和产品情况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情况、各不同义齿材料性能情况；

4、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及计算机软件购买合同，了解各计算机软件具体用途，取得过程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情况；

5、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复核发行人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6、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在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专利获取情况；

7、访谈发行人正畸业务主管，了解发行人正畸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

8、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合同主要条款及双方合作模式；

9、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关于口腔数字化设备合作相关的邮件等沟通记录；

10、访谈了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相关情况；

11、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求文档，了解发行人提出的设备产品相关需求情况；

12、访谈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设备产品业

务定位、经营情况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拥有一支专业且规模有序扩大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发展技术储备丰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机软件占无形资产比例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均较低，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金额较低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所取得的计算机软件均系向软件服务提供商购买所得，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3、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4、公司向先临三维采购的绝大多数口腔数字化设备均为贴牌生产，由于设备生产过程本身为标准化，因此经销协议未对产品生产和设计做进一步约定，具备合理性。公司设备类产品的经营并非以采购并销售单体设备为目的的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5、发行人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和正畸专用打印机业务所处口腔修复材料市场、口腔数字化设备市场及隐形正畸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相关业务具备成长性。

问题 2 关于知识产权和专利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大口腔医院存在合作开发情形，发行人委托四川大学进行技术开发。

（2）2021 年 5 月美国 B&D 牙科公司向发行人及美国子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在美国和犹他州使用、要约出售、销售和使用直接侵犯其持有的多项

专利，要求发行人赔偿专利侵权损失和禁止爱迪特未经 B&D 许可制造、使用、出售、提议出售、进口或诱导他人制造、使用、出售或提议出售 B&D 的专利技术。根据当地法规，B&D 公司需要按照法院要求在申请后 90 天内提供有关爱迪特涉及侵权的证据文件，诉讼申请才会正式生效。但是自专利诉讼申请起的 90 天内，B&D 公司并未提交相关资料，诉讼申请已过有效期，即该等诉讼未正式生效。

（3）发行人境内商标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申请数项境外专利，但是目前为止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存在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或者是第三方通过模仿甚至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由于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未能深刻理解并遵守可能会存在侵犯该法域内授权专利的可能，引发争议甚至诉讼，最终导致发行人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出现销售及受限的潜在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的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与高校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及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影响；

（2）境内商标存在受让取得的具体方式，境外专利的申请情况及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原因，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结合境外各地的具体规定，说明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并在境外当地销售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销售及受限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同类型产品的情况，包括名称、销售客户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等；披露相关产品涉及的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研发过程，包括研发时间、参与人员、技术保护措施等，是否为原始创新或集成行业通用技术或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进行的二次创新，请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与涉诉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分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 B&D 牙科公司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

(4) B&D 牙科公司诉讼未正式生效的原因，是否存在和解的情形；除 B&D 牙科公司的诉讼赔偿请求，结合诉讼的具体情况，测算相关诉讼纠纷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赔偿金额；除前述诉讼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的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与高校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及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影响

(一) 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的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及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和/或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以下简称“华西口腔”）、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以下简称“北大口腔”）等 3 家机构签署了委托开发、合作研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起止时间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	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四川大学	发行人委托四川大学就新型高透氧化锆外染料的遴选和抗磨性评价进行技术测试	结合已有的摩擦学实验手段和光学评测方法，通过分析不同染色方式的爱迪特高透氧化锆样本在不同循环次数刷牙磨损测试过程中的变化，对样本表面抗磨性和色彩稳定性进行对比评价	2019.09.01-2020.09.01	成果仅为一项专项测试结果，不涉及研发成果	合计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30 万元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	发行人委托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就爱迪特椅旁修复系统的临床新方案进行技术测试	针对爱迪特椅旁即刻修复临床新方案，结合具体病例对方案的适应症、效果和患者满意度进行评价	2021.11.08-2022.06.30	成果仅为一项专项测试评价，不涉及研发成果	合计支付研发费用 30 万元

北大口腔	双方在发行人牙科氧化锆陶瓷等义齿非金属修复产品的基础上，结合临床需求，研究数字化技术在活动义齿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应用，以提升活动义齿产品的美学性和数字化可加工性	在爱迪特既有牙科氧化锆陶瓷等义齿非金属修复材料产品的基础上，结合临床需求，开发功能、美学仿生义齿修复材料设计及应用等技术产品	2018.05.15-2041.09.13	提升、强化了绚彩3Dpro产品的仿生效果；开发出一款增强义齿粘接力的产品	报告期内合计支付合作开发费用40万元；在剩余合作有效期内，发行人每年支付合作开发费20万元
------	---	--	-----------------------	--------------------------------------	---

（二）与高校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1、与四川大学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1）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就“新型高透氧化锆外染料的遴选和抗磨性评价”项目达成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四川大学对公司提供的不同外染料的高透氧化锆样品完成表面结合力比较及表面抗刷力比较，委托研发工作已完成。

（2）投入情况

项目已完成，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30万元。

（3）不涉及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由于该项研发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透氧化锆样品进行一系列抗刷力及结合力测试，不涉及对发行人所生产的口腔修复材料配方及生产环节改进，因此该项研究成果仅为一项专项测试结果，不涉及研发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4）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影响

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无实质影响。

2、与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1）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就“爱迪特椅旁修复的新方案”项目达成的《技术服务合同》，针对爱迪特椅旁即刻修复临床新方案，四川大学、华西口腔结合具体病例对方案的适应症、效果和患者满意度进行评价，完成 20 例完整的爱迪特椅旁即刻修复系统临床病例报告及整套临床病例材料，目前委托研发工作尚在进展中。

（2）投入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已支付 30 万元的研发费用。

（3）不涉及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由于该项研发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迪特椅旁即刻修复系统进行临床病历研究，不涉及对发行人椅旁即刻修复系统的改进，因此该项研究成果仅为一项专项测试结果，不涉及研发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4）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影响

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无实质影响。

3、与北大口腔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1）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北大口腔的合作始于 2018 年 5 月，双方签署《一种仿生陶瓷牙修复体制作方法技术许可协议》，北大口腔授权发行人使用非专利技术“一种仿生陶瓷牙修复体制作方法”进行仿生叠层氧化锆产品的优化升级，发行人运用相关技术提升并强化了公司绚彩 3Dpro 产品的仿生效果。2021 年 2 月，双方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签署了《一种仿生陶瓷牙修复体制作方法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北大口腔增加授权发行人使用“仿生牙釉质氧化锆陶瓷材料块、牙修复体和制备方法”“一种用于牙科的氧化锆表面处理方法和”“一种基于气质分类的前牙美学形态的选型数字化制作方法”三项技术，双方合作开发一款增强义齿粘接力的产品。

2021年9月，双方有意向进一步拓展合作关系，为明确合作内容，厘清权利义务边界，发行人与北大口腔终止了前述《一种仿生陶瓷牙修复体制作方法技术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重新签署了《功能、美学仿生义齿修复材料设计与应用等技术的合作开发和推广协议》（以下简称“《开发推广协议》”），用以替代双方此前签署的《一种仿生陶瓷牙修复体制作方法技术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协议双方的合作开发具体模式为：

北大口腔负责产品设计、临床验证、临床分析，具体包括：基于临床需求，提出合作产品设计构想、方案；从临床医生最为关心的角度参与验证试验的设计；提出对合作产品的改进意见；根据试制产品，设计应用场景及规范使用步骤；负责对发行人开发的合作产品进行实验室与临床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

发行人负责产品设计、开发验证、产品实现，具体包括：根据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临床需求和技术设想进行材料设计、样品制作、试验验证、专利申请；合作产品的生产、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

2022年6月，发行人与北大口腔签署了《<功能、美学仿生义齿修复材料设计与应用等技术的合作开发和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与《功能、美学仿生义齿修复材料设计与应用等技术的合作开发和推广协议》合称“《开发推广协议》”），在原协议的基础上，新增了三项专利、技术合作。

（2）合作开发费用的约定情况

《一种仿生陶瓷牙修复体制作方法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费用内容如下：

①该技术的固定费用共 150 万元，协议期满后，北大口腔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该发明专利技术所有权及核心技术自动归发行人所有；

②付款方式为在协议签订之日后 1 个月内（即 2018 年 6 月底前）支付 20 万元，费用剩余部分在合作期内分期支付，具体支付金额为双方根据合作产品的销量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8 年向北大口腔支付 20 万元，并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每年向北大口腔支付 10 万元合作开发费用。

《开发推广协议》约定合作开发费用内容如下：

①双方同意，合同项下的所有的合作内容的总费用为 20 万元/每年，无提成费用；

②协议签署次年起，协议期内公司应每年于 12 月 25 日前向北大口腔支付。协议期至 2041 年 9 月 13 日止。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向北大口腔支付 20 万元合作开发费用。

（3）研发成果归属

根据《开发推广协议》，双方就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如下：

①合同项下，双方共同开发的任何专利、技术、方法、产品等（下称“合作项目”），需经双方协商后，才可公开发表或申请专利。如对“合作项目”申请专利后，该专利应属于双方共有。未经公司允许，北大口腔不得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且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②如双方合作开发的“合作项目”，附着于公司现有的专利、技术、方法及产品等之上或能够提供相应的效用的，该整体专利应当由公司所有。

（4）涉及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根据《开发推广协议》的约定，北大口腔围绕该协议项下的研发技术以及专利、专利申请，发行人拥有排他性优先合作权，同时以下北大口腔在协议签订前已获授权或在申请的专利，发行人同样拥有排他性优先合作权，具体包括：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义齿、义齿制作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北大口腔	ZL20178000102.5	2017.01.25	2021.08.17
2	仿生牙釉质氧化锆陶瓷材料块、牙修复体和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北大口腔	202011611834.8	2020.12.30	尚未授权
3	一种用于牙科的氧化锆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北大口腔	202010135147.7	2020.03.02	尚未授权
4	一种仿釉牙本质界的牙科修复体表面	发明专利	北大口腔	ZL202010135469.1	2020.03.02	2022.02.18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结构设计制作方法					
5	一种叠层氧化锆牙科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北大口腔	ZL202110867614.X	2021.07.30	2022.02.01
6	一种光固化 3D 打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北大口腔	202010135470.4	2020.03.02	尚未授权
7	一种精准仿生陶瓷牙修复体的 3D 打印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北大口腔	201910700224.6	2019.07.31	尚未授权
8	一种仿生陶瓷牙修复体制作方法	非专利技术	-	-	-	-

自《开发推广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与北大口腔正持续进行合作研发内容的讨论和研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作研发未产生可量产并向市场销售的产品，未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贡献。

（5）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影响

前述合作研发中，发行人主要借助北大口腔的人才、资源、设备、临床端需求优势等进一步完善自身在相关产品临床应用方面的布局。该合作研发模式是发行人研发环节的部分技术研发和升级，是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补充，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无实质影响。

二、境内商标存在受让取得的具体方式，境外专利的申请情况及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原因，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结合境外各地的具体规定，说明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并在境外当地销售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销售及受限的情形

（一）境内商标受让取得的具体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境内商标通过受让取得，主要原因系第三方注册相近商标，发行人从第三方处购买，定价方式为协商一致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转让方
AIDITE 爱迪特	33607988	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	2019.07.21-2029.07.20	继受取得	诏安县上德蔬菜培育基地

该商标具体的受让方式如下：

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与福建泉州万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万通”）签署《注册商标转让代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商标转让费9,540元支付给泉州万通，泉州万通收款后办理并提供该商标原产权人诏安县上德蔬菜培育基地所持注册证号为33607988的“AIDITE爱迪特”商标（以下简称“标的商标”）的转让声明公证并提供商标独占使用授权书及商标转让文件。

2021年1月26日，诏安县上德蔬菜培育基地出具《商标授权证书》，同意将标的商标授权独占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使用时间为2021.1.26-2029.7.20；许可使用地域为中国境内。

同日，诏安县上德蔬菜培育基地出具《声明书》，声明该公司自愿将标的商标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发行人所有。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对该声明书出具了《公证书》（（2021）浙杭东证字第42128号），证明诏安县上德蔬菜培育基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水木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标的商标商标权人变更登记申请。

2021年5月28日，标的商标商标权人变更登记申请通过了审核并予以核准公告。

（二）境外专利的申请情况及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专利的申请情况及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原因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地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当前状态
1	强度、颜色均匀过渡的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08.08	EP17185285.8	《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	李洪文、吴海艳、陈莹莹	发明专利	申请中
2	一种渐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0.23	PCT/CN2020/123042	PCT 缔约方	李洪文、乔春梅、许文冬、刘乾乾、郭晓然	发明专利	PCT 专利有效期内

上述第 1 项专利，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提交申请，因发明专利审核周期较长，目前尚在申请中，发行人先后于 2020 年 2 月、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7 月收到欧洲专利局审查意见，并已提交三次意见答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申请仍处于核查过程中，在意见答复得到欧洲专利局认可后，发行人才能获得授权。

上述第 2 项专利为 PCT 专利。PCT 为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依据 PCT，申请人可以在首次提交专利申请之日后的三十个月内办理国际专利申请进入每一个国家的手续。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提交 PCT 专利申请，目前处于确定拟进入国家阶段，待发行人确定进入国家范围后将进一步向该国家申请。

（三）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口腔修复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锆陶瓷块、玻璃陶瓷、树脂等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技术（含申请中的专利）已覆盖公司主要内销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占内销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收入比例达 90% 以上；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包括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该类产品专利权主要归属于生产方，发行人作为品牌方不享有专利权；目前发行人尚无已授权境外专利，因此专利保护范围未能覆盖口腔修复材料类的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的专利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境内专利保护范围情况：

序号	保护产品范围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授权日/申请状态	申请日	内销收入占比
1	氧化锆陶瓷块	一种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爱迪特	2014.09.10	2013.01.18	78.40%
2		着色氧化锆粉体以及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		爱迪特	2018.09.18	2015.11.23	
3		强度、颜色均匀过渡的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爱迪特	2020.04.07	2017.05.12	

序号	保护产品范围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授权日/申请状态	申请日	内销收入占比	
4		一种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工艺		爱迪特	2016.03.09	2012.12.31		
5		自动上下料装置、台式升降型烧结炉、自动上下料系统		爱迪特	2019.08.13	2017.08.23		
6		一种牙科氧化锆陶瓷用遮色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爱迪特	等待合议组成立	2018.08.24		
7		一种一体多色的牙科用 CAD/CAM 氧化锆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干压模具		爱迪特	一通回案实审	2020.11.17		
8		一种用于牙齿贴面的氧化锆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爱迪特	一通回案实审	2021.05.17		
9		用于提高牙科氧化锆表面粘接性的陶瓷材料、修复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粘结方法		爱迪特	进入实审	2021.12.30		
10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自带卡槽的陶瓷块		实用新型	爱迪特	2013.05.22		2012.12.12
11		一种牙科修复体陶瓷块用磨床			爱迪特	2013.05.22		2012.12.12
12		一种牙科修复体陶瓷块用切割机			爱迪特	2013.05.22		2012.12.12
13	一种牙科修复体陶瓷块用倒角机	爱迪特	2013.05.22		2012.12.12			
14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圆环形陶瓷块卡具	爱迪特	2013.07.24		2012.12.31			
15	一种氧化锆牙科修复体用烧结炉	爱迪特	2013.07.03		2012.12.31			
16	一种温等静压机	爱迪特	2014.07.09		2013.12.30			
17	玻璃陶瓷	锆增强的快速处理微晶玻璃及其组合物、制备方法、用途	发明专利		爱迪特	2017.07.07	2015.05.07	12.12%
18		一种具有高透明度的荧光玻璃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爱迪特	等待实审提案	2021.10.28		
19		一种高强度和高透性二硅酸锂玻璃陶瓷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爱迪特	一通回案实审	2021.08.06		
20	树脂	一种牙科 CAD/CAM 可切削	发明专利	爱迪特	2021.08.17	2018.08.13	0.88%	

序号	保护产品范围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授权日/申请状态	申请日	内销收入占比
		的 PMMA 及其制备方法					
21		一种渐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爱迪特	2021.10.15	2020.09.30	
22		一种牙科 CAD/CAM 可切削 PMMA 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爱迪特	2019.01.01	2018.06.11	
23		一种用于牙科 CAD/CAM 切削的 PMMA 树脂反应釜		爱迪特	2019.08.16	2018.06.11	
24	3D 打印材料	一种 3D 打印材料变形情况的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爱迪特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21.03.18	0.56%
25		一种用于 3D 打印的仿真牙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爱迪特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21.03.19	
26		一种光热固化的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爱迪特	等待实审提案	2021.08.26	
27	氧化锆瓷块, 玻璃陶瓷, 树脂通用	口腔修复体的设计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爱迪特	2020.07.07	2017.09.27	-
28	氧化锆瓷块, 树脂通用	牙齿比色板	外观设计	爱迪特	2019.11.25	2019.04.25	-
收入占比合计							91.59%

注：表格中的收入占比指该类产品 2021 年内销收入占发行人同期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内销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专利技术（含申请中的专利）已覆盖公司主要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具体包括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树脂及 3D 打印材料相关产品，占发行人 2021 年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内销收入比例达 91.59%，报告期内平均收入占比为 91.41%；发行人其他未申请专利保护的产品主要为烤瓷粉，其涉及的配方及工艺属于商业秘密范畴，发行人就其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可能会导致公司商业秘密泄露，因此暂未申请相关专利，该产品占发行人 2021 年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内销收入比例为 7.14%，报告期内平均收入占比为 6.13%。

此外，发行人的主要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在生产工艺环节还会涉及到一些行业通识技术，如氧化锆产品中的机加工技术、烧结技术，玻璃陶瓷产品中的玻璃熔制技术、树脂产品中的机加工技术等，该等通识技术能被行业参与者较容易获取，其本身不具有机密性、私有性等特点，无需申请专利。

2、对于境外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发行人目前暂无已授权境外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无境外专利导致产品销售及使用受限的情形，未取得境外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二/（四）结合境外各地的具体规定，说明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并在境外当地销售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销售及受限的情形”。

3、对于口腔数字化设备类产品，发行人主要以贴牌生产为主，直采供应商原厂设备为辅，即发行人不直接生产，主要由其他设备供应商代工，发行人贴标销售或直接销售，产品专利权归属于生产方，发行人作为品牌方不享有专利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主要为境内外知名口腔设备生产商，如先临三维、美立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VHF CAMFACTURE AG 等，根据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如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则由供应商负责应对解决并承担相关侵权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数字化口腔设备产品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专利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也未收到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争议或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告知函等；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良好且合作延续至今，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专利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专利保护范围未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但发行人专利技术（含申请中的专利）已覆盖公司主要内销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占内销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收入比例达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要口腔数字化设备类产品专利权归属于生产方，发行人作为品牌方不享有专利权；发行人境外销售侵权风险较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

不存在因未取得境外专利而导致产品销售及使用受限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专利保护范围未覆盖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境外各地的具体规定，说明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并在境外当地销售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销售及受限的情形

1、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专利规则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相关主要规则	具体条文
1	成员国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	第四条 A：已经在本联盟的一个国家正式提出专利、实用新型注册、外观设计注册或商标注册的申请的任何人，或其权利继受人，为了在其他国家提出申请，在以下规定的期间内应享有优先权。专利在不同国家就同一发明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向本联盟各国申请的专利，与在其他国家，不论是否本联盟的成员国，就同一发明所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
2	缔约方	《专利合作条约》 （“PCT”）	第三条国际申请（1）在任何缔约国，保护发明的申请都可以按照本条约作为国际申请提出。
3	缔约方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第二十七条：在符合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下，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不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只要它们具有新颖性，包含创造性并能在产业上应用，都可以获得专利。 第四十二条：被告应有权得到及时的并且足够详细的书面通知，包括权利主张的根据。参与程序的所有当事人都应有权证明其主张，和提出一切有关的证据。 第四十五条：如果侵权人明知或有合理的根据应知其从事了侵权活动，司法机关应有权责令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足以补偿权利持有人由于侵权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所受损失的损害赔偿金。 司法机关还应有权责令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费用，其中可以包括适当的律师费用。在适当的情形，即使侵权人并非明知或有合理的根据应知其从事了侵权活动，各成员仍可以授权司法机关责令返还利润，和 / 或支付法律预先规定的损害赔偿金。
4	欧盟	《欧洲专利公约》	第二十七条第 1 款：专利可授予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只要它们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5	美国	《专利法》	第 102 条：（a）任何人都无权获得专利，除非：（1）所声称的发明在其有效申请日之前已经获得专利，在印刷出版物中被描述，或在公共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或（2）所声称的发明在根据第 151 条颁发的专利中描述，或在根据第 122（b）条公布或视为公布的专利申请中描述，而该专利或申请（视情况而定）命名了另一个发明人，并在所声称的发明的有效申请日期之前有效提交。

			<p>第 283 条“禁令”：法院有权根据公平原则发出禁令，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p> <p>第 284 条“损害赔偿金”：在专利侵权认定成立后，应该判给请求人足以补偿所受侵害的赔偿金，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侵害人使用该项发明的合理使用费；法院还应要求侵权人支付专利权人相应的利息和开支。</p>
--	--	--	--

注：发行人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多数属于《巴黎公约》、PCT、TRIPS 缔约方。

根据上述法规可知，在发行人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只有在侵犯第三方在先专利权利的情况下，才需要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因此，发行人在当地的销售并不以取得专利为前提条件，是否取得专利不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一项技术或产品必须具备新颖性才会给予有效专利保护，即使未来有第三方就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在境外销售法域申请专利，发行人可通过主张所销售产品为通过现有技术生产的产品或第三人所申请的专利不具有新颖性，进而阻止第三方取得专利。

2、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专利侵权风险，但侵权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5 月 12 日，B&D Dental Corp.（以下简称“B&D”）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部地区法院对爱迪特美国提起诉讼主张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氧化锆产品部分技术方案涉嫌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技术，要求爱迪特美国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赔偿。根据公开信息检索，B&D 系依据美国犹他州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法人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营业地点为 2371 South Presidents Drive, Suite E, West Valley City, Utah 84120，主营业务为在美国范围内生产和销售牙科用氧化锆。

2021 年 5 月 13 日，B&D 通过其委托的美国律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爱迪特美国发送了起诉书等文件，其中包含了一份未向法院提交的针对爱迪特的起诉书草稿。2021 年 8 月 10 日，B&D 已自愿撤回该起诉书。

2021 年 12 月 10 日，B&D 以技术许可的形式向爱迪特美国提出和解要约，和解条件为，爱迪特美国向 B&D 一次性支付 5 万美元作为专利授权费，并支付涵盖涉诉产品过去和未来所有销售额的 7%作为过去的损失赔偿和未来的专利使用费。发行人及爱迪特美国明确表示拒绝 B&D 的和解要约。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出具的 Legal Opinion concerning the Claims of B&D Dent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B&D 法律意见书》”），经其查询，B&D 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自愿撤回了对爱迪特美国的起诉，且未再针对爱迪特美国提起或以其他方式提起任何后续法律诉讼；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特未通过中美司法协助程序从美国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收到任何通知、诉状或任何与诉讼文件有关的文件，爱迪特美国（在美国的办公地址）也没有收到美国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出的任何后续通知、诉状或与诉讼有关的任何相关文件。

根据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志霖律师”）出具的《FTO 分析报告-氧化锆系列及玻璃陶瓷牙科产品》（以下简称“《FTO 报告》”），B&D 的 8 项涉诉专利中，仅有 3 项发行人产品方案全部落入权利范围。针对全部落入权利范围的 3 项涉诉专利，志霖律师分别出具了《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经其分析认为，该 3 项涉诉专利均缺乏创造性、不符合授权条件，专利稳定性差，如发行人提起专利无效申请，B&D 涉诉专利存在很大的被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宣告专利无效的可能性。因此，志霖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氧化锆产品侵犯 B&D 涉诉专利的风险较低。

同时，即便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被起诉专利侵权的风险，也并非等同于侵权成立。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应最终由有权机关依法作出判决、裁决。司法审判实践中，尊重在先权利，但同时也会注重防止出现不当扩大保护范围的情况，影响企业通过其他合理合法的方式进行技术创新。因此，专利侵权的认定是严格、谨慎的，即使存在被起诉的风险，也并非等同于侵权成立。

发行人已对目前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义齿材料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委托志霖律师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产品氧化锆、玻璃陶瓷出具了《FTO 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氧化锆产品、玻璃陶瓷产品存在侵权风险的可能性均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可能性，但相关侵权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销售及使用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 B&D 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其他第三方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侵权的诉讼，也未收到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争议或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告知函等，不存在任何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上述产品已构成专利侵权作出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因未取得境外专利而导致产品销售及使用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因未取得境外专利，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品存在被起诉专利侵权的风险，但该等侵权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不存在因未取得境外专利而导致产品销售及使用受限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同类型产品的情况，包括名称、销售客户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等；披露相关产品涉及的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研发过程，包括研发时间、参与人员、技术保护措施等，是否为原始创新或集成行业通用技术或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进行的二次创新，请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与涉诉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分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 B&D 牙科公司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同类型产品的情况，包括名称、销售客户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同类型产品的情况，包括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等

根据 B&D 的起诉书、《B&D 法律意见书》以及《FTO 报告》，B&D 仅针对爱迪特美国在美国范围内销售的部分氧化锆瓷块产品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B&D 在起诉书中列明了涉诉产品型号，具体为氧化锆瓷块白盘、单色、渐变系列产品，且 B&D 不拥有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被授权涉诉专利的同族专利，因此发行人涉诉产品仅涉及爱迪特美国在美国地区销售的与 B&D 诉讼请求相同型

号的氧化锆瓷块产品。关于涉诉产品，爱迪特美国自 2019 年 1 月成立后在美国地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3 万元、858.07 万元、2,233.0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2%、2.38%、4.10%，占比较低；毛利分别为 0.30 万元、529.01 万元、1,129.8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毛利的 0.002%、3.415%、5.43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涉诉同类型产品销售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21 年	NOWAK DENTAL SUPPLIES INC	359.24	0.66%
	Dentek, Inc. Dental Laboratory	182.29	0.33%
	Gro3X, Inc	159.34	0.29%
	ADVANCED DENTAL MATERIALS LLC	142.66	0.26%
	Broadway Laboratory LLC	117.58	0.22%
	合计	961.11	1.76%
2020 年	Dentek, Inc. Dental Laboratory	101.93	0.28%
	Broadway Laboratory LLC	97.11	0.27%
	NOWAK DENTAL SUPPLIES INC	75.36	0.21%
	Pittman Dental Lab	63.44	0.18%
	Derby Dental Lab	57.68	0.16%
	合计	395.52	1.10%
2019 年	Ora Milling Center	4.38	0.01%
	TD Dental Supply, Inc.	2.51	0.01%
	Tim Dental Project	0.29	0.00%
	Beautiful Smiles By Vividx	0.18	0.00%
	Okon Milling Center Inc	0.06	0.00%
	合计	7.42	0.02%

（二）披露相关产品涉及的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研发过程，包括研发时间、参与人员、技术保护措施等，是否为原始创新或集成行业通用技术或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进行的二次创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四、爱迪特美国报告期内与 B&D 公司的专利诉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 5 月 12 日，B&D 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部地区法院对公司子公司爱迪特美国提起诉讼，主张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部分氧化锆产品的技术方案涉嫌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技术，要求爱迪特美国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赔偿。

2021 年 5 月 13 日，B&D 公司通过其委托的美国律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爱迪特美国发送了起诉书等文件，并针对爱迪特美国在美国范围内的销售的部分氧化锆瓷块产品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但 B&D 公司提起诉讼后的 90 天内并未履行法定的诉讼文书送达程序。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出具的《B&D 法律意见书》，B&D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自愿撤回该起诉书。

报告期内，爱迪特美国与 B&D 公司专利诉讼中的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43 万元、858.07 万元、2,233.0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2%、2.38%、4.10%，占比较低；且 B&D 公司已自愿撤回诉讼，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爱迪特美国与 B&D 公司专利诉讼中涉及的产品的核心专利及技术均为基于公知技术的行业通用技术以及发行人创始人李洪文等相关研发人员自身经验积累所进行的二次创新，不存在基于其他竞争对手拥有的相关技术进行开发的情形。

根据《B&D 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FTO 报告》《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基于现有案件资料，即使 B&D 公司再次提起诉讼，但是由于其涉诉专利缺乏新颖性、创造性且稳定性较差，公司产品的侵权风险较低。”

发行人涉诉产品的相关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研发过程，包括研发时间、参与人员、技术保护措施等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请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与涉诉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分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 B&D 牙科公司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发行人涉诉产品与涉诉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对比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及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氧化锆瓷块部分产品存在侵犯 B&D 专利技术的风险，但侵权风险较低，理由如下：

（1）B&D 涉诉专利侵权风险较低

根据志霖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FTO 报告》及《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B&D 公司涉诉的 8 项专利中的 3 项专利发行人的产品方案完全落入其专利保护范围，但是该等专利缺乏新颖性、创造性，不符合授权条件，稳定性较差。根据美国《专利法》第 102 条（a）相关规定，授予专利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否则不符合可专利性授权条件，如发行人针对 B&D 公司涉诉专利提起专利无效申请，其存在很大可能性被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宣告专利无效，因此发行人产品方案的侵权风险较低，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三/（三）/1、发行人产品方案与 B&D 公司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对比”。

（2）发行人未使用 B&D 涉诉专利

发行人氧化锆瓷块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涉诉产品的相关核心专利及技术均为基于公知技术的行业通用技术以及创始人李洪文等相关研发人员自身经验积累所进行的二次创新，发行人涉诉产品未使用 B&D 涉诉专利技术。

（3）B&D 已自愿撤诉，再次提起诉讼且进入审判阶段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B&D 法律意见书》，基于现有案件情况，B&D 在起诉后未按照美国当地惯例立即申请对被告的送达程序，且已自愿撤诉，诉讼意图不明确。同时，根据现有案件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及证据，美国律师认为，考虑到过高的诉讼成本、时间成本、胜诉的不确定性等，其再次起诉且进入审判阶段的可能性较低。

（4）即便 B&D 再次起诉且进入审判阶段，爱迪特美国败诉的风险较低

根据《B&D 法律意见书》《FTO 报告》《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基于现有案件资料，爱迪特美国在该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能够提出 B&D 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有较大可能被无效等有力抗辩，如抗辩成功，B&D 的侵权指控将不成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氧化锆瓷块产品存在侵犯 B&D 专利技术的风险，但该等侵权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一）知识产权风险”完善了相关风险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2021 年 5 月 12 日，B&D 公司对爱迪特美国提起诉讼，主张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氧化锆产品部分技术方案涉嫌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技术，但其在提起诉讼后的 90 天内未履行法定的诉讼文书送达程序，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自愿撤回该起诉书。

口腔医疗行业属于专业性较强的行业，行业内知识产权众多。公司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做好自身的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

公司目前的销售网络覆盖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尚未取得任何境外专利，由于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未能深刻理解往往会引发争议甚至诉讼。公司虽然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规避专利侵权风险，但若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出现专利侵权诉讼或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B&D 牙科公司诉讼未正式生效的原因，是否存在和解的情形；除 B&D 牙科公司的诉讼赔偿请求，结合诉讼的具体情况，测算相关诉讼纠纷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赔偿金额；除前述诉讼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B&D 牙科公司诉讼未正式生效的原因，是否存在和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B&D 法律意见书》，B&D 未对发行人提起过任何正式诉讼，仅发出过一份起诉书草案；B&D 起诉爱迪特美国后，未在提起诉讼后的 90 天内完成诉讼文书送达，且自愿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D 与爱迪特美国以及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和解情形。

（二）除 B&D 牙科公司的诉讼赔偿请求，结合诉讼的具体情况，测算相关诉讼纠纷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赔偿金额

根据《B&D 法律意见书》，由于 B&D 未在起诉状中证明其实际损失且发行人难以获取相关数据计算 B&D 的实际损失，暂以 B&D 曾向爱迪特美国提出的和解方案中所主张的和解费用作为参考，测算发行人的赔偿金额，具体如下：

根据 B&D 于 2021 年 12 月提出的最终和解方案，其主张爱迪特美国一次性支付 5 万美元作为专利授权费，每年（自实际销售之日起算）按照爱迪特美国实际氧化锆瓷块产品销售额的 7% 支付专利使用费。

以 B&D 曾向爱迪特美国提出的和解方案中所主张的和解费用作为参考，经测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支付的赔偿费用总额约为 250.44 万元（按照 1 美元=6.71 人民币汇率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7.43	858.07	2,233.01
赔偿金额	0.52	60.06	156.31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1	1.16	2.44

注：爱迪特美国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

（三）除前述诉讼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撤诉的 B&D 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诉讼、仲裁、纠纷。但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国家的广泛性、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的差异性及专利保护具有的地域性及复杂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境外主体以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侵犯其专利为由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侵权主张的可能。

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从而降低境外销售的专利侵权风险：

1、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鼓励技术人员将产品及技术开发过程中的创新点申请国家专利，并将部分创新内容及时申请为国际专利，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同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期实现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得到法律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发行人逐年增加研发投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确保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受制于人。发行人加大专利侵权审查力度，未来如有涉及使用其他方专利技术的产品，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成本收益因素，选择取得授权或采取替代方案，防止知识产权侵权。发行人将加强对管理、研发、生产人员知识产权的培训，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做到全员懂法、守法、知法、用法。

3、为避免销售产品包含的核心技术以及采用的商标、图案等在境外侵犯他人已有知识产权，发行人对销往境外的产品已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及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境外已有相关知识产权检索分析与排查工作，避免产生纠纷。发行人正在申请一项欧洲发明专利以及一项 PCT 专利。

4、志霖律师已就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口腔修复材料产品氧化锆、玻璃陶瓷出具《FTO 报告》，其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氧化锆、玻璃陶瓷产品专利侵权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撤诉的 B&D 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诉讼、仲裁、纠纷，发行人已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潜在的境外销售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演变过程，核心技术、专利、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公司产品的升级过程和发展过程，核心技术涉及的生产环节；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介绍、专利证书，获取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结合研发人员的数量、从业年限、任职年限、员工特点，分析发行人的研发实力；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北大口腔、四川大学、华西口腔签署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协议；访谈北大口腔合作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背景、内容、应用成果等；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验证正在申请专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专利的申请情况、与业务的关联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进行查册，对发行人专利的数量、真实性进行核查；

6、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公告信息，了解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发明人信息；

7、获取并查阅合作研发对应相关协议，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合作开发、委托开发活动具体内容，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角色，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合作研发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分析公司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出具的有关产品侵权责任的说明；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核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相关员工就发行人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访谈；

10、就商标、专利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商标使用、专利覆盖产品以及著作权取得了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

1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受让取得的商标相对应的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证明；

1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方式；

13、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或争议；

14、查阅了志霖律师出具的《FTO 报告》《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

15、查阅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就 B&D 诉讼事项出具的《B&D 法律意见书》；

16、访谈发行人负责境外销售的工作人员并结合发行人说明，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合规事宜；

17、查阅 PCT、《巴黎公约》、TRIPS、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专利制度以及发行人说明，核查发行人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北大口腔之间的合作研发是发行人研发环节的局部技术研发和升级，属于辅助性环节、非整体开发和非核心环节，是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补充，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华西口腔之间的委托开发不涉及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

2、发行人目前已在申请 2 项境外专利，分别因等待欧洲专利局第三次答复意见和待发行人确定进入国家范围而暂时未取得授权。

3、发行人专利保护范围未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但发行人专利技术（含申请中的专利）已覆盖公司主要内销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占内销口

腔修复材料类产品收入比例达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要口腔数字化设备类产品专利权归属于生产方，发行人作为品牌方不享有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不存在因未取得境外专利而导致产品销售及使用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境外专利侵权风险较低，因此，发行人专利保护范围未覆盖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部分氧化锆瓷块产品存在侵犯 B&D 专利技术的风险以及涉诉风险，但该等风险较低；参考 B&D 曾向爱迪特美国提出的和解方案中所主张的和解费用，经测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支付的赔偿费用总额约为 250.43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除已撤诉的 B&D 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诉讼、仲裁、纠纷。但考虑到发行人未取得境外专利，且发行人销售网络覆盖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存在差异，仍然存在在境外被诉专利侵权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潜在的境外销售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问题 3 关于行业监管和业务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美国 FDA 认证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受疫情影响，欧盟将 MDR 强制执行时间推迟一年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2）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和要求存在差异，发行人经办人员难以对全球多个国家的行业政策均有充分理解，可能存在因理解认识不足而违反进口国相关政策，进而面临违规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风险。

（3）发行人出口业务涉及外汇、海关、税务等多个法律环节，对于经办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较高，倘若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存在不足，导致其在办理出口业务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者内控管理过程中把控不严，则会使公

司出口业务面临合规性风险。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美国 FDA 认证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产品是否已根据欧盟 MDR 法规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其他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及认证周期，是否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如有，说明检查的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和结果；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是否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以及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发行人在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4）结合我国近年来医疗器械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医疗器械‘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的相关规定导致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出口业务违规事项，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整改措施，并结合具体情况对风险提示内容进行修正，确保特别风险提示准确、恰当地反映出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中介机构勤勉尽责，认真梳理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遵循重要性原则简明易懂且准确、客观、充分地进行风险提示，以方便投资者决策参考，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

一、补充披露美国 FDA 认证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产品是否已根据欧盟 MDR 法规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其他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及认证周期，是否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美国 FDA 认证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经核查，FDA 认证无有效期限限制，但备案企业需每年完成备案登记更新，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 2022 年度备案登记更新，对发行人以及获得认证产品的相关信息更新及确认，发行人的备案登记更新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七）境外产品认证和注册证书/1、公司所持有的境外产品认证和注册证书”补充披露了 FDA 认证的签发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1	爱迪特	FDA 认证	3009482106	陶瓷牙	FDA	2011.07.20
2				模型树脂		2017.07.17
3				牙科铸造蜡		2017.07.17
4				爱迪特牙科车针		2019.12.31
5				爱迪特技工放大镜		2019.11.13
6				爱迪特烧结膏		2019.12.20
7				爱迪特 3D 打印模型树脂		2019.12.23
8				扫描仪 Aoralscan Cameo3; Aoralscan3; Cameo Intraoral Scanner; S6000		2020.04.03
9				百奥美糊剂		2020.06.01
10				科美牙科陶瓷块		2020.07.16
11				爱迪特牙科陶瓷块		2020.09.03
12				爱迪特临时冠桥树脂		2021.01.05
13				牙科陶瓷块		2022.01.17
14				科美 3D 打印导板		2022.03.25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树脂		

（二）产品是否已根据欧盟 MDR 法规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七）境外产品认证和注册证书/3、公司产品根据欧盟 MDR 法规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产品根据欧盟 MDR 法规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5 月，欧盟正式发布的《医疗器械第 2017/745 号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MDR 规则”）系对欧盟现行的《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MDD 规则”）和《有源植入性医疗器械指令 90/385/EEC》（Active Implantable Medical Device Directive，“AIMDD 规则”）的整合、升级，进一步细化了医疗器械分类、完善安全和性能要求、加强注册申请技术文件要求和上市后监管。MDR 规则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强制执行，后受新冠疫情影响，执行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 MDR 规则强制执行前，制造商仍可按照 MDD 规则和 AIMDD 规则申请和延续 CE 认证并保持有效，但相应 CE 认证最晚将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失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按照 MDD 规则取得注册号为“HD601440080001”的 CE 认证，认证内容为牙科用氧化锆瓷块、爱迪特牙科用氧化锆瓷块专用染色液、牙科用玻璃陶瓷、牙科用 PMMA 块、瓷粉共 5 项医疗器械产品，具体对应为发行人正在销售的氧化锆瓷块及配套染色液、玻璃陶瓷、树脂及烤瓷粉产品，其有效期限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根据 MDR 过渡期的安排，公司目前根据 MDD 规则获 CE 认证的 5 项产品在 CE 认证最晚延续期，即 2024 年 5 月 26 日前，仍可继续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不会对现有的境外销售业务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 5 项 CE 认证产生的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氧化锆（包括染色液）	5,995.08	11.00	3,476.71	9.63	3,408.84	11.42
玻璃陶瓷	384.91	0.71	48.96	0.14	11.75	0.04
树脂	203.86	0.37	81.62	0.23	35.52	0.12
烤瓷粉	165.52	0.30	127.12	0.35	7.91	0.03
合计	6,749.37	12.38	3,734.41	10.34	3,464.01	11.61

由于公司相关产品需获得 CE 认证后才能在欧盟、土耳其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销售活动，自 MDR 发布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其实施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聘请了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相关员工进行培训辅导，并组织员工对 MDR 法规进行学习和交流。就上述 MDD 规则下获得 CE 认证的 5 种产品，公司已根据欧盟 MDR 规则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准备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捷闻（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法规咨询服务合同，于 2021 年 9 月进行法规培训和项目计划沟通并确认产品分类，于 2021 年 9-12 月开展了确定产品注册型号规格及典型型号、进行产品风险管理培训、收集产品 MDD 临床数据、与公告机构沟通审核合同相关信息等相关工作，于 2022 年 1-5 月进行 MDR 产品注册生物学评价项目确认，目前处于确认产品生物学评价测试细节过程中。

CE 认证的申请时长通常为 6-8 个月。MDR 规则下，CE 认证的有效期由公告机构视情况决定。

公司结合现状，基于历史经验及对相关法规要求的理解，预计未来能够满足 MDR 的相关要求，认证失败的风险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严格且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保持其产品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已取得编号为“SX2041251-1”的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MDR 规则对于技术文件以及质量体系的要求较 MDD 规则更为严格，要求制造商建立售后市场监督管理制度（“PMS”）、建立欧盟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程序并实施。发行人现已完成 UDI 程序的建立并已开始实施，同时已启动 PMS 的撰写工作，预计能够满足 MDR 规则下对产品的可追溯要求及售后监督要求。

（2）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产品认证团队

公司负责产品认证以及技术文件管理的团队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和认证经验。团队成员基于自身专业背景并在公司组织下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跟踪学习，通过与第三方咨询机构以及客户的沟通交流强化理解，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认证经验，其专业性为公司重新申请 CE 证书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 MDD 规则获得 CE 认证的产品尚在认证有效期内，不会对现有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根据 MDR 规则对该等产品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准备工作，目前处于确认产品生物学评价测试细节过程中，预计认证失败的风险较低。”

（三）其他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及认证周期，是否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九）公司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九）公司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即将到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进展、认证周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续期进展	认证周期	是否存在续期失败风险
1	爱迪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36 号	2021.06.18-2022.11.16	尚未提交续期申请；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个工作日内至 30 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	30 个工作日	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储存设施、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符合要求，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2	纳极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秦药监械出 20210007 号	2020.12.25-2022.12.24	尚未提交续期申请；依据河北省药监公布的法定办结时限，有效期届满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	10 个工作日	纳极医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生产许可三证

					续期申请。		齐全，出口产品证件合规，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3	爱迪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3001984	2019.12.02-2022.12.01	根据《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继续采取常态化申报、定期评审的方式开展，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5月20日、7月20日和9月20日。公司于2022年5月起组织申请材料，预计于8月初提交申请并于2022年11月前取得证书。	-	发行人均符合知识产权数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发组织水平、企业成长性等要求，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2、由资质申请机构代理申请/持有的即将到期资质及其续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由资质申请机构申请/持有的即将到期（2022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进展、认证周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申请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制造商	签发日期/有效期	续期进展	认证机构	认证周期	是否存在续期失败风险
1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许可证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000850号	爱迪特	2017.11.02-2022.11.01	已完成续期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	3-6个月	-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已启动续期工作，目前进展顺利或已完成续期；对于其他尚未启动续期的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均将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续期程序，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如有，说明检查的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和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接受主管部门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 12 次现场检查，其中包括 1 次飞行检查。具体检查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检查主体	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类型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1	爱迪特	2019.05.1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检查发现管理人员未进行辨色力检测、未对干压工序使用的液压机年度保养频次和方法予以规定、印刷包装作业指导书中未对产品状态标识的使用做出明确规定等 10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体检、对《液压机安全操作规程》《印刷包装作业指导书》进行更改升级等
2	爱迪特	2019.05.31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检查发现产品包装用聚丙烯塑料瓶的采购要求未对材质进行规定、未建立产品的返工制度、成型液成品有留样但未建立留样样品管理办法等 8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对《生产物资清单及采购要求（成型液）》《留样样品管理办法》进行更改升级、编写《产品返工管理制度》并对产品返工操作规程及返工要求作出规定、组织相关培训并形成《员工培训记录》等
3	爱迪特	2019.12.2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检查发现生产人员体检报告中缺少辨色力的检测项目、临时冠桥树脂生产车间未安装相关防虫设施、生产车间内暂存区原料与清洁用品及生产用器具混放等 7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安排生产人员进行了辨色力项目检测（合格）、在临时冠桥树脂生产车间内安装了灭蝇灯、将暂存区分为液料放置区、玻璃烧杯放置区和吸管放置区并设立清洁用品专区等
4	爱迪特	2020.06.0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规执法检查	未发现问题	不涉及
5	爱迪特	2020.11.0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检查发现加成型硅橡胶印模材料生产车间内生产用玻璃器具无标识、未以文件形式明确“呆滞物料”的	将称量用玻璃容器上粘贴用途标识、制定《呆滞物料管理办法》、将角度尺进行委外校准等

序号	被检查主体	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类型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市局		管理规定、牙科用玻璃陶瓷机加工工序检验用角度尺无校准标识等 6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6	纳极口腔	2021.04.1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规执法检查	检查发现生产现场停用的生产设备未见相应的标识、成品库未及时对当日库房环境温度湿度进行点检和记录等 4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做好设备管理培训和记录的温湿度计等
7	纳极医疗	2021.04.1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规执法检查	检查发现原材料库防鼠板未按照要求放置、行星式搅拌机未按时进行设备维护保养点检共 2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修订灭蝇防鼠规定、增加放置规范、按要求放置挡鼠板、做好设备管理培训等
8	爱迪特	2021.04.15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规执法检查	检查发现氧化锆机加工生产车间“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单”记录填写不规范、氧化锆筛料车间个别人员未按照要求戴口罩等 4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组织氧化锆机加工生产车间“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单”记录填写培训、组织氧化锆筛料车间所有员工进行操作规范培训，严格按照要求戴口罩等
9	爱迪特	2021.10.0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检查发现质检员未按规定进行辨色力检查、生产车间机加工工序使用的车床正在运行中的状态标识为“停机”、未按照规定及时修订文件等 7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质检员已进行辨色力检查（合格）、对相关生产人员进行设备标识牌确认及使用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表复印件、按照规定及时修订文件等
10	爱迪特	2021.10.1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检查发现公司未依据《数据分析控制程序》的规定每月对各部门统计分析进行监督检查，为一般项	质量部建立统计数据审核的流程和记录模板，对各部门统计分析进行监督检查
11	爱迪特	2021.11.11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未在平台显著位置明示、未建立入驻平台企业档案等 3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在平台显著位置明示、平台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件并建立入驻企业档案等

序号	被检查主体	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类型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12				进口医疗器械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未分区存放、未留存客户的相关资质共 2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仓储部在原有医疗器械经营库区域内划分出单独的进口医疗器械存放区域，并按五区三色进行划分，增加进口医疗器械区域标识；联系客户重新索要其相关并留存，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等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等 4 个指导原则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5〕218 号），《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中标识“*”的项目为关键项目，未标识“*”项目为一般项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历次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目，不涉及关键项目，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完成相应整改。

根据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极口腔、纳极医疗进行了多次监督检查及现场检查，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键缺陷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缺陷项目进行整改，未因上述检查发现问题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现场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完成相应整改，未因此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是否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以及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发行人在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是否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分为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服务客户为义齿技工所和口腔医疗门诊、口腔医院等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供其为终端消费者开展口腔修复、种植与正畸等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订单合同时明确具体的产品型号、采购数量和交付时间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及备货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生产经营，以保证订单的交付时间符合合同约定。如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公司发现时间需延长，会立即与客户协商需要增加的时间，以不影响客户自身的生产计划。

发行人在产品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了质量管控措施保证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外购物资检验、生产和成品验收环节均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在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原辅材料的质量标准和设备的参数标准，并依据《供应商管理制度》确定合格的供应商，质检部按照相应制度确保采购物资质量合格；在外购物资检验环节，公司设定严格的外购产品类检验标准，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质检部按照相应产品技术指标确保外购物资的质量满足交付标准；在生产环节，公司确定各产品工序的工艺参数和技术要求，质检部对每个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检验，保证生产质量合格以及生产过程可追溯；在成品验收环节，对于口腔数字化设备，公司在产品设计环节与合格供应商确定相应的产品参数和技术指标，在成品验收入库环节对产品进行参数检验，对于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厂处理，确保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质量满足与公司客户合同约定的参数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虽制定了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但在实际工作中，或由于运输过程发生破损，或由于客户需求变化、操作不当等原因，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324.94 万元、438.95 万元和 90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21%和 1.67%，占比较小，客户退货金额较小，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交付的情形，不存在因为客户退货或交付产

品质量问题而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二）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发行人在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公立医院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公立医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口腔修复材料和口腔数字化设备，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口腔修复材料	123.60	74.14	85.48
口腔数字化设备	79.80	1.93	5.83
其他产品及服务	13.01	3.25	7.20
合计	216.40	79.32	98.5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0%	0.22%	0.3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年销售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向公立医院客户销售金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87%，79.99%和 90.52%，具体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封市口腔医院	81.11	0.00	0.00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47.23	25.04	15.0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40.18	23.84	48.17
南阳市口腔医院	14.34	11.23	13.16
沈阳市口腔医院	13.03	3.33	5.25
合计	195.89	63.45	81.63
向公立医院销售金额总额	216.40	79.32	98.51
占公立医院销售总额比例	90.52%	79.99%	82.87%

2、与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1）开封市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口腔修复材料	由于口腔修复材料需求量少，金额较低，客户可以进行厂家直供方式的采购，具体程序是由口腔科进行供应商评估，内容包括材料测试、产品资料提供、商品议价等程序，选定供应商后，由口腔科技工室提出采购申请。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0年12月，开封市口腔医院进行了数字化口腔椅旁修复系统（CAD/CAM）及耗材的公开招标，公司通过投标程序中标数字化口腔椅旁修复系统项目，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021年3月，开封市口腔医院进行了技工室切削机、烧结炉项目的公开招标，同月和医院进行谈判，公司入选技工室切削机、烧结炉项目，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自与开封市口腔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开始，双方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针对口腔数字化设备的采购，发行人与开封市口腔医院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并完成了相关采购；针对口腔修复材料的采购，根据合作期间内开封市公布的政府采购货物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发行人向开封市口腔医院的销售金额不足 20 万元，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2）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口腔修复材料	2018 年度，通过展会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并持续推广公司产品，2019 年、2021 年，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年度招标（每两年进行一次招标），公司中标后双方开展后续合作。

根据合作期间内温州市公布的政府采购货物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发行人向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销售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3）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口腔修复材料	2015 年通过展会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并持续推广公司产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根据其采购制度，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自合作开始后，双方持续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合作期间内福州市公布的政府采购货物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发行人向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销售金额不足 50 万元，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4）南阳市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口腔修复材料	2019 年通过展会与客户建立联系，南阳市口腔医院根据其制定的《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双方确定合作价格和合作效果。自合作开始后，双方持续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合作期间内河南省公布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发行人向南阳市口腔医院的销售金额不足 50 万元，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5）沈阳市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口腔修复材料	2017 年通过客户介绍建立联系，沈阳市口腔医院根据其采购制度，双方通过商务谈判建立合作关系，由沈阳市口腔医院器械科直接向公司下单生产、发货、结算货款。

根据合作期间内辽宁省公布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发行人向沈阳市口腔医院的销售金额不足 50 万元，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3、发行人与公立医院合作履行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采购合同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系因采购金额未达到地方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所致，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标情形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法履行、终止履行或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与民营诊所合作履行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合作的民营口腔医疗机构主要通过商务谈判采购。双方经商务谈判确立合作关系后签署业务合同开展合作。

5、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行业展览会、专家讲课、组织业务培训、客户拜访、广告营销等途径进行业务推广，相关费用支出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对销售费用实施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其中大额广告宣传及业务推广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销售负责人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其亦不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提供便利。公司员工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开展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

（2）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为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况受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商业贿赂受到工商行政部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起诉或涉及刑事犯罪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被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合作过程中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公司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四、结合我国近年来医疗器械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医疗器械“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医疗器械“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基

本情况/（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4.行业相关政策及影响/（2）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③ ‘两票制’政策相关情况及影响

2016年6月24日，国家卫计委等9部委联合发布的《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2018年3月20日，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要求在2020年底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票制’主要在药品的公立医院采购领域全面实施。我国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政策尚在逐步落地推进阶段，主要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推行。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推进速度明显慢于药品领域，实际落地范围也小于药品领域。

④ ‘一票制’政策相关情况及影响

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后，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可以实现直接结算，生产企业的主要客户将由流通企业变更为医疗机构，生产企业直接与医保基金按中标价格结算，再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并支付配送费用，即‘一票

制’。据公开信息，现阶段尚未有明确的关于器械销售需执行‘一票制’的政策颁布。”

（二）“两票制”“一票制”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影响

1、“两票制”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不存在实质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4.行业相关政策及影响/（2）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③‘两票制’政策相关情况及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其中，口腔修复材料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等系义齿加工的原材料，即高值医用耗材的上游材料。由于公司所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一般需要经过义齿技工所加工为义齿方能向医院或诊所进行销售，故公司与义齿加工所之间的合作尚处于医用耗材自身的生产加工环节，不属于‘两票制’政策中医疗耗材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或‘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流通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口腔修复材料直接销售予拥有义齿加工能力的公立口腔医院的情形。但由于口腔公立医院通常不配备技工生产设备或加工技师，不直接从事义齿加工，而是主要通过当地的义齿技工所加工，因此对修复材料的直接采购需求很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公立医院直接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金额分别为 85.48 万元、74.14 万元和 123.6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9%、0.21%和 0.23%，占比较低。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极经营定制式义齿加工业务。报告期各期，科锐极向公立医院直接销售的定制式义齿金额分别为 5.13 万元、2.86 万元和 11.4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01%和 0.02%，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向福建省、浙江省、辽宁省、河南省、吉林省及河北省内的公立医院销售口腔修复材料及定制式义齿（指公司报告期内任一年对公立医院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的省份），上述主要销售地区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政策文件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福建	《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的实施方案》	2020年1月	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关于福建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政策解读（一）》	2019年1月	十大类高值医用耗材主要包括：血管介入类、非血管介入类、骨科植入、神经外科、电生理类、起搏器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眼科材料、口腔科、其他类高值耗材产品
2	浙江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年2月	深入实施采购‘两票制’，逐步推进全区域、全品种、无盲点配送
3	辽宁	《辽宁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采购管理与考核细则》	2017年11月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推进医用耗材和检验检测试剂采购‘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规范流通秩序
4	河南	《河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联盟采购试点方案》	2021年8月	通过医疗机构联盟的形式开展集中采购，逐步建立起国家集采、省级集采、医院联盟采购等多方联动、互补共进的集中采购工作格局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的通知》	2018年3月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探索实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5	吉林	《吉林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实施方案》	2020年10月	强化流通管理，积极探索公立医疗机构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
6	河北	《河北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	2020年11月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规范配送管理，净化流通环境，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关于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0年10月	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药品及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虽然上述区域在政策层面施行或鼓励施行‘两票制’，但公司所生产的口腔修复材料未明确出现于原卫生部等6部门于2013年印发的高值医用耗材参考目录，部分区域对于纳入‘两票制’管理的医用耗材的品类的划分亦存在差异，导致区域具体终端医疗机构对于‘两票制’的实际执行程度不一，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是否属于高值医用耗材并纳入‘两票制’管理主要取决于区域具体终端医院要求。鉴于报告期各期，拥有义齿加工能力的终端公立医院数量较少，且公司向公立口腔医院销售金额较低，‘两票制’对公司口腔修复材料的销售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此外，公司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不属于目前‘两票制’逐步推行的医用耗材范围；报告期内，‘两票制’未对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产生影响。

综上，‘两票制’对公司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一票制”未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产生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4.行业相关政策及影响/（2）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④‘一票制’政策相关情况及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据公开信息，现阶段尚未有明确的关于器械销售需执行‘一票制’的政策颁布。医疗器械销售‘一票制’的执行需要以‘耗材带量采购’为前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销售的产品未有纳入‘耗材带量采购’范围的情形，故‘一票制’未对公司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产生影响。”

（三）补充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政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四）两票制和一票制政策实施风险

2018年3月20日，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后，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可以实现直接结算，生产企业的主要客户将由流通企业变更为医疗机构，生产企业直接与医保基金按中标价格结算，再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并支付配送费用，即‘一票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票制’政策主要在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实施。公司从事的口腔修复材料业务主要面向义齿技工所，系医疗耗材

自身的生产加工环节，不属于‘两票制’政策中医疗耗材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或‘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流通环节。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合计直接向公立医院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定制式义齿金额分别为 90.61 万元、77.00 万元和 135.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0%、0.21%和 0.25%，占比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票制’及‘一票制’对公司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但是不排除未来义齿加工模式变化及‘两票制’‘一票制’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模式、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一票制’政策变化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的相关规定导致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出口业务违规事项，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整改措施，并结合具体情况对风险提示内容进行修正，确保特别风险提示准确、恰当地反映出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的相关规定导致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情形

1、发行人产品已取得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医疗器械资质的要求以及如下：

国家/地区	医疗器械资质要求	发行人及客户、经销商取得资质情况
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意大利、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德国、挪威、冰岛等国家）、土耳其	欧盟 CE 认证 （适用 MDD 或 MDR）	牙科用氧化锆瓷块、牙科用玻璃陶瓷、爱迪特牙科用氧化锆瓷块专用染色液等 5 项
美国	美国 FDA 认证	模型树脂、牙科铸造蜡、牙科陶瓷瓷块等 14 项
英国	UKCA/CE 认证（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认可 CE）	见上述 CE 认证

国家/地区	医疗器械资质要求	发行人及客户、经销商取得资质情况
认可 FDA 或 CE 的国家（以色列、阿尔巴尼亚、科索沃等国家）	该部分国家认可欧盟或美国的监管规定，产品通过 CE 认证或 FDA 认证即可流通上市	见上述 CE/FDA 认证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医疗器械器材许可证	牙科用氧化锆瓷块、定制式义齿用烤瓷粉、全瓷义齿用染色液等 6 项
日本	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日本指定管理医疗器械制造贩卖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日本指定管理医疗器械制造贩卖认证证书由客户进行申请并持有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牙科用氧化锆陶瓷、牙科用玻璃陶瓷、爱迪特牙科用氧化锆瓷块专用染色液等 4 项
由该国/地区政府卫生部门负责进口医疗器械监管的国家/地区（俄罗斯、巴西、韩国等国家/地区）	该国/地区政府卫生部门认证/审批	公司出口至左述国家/地区时，会根据当地客户的要求，提供公司的医疗器械相关资质（以主流的 CE、FDA、ISO13485 医疗器械认证、自由销售证明及中国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为主）及其他资料，由该客户或代理机构于当地申请相关资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经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市场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区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履行了该国家或地区相关产品进口的全部流程，符合该国家或地区有关该类产品的市场准入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的主体为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其中，爱迪特美国在美国从事产品进口及销售业务；爱迪特欧洲在德国从事产品进口及销售业务。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爱迪特在美国销售的相关产品已获得 FDA 认证，爱迪特及爱迪特美国遵守美国当地的法律，合法经营，爱迪特美国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爱迪特及爱迪特欧洲在欧盟所销售的产品，在需要的情况下都完成了医疗产品有关的合格评定程序，并拥有相关 CE 标志，爱迪特欧洲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区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说明，主要境外经销商具备该国或地区关于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相关资质要求，在销售发行人产品时不存在违反该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的相关规定导致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出口业务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出口业务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出口报关单、外汇账户开立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均遵守有关海关、外汇、税务相关法律与法规，发行人不存在出口业务相关违规情形。

根据秦皇岛海关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秦皇岛海关辖区内的出口报关业务中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出口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秦皇岛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进行申报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口业务违规事项。

六、请中介机构勤勉尽责，认真梳理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遵循重要性原则简明易懂且准确、客观、充分地进行风险提示，以方便投资者决策参考，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遵循重要性原则和简明易懂原则，对风险提示排序进行了调整，并补充披露风险，具体如下：

修订位置		修订前	修订后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原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排列顺序为：（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七）经销商管理风险；未对房屋租赁瑕疵的风险做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重要性原则将招股说明书中特别风险提示重新排序，现排列顺序为：（六）经销商管理风险、（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补充披露了房屋租赁瑕疵的风险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政策风险	未披露两票制和一票制政策实施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四）两票制和一票制政策实施风险
	三、经营风险	原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二）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相关表述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的房屋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租赁的经营场所因到期或整改无法继续租赁或者租金大幅度上涨，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修改该风险为（三）房产租赁瑕疵的风险，相关表述修改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的房产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实际用途与规定用途不符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产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未披露金融资产相关风险	补充披露了（二）主营产品氧化锆瓷块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八）金融资产到期无法收回全部本金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未对发行人境外未取得授权专利存在的侵权风险以及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专利诉讼做风险提示	对该风险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并补充风险提示：“2021年5月12日，B&D公司对爱迪特美国提起诉讼，主张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氧化锆产品部分技术方案涉嫌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技术，但其在提起诉讼后的90天内未履行法定的诉讼文书送达程序，并已于2021年8月10日自愿撤回该起诉书。 口腔医疗行业属于专业性较强的

修订位置		修订前	修订后
			<p>行业，行业内知识产权众多。公司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做好自身的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p> <p>公司目前的销售网络覆盖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尚未取得任何境外专利，由于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未能深刻理解往往会引发争议甚至诉讼。公司虽然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规避专利侵权风险，但若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出现专利侵权诉讼或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五、法律风险	未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三）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原招股说明书其他风险排列顺序为：（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二）不可抗力风险、（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四）国际局势变动的风险、（五）发行失败风险，未披露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将招股说明书中其他风险提示重新排序，现排列顺序为：（一）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二）国际局势变动的风险、（三）不可抗力风险、（四）发行失败风险、（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并补充披露了（六）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与发行人合作的 FDA 申请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申请资料、认证情况资料；
- 2、通过美国 FDA 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 FDA 认证产品相关具体信息；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CE 认证证书；

4、查阅欧盟发布的《医疗器械第 2017/745 号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MDR）相关规定；

5、获取发行人关于根据欧盟 MDR 法规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的说明；

6、获取发行人与捷闻（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法规咨询服务合同；

7、对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FDA 认证具体情况、现行 CE 认证的有效性、根据欧盟 MDR 法规重新申请 CE 认证的情况、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及认证周期、续期失败的风险等情况；

8、查阅医疗器械资质/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了解该等资质/认证的续期要求、续期周期等情况；

9、获取发行人关于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及认证周期、是否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的说明；

10、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的汇总情况、现场检查笔录、相关整改报告等资料；

11、对发行人的质量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现场检查/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情况；

1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客户下达的订单合同、发行人内部的生产任务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生产物资清单与采购质量要求》《供应商管理制度》《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生产工艺参数》《过程检验规程及验收标准》等制度，核查发行人境内外义齿产品生产交付的流程，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

13、获取发行人退货订单明细表并核查相关设计单、送货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发行人退货内部审批流程，了解退货金额、退货原因及影响；

14、访谈发行人境内及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交付产品的整个流程以及是否出现逾期交付的情形；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返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

15、访谈境内外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交付周期、产品质量是否稳定，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之间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况；

1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17、核查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院内议价谈判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18、查阅国家及各省市关于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各省市关于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规定，核查发行人与公立医院合作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

1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异常往来；

20、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费用管理制度；

2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2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3、访谈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相关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医院开展合作的相关情况；

24、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gz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25、收集并查阅“两票制”“一票制”等最新行业法规和政策文件；访谈发行人销售主管，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最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体系的影响情况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26、获取发行人取得的境外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证书；

27、获取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主要经销商，对其合法销售爱迪特产品和爱迪特产品在其所在国/地区销售合法等事项的说明函；

28、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就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美国及欧盟业务合规情况发表的明确意见；

29、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业务的销售合同，核查出口报关单、外汇账户开立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文件等资料；

30、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出口业务是否存在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2、在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口业务是否存在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质量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境外监管政策与资质要求情况、境外纠纷情况，发行人货物进出口流程，发行人外汇结转流程、报关流程、税务缴纳等情况；

34、获取发行人关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的相关规定的说明，并通过公开网络渠道进行检索；

3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反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的相关规定导致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出口业务违规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 MDD 规则获得 CE 认证的产品尚在 CE 认证有效期和延续期内，且发行人已根据欧盟 MDR 规则对该等产品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准备工作，目前处于确认产品生物学评价测试细节过程中，预计认证失败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启动续期的认证进展顺利或已完成续期，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对于其他尚未启动续期的认证，发行人均将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续期程序，续期失败的风险亦较低。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接受主管部门 12 次现场检查，其中包括 1 次飞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且发行人均已完成相应整改，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交付的情形，不存在因为客户退货或交付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发行人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5、我国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一票制”政策尚在逐步落地推进阶段，由于拥有义齿加工能力的终端公立医院数量较少，公司合计直接向公立医院销

售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定制式义齿金额较少，目前“两票制”及“一票制”对公司口腔修复材料的销售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的相关规定导致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口业务违规事项。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1）全民爱迪特系新加坡全民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全民爱迪特，持股比例为 48.25%。2019 年 11 月 29 日，为获取投资收益，改善新加坡全民的财务情况，全民爱迪特将所持部分爱迪特股份转让给新的投资人。2021 年 3 月，新加坡全民为改善自身财务情况，自愿以减资方式退出爱迪特，自此，全民爱迪特不再持有爱迪特股份。

（2）2019 年 11 月 26 日，李洪文、李斌、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各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洪文先生或天津源一的意见为准，除非经该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一方均无权单方解除或撤销。天津文迪为天津源一的一致行动人，李斌为李洪文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天津源一直接及通过该协议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46.3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洪文通过天津源一、天津戒盈及《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1.7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

（1）全民爱迪特持股和退出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全民爱迪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有关技术是否来自于全民爱迪特，是否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资源或获客渠道是否依赖全民爱迪特，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5）《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行动有效期限，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并补充提供《一致行动协议书》文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全民爱迪特持股和退出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全民爱迪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全民爱迪特持股和退出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1、全民爱迪特持股、退出持股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2014年8月，全民爱迪特入股

全民爱迪特系新加坡全民的子公司。新加坡全民系从事牙科医院门诊经营、牙科器械和耗材销售的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看好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行业，决定投资爱迪特有限。

2014年2月22日，新加坡全民的子公司全民中国与李洪文、李斌签署《总体协议》，约定，由全民中国负责在新加坡设立新加坡公司（即全民爱迪特），全民中国持有全民爱迪特100%的股份；全民爱迪特将以等值于人民币1,9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洪文在爱迪特有限50%的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1,9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斌在爱迪特50%的股权；全民爱迪特将对爱迪特有限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400.00万元，增资的部分将被用于扩建爱迪特有限新的厂房；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同时，李洪文、李斌需与全民爱迪特、全民中国签署服务协议，由李洪文、李斌为全民中国及/或全民爱迪特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少于12年。作为李洪文、李斌提供服务的对价，全民中国同意分别授予李洪文、李斌下列选择权：在满足服务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爱迪特有限股权转让交割及爱迪特有限的增资）后，李洪文和李斌分别有权按1新币的价格购买全民中国持有的新加坡公司24.50%的股份。

上述《总体协议》签署时，各方计划如未来爱迪特有限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将推动全民爱迪特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协议约定由全民爱迪特收购

李洪文和李斌所持爱迪特有限股权，并赋予李洪文、李斌满足服务协议约定后按约定价格受让全民爱迪特股权的权利。

2014年6月6日，经各方进一步协商，对交易安排进行了调整，全民中国与李洪文、李斌签署了《补充总体协议》，对《总体协议》等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作出了如下变更：全民爱迪特将以等值于人民币 1,97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洪文在爱迪特有限 50%的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 1,97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斌在爱迪特有限 50%的股权；由李洪文、李斌在持股期间负责对爱迪特有限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全民爱迪特将在持股期间对爱迪特有限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 万元增加至 4,700.00 万元。

2014年7月20日，爱迪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爱迪特有限原股东李洪文将在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全部转让给全民爱迪特；爱迪特有限原股东李斌将在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全部转让给全民爱迪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民爱迪特持有爱迪特有限 100%的股权。

2014年8月1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外资股权并购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14）14号），同意爱迪特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8月1日，爱迪特有限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号）。

2014年8月11日，爱迪特有限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前，爱迪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洪文	600.00	货币	50.00
李斌	6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迪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全民爱迪特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2）2015年4月，全民爱迪特增持

因爱迪特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李洪文负责，出于对李洪文服务价值和贡献的肯定，2015年4月1日，李洪文、李斌与全民中国、全民爱迪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签订了《补充总体协议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1）该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李洪文、李斌各以1新币价格购买全民爱迪特49%的股权，其中李洪文29%，李斌20%；（2）该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全民爱迪特应当向爱迪特有限注入3,500.00万元，将爱迪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4,700.00万元。

2015年4月2日，爱迪特有限股东全民爱迪特做出如下股东决议：爱迪特有限投资总额由1,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7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7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的部分于2015年10月1日前全部缴清。

2015年4月17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15）8号），同意爱迪特有限上述增资事宜。

2015年4月17日，爱迪特有限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号）。

2015年4月20日，爱迪特有限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爱迪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全民爱迪特	4,7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700.00	—	100.00

（3）2015年10月，全民爱迪特第一次减持，并由李洪文、李斌控制的企业向爱迪特有限增资

2015年8月，因看好境内资本市场，各方协商后决定，将原推动全民爱迪特上市计划，变更为推动爱迪特有限在境内新三板挂牌，并相应调整爱迪特有限的股权架构。为完成股权架构调整，并减轻李洪文、李斌的资金筹措压力，各方协商拟先由全民爱迪特减少在爱迪特的出资，后续由李洪文、李斌向爱迪特有限增资。2015年8月25日，爱迪特有限股东全民爱迪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4,7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为2,397.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4,7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为2,397.00万元人民币，对于爱迪特有限减资前存在的债务，减资后，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股东承诺仍将按照减资前的出资额承担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

2015年8月25日，爱迪特有限在《河北经济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10月27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秦开审外字（2015）005号），同意爱迪特有限上述减资事宜。

2015年10月30日，爱迪特有限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号）。

2015年11月11日，爱迪特有限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爱迪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全民爱迪特	2,397.00	货币	100.00
合计	2,397.00	—	100.00

2015年12月1日，李洪文、李斌与全民中国、全民爱迪特签订《补充总体协议三》，主要修改内容如下：（1）爱迪特有限减少注册资本2,303.00万元，减资后爱迪特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7.00万元，减资的2,303.00万元归全民爱迪特所有；（2）撤销权的行使：各方同意，李洪文、李斌撤销已签订协议中“1 新币取得全民爱迪特49%股权”的权利，作为补偿，全民爱迪特支付李洪文、李斌等值于人民币2,878.75万元的新币（其中，李洪文取得等值于人民币1,703.75万元的新币、李斌取得等值于人民币1,175万元的新币，以下合称“境外补偿款”）；（3）增加注册资本：爱迪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397.00万元增加至4,700.00万元，其中全民爱迪特出资2,397.00万元占51%的股权，李洪文或李洪文指定的第三方出资1,363.00万元占29%的股权，李斌或李斌指定的第三方出资940.00万元占20%的股权。

为实现李洪文和李斌持有爱迪特有限49%股权，2015年12月30日，爱迪特有限股东全民爱迪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将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2,397.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70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0日，秦皇岛源一、秦皇岛文迪与全民爱迪特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秦皇岛源一、秦皇岛文迪进行增资，增资后，秦皇岛源一持有爱迪特有限29%股权，秦皇岛文迪持有爱迪特有限20%股权，全民爱迪特持有爱迪特有限51%股权。

2016年1月18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特增资扩股的批复》（秦开审批外字（2016）1号），同意爱迪特有限上述增资事宜。

2016年2月25日，爱迪特有限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4月7日，爱迪特有限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号）。

上述减资、增资完成后，爱迪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全民爱迪特	2,397.00	货币	51.00
秦皇岛源一	1,363.00	货币	29.00
秦皇岛文迪	940.00	货币	20.00
合计	4,700.00	—	100.00

（4）2019年12月，全民爱迪特第二次减持，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新投资人

2019年10月，为获取投资收益，改善新加坡全民的财务情况，对新加坡全民财务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全民爱迪特拟将所持部分爱迪特股份转让给新的投资人。

2019年10月10日，爱迪特、全民爱迪特及公司其他股东与君联欣康、HAL、Adveq、ASP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全民爱迪特按照公司投前估值10亿元向君联欣康、HAL、Adveq、ASP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885,845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0.13元/股。其中，君联欣康和HAL均为最终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实际管理的企业，由于全民爱迪特本次股权转让希望收购方的股权转让款能够部分以美元支付，因此君联资本分别通过境内境外两个主体收购全民爱迪特持有的爱迪特的股权。

2019年11月29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民爱迪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7,885,845股股份，其中3,974,632股股份以人民币8,000.00万元转让给君联欣康；5,713,534股股份以人民币11,500.00万元转让给HAL；4,968,290股股份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转让给Adveq；3,229,389股股份以人民币6,500.00万元转让给ASP。

2019年12月12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冀秦经开外资备201900041）。

2019年12月13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迪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全民爱迪特	608.42	货币	12.25
天津源一	1,363.00	货币	27.43
天津文迪	940.00	货币	18.92
天津戒盈	268.29	货币	5.40
君联欣康	397.46	货币	8.00
Adveq	496.83	货币	10.00
ASP	322.94	货币	6.50
HAL	571.35	货币	11.50
合计	4,968.29	—	100.00

（5）2021年3月，全民爱迪特第三次减持，完全退出爱迪特

2020年下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对从事经营牙科诊所的新加坡全民影响较大，其主动与发行人协商，希望通过减资方式完全退出爱迪特，从而进一步改善自身财务情况，并要求爱迪特在2020年底左右能够尽快完成本次回购。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参考2019年12月全民爱迪特股权转让价格，即公司10亿元估值，20.13元/股，由爱迪特回购全民爱迪特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全民爱迪特不再持有爱迪特股份。

2021年1月15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回购股东全民爱迪特所持的公司6,084,155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2,246.00万元；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49,682,900股减少为43,598,745股。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59.87万元。

同日，爱迪特及公司其他股东与全民爱迪特签署了《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公司回购前估值10亿元回购全民爱迪特所持的公司股份。

2021年1月19日，爱迪特在《秦皇岛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年3月8日，爱迪特出具了《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承诺对于公司减资前存在的债务，减资后，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由公司及其公司的全体股东承担所有责任。

2021年3月11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爱迪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源一	13,630,000	货币	31.26
2	天津文迪	9,400,000	货币	21.25
3	HAL	5,713,534	货币	13.10
4	Adveq	4,968,290	货币	11.40
5	君联欣康	3,974,632	货币	9.12
6	ASP	3,229,389	货币	7.41
7	天津戒盈	2,682,900	货币	6.15
合计		43,598,745	—	100.00

综上所述，全民爱迪特入股、退出发行人过程中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具备真实合理的背景原因，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全民爱迪特持股变动相关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形式	金额（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税收缴纳情况
入股	2014.08	股权转让	3,950.00	全民爱迪特	李洪文、李斌	合法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已缴纳
增持	2015.04	增资	3,500.00	全民爱迪特	爱迪特有限	合法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不涉及
第一次减持	2015.10	减资	2,303.00	爱迪特有限	全民爱迪特	合法自有资金	货币	不涉及
第二次减持	2019.12	股权转让	36,000.00	君联欣康等新股东	全民爱迪特	合法自有资金	货币	已缴纳
第三次减持	2021.03	减资	12,224.60	爱迪特	全民爱迪特	合法自筹资金	货币	已缴纳

综上所述，全民爱迪特入股、退出发行人过程中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且已依法纳税。

（二）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按照双方同意的价格支付，各方未因此产生诉讼等争议，经股权变动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三）全民爱迪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Fervent Chamber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全民爱迪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

发行人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已根据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五）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外汇、商务、税务等法律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
----	--------	------	------	----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
1	2014年8月，李洪文、李斌将所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至新加坡全民所全资子公司全民爱迪特，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资企业	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外资股权并购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14]14号）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6130300201408066949”“16130300201408066850”的FDI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业务登记凭证	已缴纳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2	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700.00万元，全民爱迪特出资3,500.00万元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15]8号）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4130300201408066948”的FDI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3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至2,397.00万元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15]005号）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5130300201511185271”的FDI外方股东减资业务登记凭证	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面值减资，不涉及所得税
4	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至4,700.00万元，由秦皇岛源一、秦皇岛文迪增资2,303.00万元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特增资扩股的批复》（秦开审批外字（2016）1号）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5	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968.29万元，由天津戒盈增资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特增资扩股的批复》（秦开审批外字（2016）12号）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6	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	股份制改造不涉及外汇备案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
		《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秦开审批外字（2016）20号）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7	2019年12月，全民爱迪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7,885,845股股份，其中3,974,632股股份转让给君联欣康；5,713,534股股份转让给HAL；4,968,290股股份转让给Adveq；3,229,389股股份转让给ASP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针对全民爱迪特向君联欣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7130300201912252727”的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由于全民爱迪特、HAL、Adveq、ASP均为境外企业，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已缴纳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8	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回购股东全民爱迪特所持的公司6,084,155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由49,682,900股减少为43,598,74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359.87万元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5130300202104060660”的FDI外方股东减资业务登记凭证	已缴纳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9	2021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359.87万元增至4,768.61万元，由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增资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货币债权转股权，债转股存续期间内利率为0，公司和投资人均无企业所得税税负
10	2021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768.61万元增至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
	5,007.04 万元，由苏州辰知德、嘉兴辰慕德、建发柒号增资		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11	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7.04 万元增至 5,058.66 万元，由中金启辰增资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12	2021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58.66 万元增至 5,180.41 万元，由天津同源、天津后浪增资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13	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180.41 万元增至 5,639.74 万元，由中证投资、金石基金、方正投资、紫金弘云增资；原股东天津文迪将其所持公司 666,053 股股份以 3,6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SCHP；将其所持公司 370,029 股股份以 2,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南华益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针对天津文迪向 SCHP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613030020210823125”的 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业务登记凭证；其他受让方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已缴纳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14	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639.74 万元增至 5,708.81 万元，由阿里网络增资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需要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的数量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所得税缴纳金 额(万元)	发行人 代扣代 缴情况
1	2014 年8 月	李洪文	全民爱迪 特	600.00	1,975.00	274.80	不涉及

（二）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纳税义务	发行人 代扣代 缴情况
1	2008年 11月	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 本由李洪文、李斌分别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 得税	不涉及
2	2011年 11月	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 本由李洪文、李斌分别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 得税	不涉及
3	2014年 6月	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新增注 册资本由李洪文、李斌分别以货币出资 500 万 元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 得税	不涉及

4	2015年4月	注册资本从 1,200 万元增至 4,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民爱迪特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5	2016年2月	注册资本从 2,397 万元增至 4,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秦皇岛源一、秦皇岛文迪分别以货币出资 1,363 万元和 940 万元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6	2016年4月	注册资本从 4,700 万元增至 4,968.29 万元，由秦皇岛戒盈以货币出资 1,448.77 万元，其中 268.29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18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7	2021年4月	注册资本从 4,359.87 万元增至 4,768.61 万元，由中金启辰等投资人以可转债方式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 408.74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债权转股权，债转股存续期间内利率为 0，爱迪特和投资人均无企业所得税税负	不涉及
8	2021年4月	注册资本从 4,768.61 万元增至 5,007.04 万元，由苏州辰知德等投资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0 万元，其中 238.43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9	2021年5月	注册资本从 5,007.04 万元增至 5,058.66 万元，由中金启辰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238.43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9	2021年7月	注册资本从 5,058.66 万元增至 5,180.41 万元，由同源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 1,625 万元，其中 51.62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后浪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 810 万元，其中 40.5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10	2021年8月	注册资本从 5,180.41 万元增至 5,639.74 万元，由中信投资等投资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23,600 万元，其中 459.33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11	2021年9月	注册资本从 5,639.74 万元增至 5,708.81 万元，由阿里网络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其中 69.07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三）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共进行过 2 次分红，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分红决议作出时间	含税分红金额（万元）	股东名称	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6年3月30日	435.00	秦皇岛源一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87.00 万元
		300.00	秦皇岛文迪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60.00 万元
		765.00	全民爱迪特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38.25 万元
2	2019年11月26日	1,929.84	全民爱迪特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96.49 万元
		1,097.36	天津源一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19.47 万元
		756.80	天津文迪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151.36 万元
		216.00	天津戒盈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51.96 万元

注 1：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国税函〔2007〕790 号）的规定，全民爱迪特作为新加坡居民企业，享受 5% 的股息税收优惠政策。

（四）2016 年 8 月，爱迪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4,968.2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与变更前注册资本相同，不存在将未分配利润或者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五）其他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斌与全民中国、全民爱迪特签订了《补充总体协议三》，主要约定内容如下：（1）爱迪特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303.00 万元，减资后爱迪特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7.00 万元，减资的 2,303.00 万元归全民爱迪特所有；（2）李洪文、李斌撤销已签订协议中“1 新币取得全民爱迪特 49% 股权”的权利，作为补偿，全民爱迪特支付李洪文、李斌等值于人民币 2,878.75 万元的新币（其中，李洪文取得等值于人民币 1,703.75 万元的新币、李斌取得等值于人民币 1,175.00 万元的新币，以下合称“境外补偿款”）；（3）增加注册资本：爱迪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397.00 万元增加至 4,700.00 万元，其中全民爱迪特出资 2,397.00 万元占 51% 的股权，李洪

文或李洪文指定的第三方出资 1,363.00 万元占 29%的股权，李斌或李斌指定的第三方出资 940.00 万元占 2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全民爱迪特向李洪文、李斌支付了境外补偿款。对于该笔境外补偿款，李洪文、李斌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李洪文、李斌出具的说明，因二人当时对税法理解不透彻，未就该笔所得进行纳税申报。2022 年 3 月，发行人就该笔境外所得相关税款事宜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获得了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始人缴纳税款的请示函〉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请示函涉及的内容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精神，既非税务机关责任又非纳税人失误，也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而导致未缴或少缴税款的情形的，已经明确应按追征期最长为五年来执行。鉴于你公司请示所述的税款缴款期已超过五年，应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执行，不予追缴。”

综上所述，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历史上曾经从全民爱迪特获取的境外补偿未缴纳所得税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依法缴纳所得税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就李洪文历史上曾经从全民爱迪特获取的境外补偿未缴纳所得税事项，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而导致未缴或少缴税款的情形并同意不予追缴的答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有关技术是否来自于全民爱迪特，是否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资源或获客渠道是否依赖全民爱迪特，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有关技术是否来自于全民爱迪特，是否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创始人李洪文和李斌于 2007 年创立爱迪特，在国内开展口腔义齿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工作，形成早期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研发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相关工艺，主要产品也开始由口腔义齿材料向数字化设备延伸。2014 年，新加坡全民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决定设立全民爱迪特并由其向爱迪特有限投资。

新加坡全民是由 NG CHIN SIAU（黄震霄）创立的在新加坡主要从事牙医诊所经营业务的大型牙科保健集团，并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新加坡全民 2021 年年度报告，新加坡全民是亚洲领先的私人牙科保健集团，主营业务为临床相关的牙科诊所经营，截至 2021 年末，新加坡全民的总资产、总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为 27,618.10 万新币、20,559.90 万新币、4,665.40 万新币。新加坡全民在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等地区运营管理着上百家牙科诊所。

经核查，新加坡全民存在通过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AR Dental Supplies Sdn. Bhd.等子公司经营少量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情形，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领域存在一定重叠，但新加坡全民不涉及该等产品的生产，亦不拥有相关产品技术。根据新加坡全民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新加坡牙科用品和设备（不限于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总销售收入为 824.40 万新币，仅占其当年总收入的 4.00%。

全民爱迪特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设立目的主要系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该公司未实际展开生产经营业务。

经与新加坡全民的实际控制人 NG CHIN SIAU（黄震霄）访谈确认，全民爱迪特及新加坡全民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除对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对公司重大决策监督管理外，并未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也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工作。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完成，均是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共同技术成果，不存在来源于全民爱迪特、新加坡全民以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专利（即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的发明人（之一），确认发行人享有专利的专利权；2、本人保证不会因本人原因导致发行人享有的专利的专利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与专利所涉发明人奖励和报酬事项相关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人确认，专利不存在来源于其他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全民爱迪特及新加坡全民关于其所获专利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来源于全民爱迪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资源或获客渠道是否依赖全民爱迪特，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自 2007 年成立起，公司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内口腔医疗行业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业务已经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自治区，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同时公司在全球口腔医疗器械领域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自主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业务来自于全民爱迪特的情形。

全民爱迪特系新加坡全民为了投资发行人所成立的持股主体，未展开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新加坡全民的主要业务为在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等亚洲国家经营牙科诊所，未从事发行人主要产品氧化锆、玻璃陶瓷等生产业务。经与新加坡全民的实际控制人 NG CHIN SIAU（黄震霄）确认，新加坡全民在日常

经营中不会干涉其下属诊所的采购渠道。报告期内，新加坡全民的关联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核查其股权结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全民爱迪特、新加坡全民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加坡全民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占业务总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客户资源或获客渠道依赖全民爱迪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民爱迪特的控股股东新加坡全民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采购商品	-	-	3.55
合计	-	-	-	3.55
营业总成本	-	48,111.18	30,239.27	23,799.07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	-	-	0.015%

2019年，发行人向全民新加坡子公司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采购少量设备配件产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5%，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销售商品	6.57	4.30	9.98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29	3.27	7.57
盘锦精诚全民口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32	1.71	1.80
合计	-	53.18	9.28	19.35
营业收入	-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0%	0.03%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全民新加坡子公司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盘锦精诚全民口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少量产品，主要包括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及设备配件等，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0.06%、0.03%和 0.10%，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资源主要由发行人独立开发，不存在获客渠道依赖全民爱迪特及新加坡全民的情形，全民爱迪特退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五、《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行动有效期限，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并补充提供《一致行动协议书》文件

（一）《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的背景

2019 年下半年，全民爱迪特拟向君联欣康、HAL、Adveq 等机构投资者转让所持爱迪特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李洪文控制的天津源一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李洪文通过天津源一和天津戒盈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2.83%，较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以上，但同时，虽然外部机构投资者分属不同的投资主体、不同机构，但其已合计持有发行人 36%股权，持股比例已超过李洪文单独控制的比例。

李洪文系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今持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基于在材料科学和义齿医疗器械方面累积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李洪文对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决策管理等亦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在引入投资人过程中，从保证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以及更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管理角度出发，2019年11月26日，李洪文与李斌及其分别控制的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各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洪文先生或天津源一的意见为准。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行动有效期限，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2019年11月26日，李洪文与李斌及其分别控制的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就一致行动范围、分歧解决机制、方式、期限等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的投资新项目、引进新股东、股份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份的变动，重大经营决策、董监高人员变更，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洪文或天津源一的意见为准。

二、各方采取的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上述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李洪文或天津源一的意见为准。

三、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 IPO 完成后三年，在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理自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授予其他人员，并应维持一致行动的稳定性、有效性。”

（三）《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稳定持续

1、《一致行动协议书》对一致行动人意见不统一时的解决机制作了明确规

定，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 IPO 完成后三年，可有效保证公司较长时间内的控制权稳定，且在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理自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授予其他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以及公司的控制结构均相对稳定。

2、为保持公司股权和控制结构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洪文、李斌、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均已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为进一步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22年6月24日，李洪文与李斌及其分别控制的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保证继续遵守、切实有效履行该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李洪文、李斌任一方如发生宣告失踪、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上不能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之情形，其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被继承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3）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李洪文、李斌任一方如发生离婚等需要分割财产且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之情形，其配偶应通过与李洪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维持爱迪特控制权的稳定；

（4）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授权代表如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并对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进行了约定，可有效保证公司较长时间内的控制权稳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采取了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以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性，一致行动

的安排稳定持续。

（四）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表决中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

自 2018 年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策中的表决意见以及李洪文、李斌在董事会决策中的表决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类别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是否一致
1	2018.0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推选黄震霄为新任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2	2018.05.1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推选黄震霄为新任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3	2018.08.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4	2018.08.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5	2018.09.12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6	2018.09.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7	2018.09.29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	一致投赞成票

			案》等议案	
8	2019.0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9	2019.0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10	2019.05.1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11	2019.1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因此，自 2018 年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上述各方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不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规定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其前身爱迪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

3、获取并查阅全民爱迪特出具的说明函；

4、查阅李斌、李洪文与全民新加坡、全民中国签署的《总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

5、检索并查阅新加坡全民入股、退出爱迪特相关公告；

6、查阅全民爱迪特入股、退出爱迪特过程中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协议文

件、付款凭证、完税凭证、外汇登记及备案凭证等；

7、检索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8、获取并查阅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Fervent Chambers LLC 出具的关于全民爱迪特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斌；

10、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11、获取并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12、访谈新加坡全民实际控制人 NG CHIN SIAU（黄震霄）；

13、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所涉研发项目和相关专利的主要资料；

14、查阅研发人员相关劳动合同、简历，并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研发人员进行访谈；

15、查阅李洪文、李斌、天津源一、天津文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全民爱迪特入股、退出发行人过程中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具备真实合理的背景原因，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

2、全民爱迪特入股、退出发行人过程中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且已依法纳税。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按照双

方同意的价格支付，各方未因此产生诉讼等争议，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报告期内，全民爱迪特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历史上曾经从全民爱迪特获取的境外补偿未缴纳所得税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依法缴纳所得税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就李洪文历史上曾经从全民爱迪特获取的境外补偿未缴纳所得税事项，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不予追缴的答复，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来源于全民爱迪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

7、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资源主要由发行人独立开发，其获客渠道不存在依赖全民爱迪特及新加坡全民的情形，全民爱迪特退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8、发行人不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股东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和/或增资方式新增股东共计 13 名，分别为：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天津同源、天津后浪、中证投资、金石基金、方正投资、紫金弘云、SCHP、

海南华益及阿里网络。

(2) 发行人共有 4 名外资股东，分别为 HEALTH ADVANCE LIMITED、Schroder Adveq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ASP Hero SPV Limited 和 SCHK Holdco A, Ltd.，合计持股 25.54%。SCHK 系红杉资本管理的基金，成立后不久入股发行人。

(3) 2021 年 4 月，建发柒号和苏州辰知德存在按照投前估值 16 亿元和 18 亿元入股的情形。

(4) 2021 年 8 月，中证投资等股东的入股价格为投前估值 30.00 亿元，天津文迪转让部分股份于 SCHK 和海南华益，对应转让股份价格为 54.05 元/出资额，比同期增资取得的股份价格低。

(5) 2021 年 1 月 29 日，中金启辰、建发柒号以及苏州辰知德以可转债方式增资，验资报告显示货币出资 408.7383 万元，可转债投资款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转为股东投资。

(6) 金石基金未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 和股份锁定相关规定进行承诺。

(7)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显示，中介机构对部分境外股东、全部国有股东进行停止穿透核查，未说明境外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否属于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对境外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依据不充分；申报系统中关于“未穿透股东信息”情况填写错误。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3 名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外资股东增资和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SCHP成立后不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3）说明同期入股的股东的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2021年4月和8月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可转债产品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券金额、期限、利率、认购方、权利义务约定、债券存续情况、会计处理等，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股东以可转债方式认购的原因以及对应的税款缴纳情况；

（5）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和股份锁定相关规定对金石基金股份锁定期承诺进行修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未穿透的境外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否属于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会系统离职人员所执行的除了直接股东承诺以外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认真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要求，完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明确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

（2）及时修正申报系统中关于“未穿透股东信息”的填报情况。

回复：

一、说明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13名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

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3 名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3 名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3 名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时间	入股原因	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价格	定价依据
中金启辰	2021 年 4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选择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	增资	自有资金	可转债	36.70 元/股	经协商，按照投前 16 亿元估值入股
建发柒号							
苏州辰知德							
苏州辰知德	2021 年 4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选择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	37.75 元/股	经协商，按照投前 18 亿元估值入股
嘉兴辰幕德							
建发柒号							
中金启辰	2021 年 5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选择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	38.75 元/股	经协商，按照投前 19.4 亿元估值入股
同源企管	2021 年 7 月	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凝聚力，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形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	20 元/ 股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由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协商定价
后浪企管							
中信投资	2021 年 8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选择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	57.91 元/股	经协商，按照投前 30 亿元估值入股
金石制造业基金							
方正投资							
紫金弘云							
SCHP	2021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	股份转	自有	现金	54.05	参考同期增

股东	时间	入股原因	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价格	定价依据
海南华益	年 8 月	展前景而选择以受让股份方式投资发行人	让	资金		元/股	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给予一定折扣确定
阿里网络	2021 年 9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选择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	57.91 元/股	经协商，按照投前 32.66 亿估值入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系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选择投资发行人或是发行人自身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定价依据系依据公司估值确定或系参考公司估值并经协商确定，该等价格均具备公允性。

2、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1	中金启辰	2,696,128	4.72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320581MA1P593R3L	是
2	建发柒号	1,354,892	2.37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350203MA2XRAQ00E	是
3	苏州辰知德	923,445	1.62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320594MA1N3R0R0N	是
4	嘉兴辰幕德	2,013,414	3.53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330402MA2JF68Y5Y	是
5	同源企管	812,500	1.42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120118MA07BW6178	是
6	后浪企管	405,000	0.71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120118MA07BW6253	是
7	中信投资	1,726,804	3.02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12591286847J	是
8	金石制造业基金	1,312,371	2.30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370303MA3T284W91	是
9	方正投资	518,041	0.91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16306647317R	是
10	紫金弘云	1,036,083	1.81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320205MA1Y5CRD8T	是
11	SCHP	666,053	1.17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股份有限公司	MC-376459	是

12	海南华益	370,029	0.65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460400MA5TQH9Y6A	是
13	阿里网络	690,722	1.21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91330100716105852F	是

上述新增股东中，存在 5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中金启辰	SEZ59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苏州辰知德	ST7737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P1009452
嘉兴辰幕德	SQK424		
金石制造业基金	SLE52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紫金弘云	SGA436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3 名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3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新增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中，同源企管与后浪企管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辰知德与嘉兴辰幕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投资与金石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监事崔怡然由新增股东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共同提名，同时在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上海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外部股东的股东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网络检索发行人外部股东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比对外部股东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名单和发行人全部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的公司账户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东苏州辰知德直接持有 7.08%股份的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森科技”）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的情形。

2021 年，发行人向菲森科技采购了 519.63 万元数字化取像设备，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为 10.01%；具体产品为口扫设备，采购单价平均为 2.17 万元。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相比较为一致。

2020 年，发行人向菲森科技销售了 0.01 万元其他耗材产品，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比例较低，具体产品为模型树脂块。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东的直接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说明外资股东增资和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SCHP 成立后不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一）外资股东相关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涉及发行人外资股东的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程序，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外资股东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1	2019年1月2月	全民爱迪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5,713,534 股股份转让给 HAL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回执编号：冀秦经开外资备 201900041）	由于全民爱迪特、HAL、Adveq、ASP 均为境外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已缴税并取得完税证明
2		全民爱迪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4,968,290 股股份转让给 Adveq			
3		全民爱迪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3,229,389 股股份转让给 ASP			
4	2021年8月	天津文迪将其所持公司 666,053 股股份转让给 SCHP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613030020210823125”的 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业务登记凭证	已缴税并取得完税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资股东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变动事宜已办理境内商务、外汇、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已缴纳相应的境内税费，不存在因外资股东股权变动违反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商务、外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二）SCHP 成立后不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 SCHP 出具的说明，SCHP 为 SCHP Master Fund 下属投资主体。SCHP Master Fund 系红杉中国医疗公开市场基金，已成功完成了诸多医疗健康行业的投资项目，如投资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SCHP Master Fund 投资团队对中国的口腔相关行业较为关注并进行了深度研究，认为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可观。鉴于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及

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在国内口腔医疗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全球口腔医疗器械领域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力，SCHP 在完成相关调查和评估后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前述投资行为与 SCHP 的设立时间不存在直接关联，其今后也将会投资于 SCHP Master Fund 认可的其他医疗健康行业的公司或项目。

综上所述，SCHP 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其成立后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而入股。

三、说明同期入股的股东的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2021 年 4 月和 8 月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共完成了 3 轮融资，由于各投资方内部审批时间或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时间节点不同导致发行人同一轮融资的股权变动时间有所差异，前述 3 轮融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0 月，第一轮融资，可转债融资及后续增资

1、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可转债投资

2020 年下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对新加坡全民影响较大，新加坡全民希望通过退出爱迪特实现资金回笼从而改善自身财务状况，并要求发行人在 2020 年底左右完成全民爱迪特减资。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启动本轮融资，投资方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由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希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的业绩情况以及其 2020 年的业绩预测，初步确定本轮融资发行人的投前估值区间为 15 亿至 18 亿之间。鉴于发行人需在短时间筹措资金支付全民爱迪特减资款，投资方决定先将部分投资以可转债方式进行，从而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放款，待发行人完成回购全民爱迪特股份后启动可转债转股程序，并进一步追加投资。

为了加速交易的进程，尽快完成全民爱迪特股权回购款的筹集，发行人与投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向：如投资方本次可转债投资款能够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左右完成放款，则该可转债转股对应估值可享受较低的定价，即投前估值 16 亿元，36.70 元/股。2020 年 12 月，投资方与发行人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投资方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与发行人根据《投资意向协议》签订投资协议，最终按照发行人 16 亿元投前估值，36.70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可转债投资。协议另外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苏州辰知德或其关联基金须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人民币 18 亿元进一步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中金启辰或其指定的机构有权（但无义务）通过其自身或指定的机构以人民币 1 亿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估值进一步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投前估值按照以下公式孰高计算：（1）发行人在中金启辰行使认股权之前已交割的最新一轮股权融资的投后估值；（2）以下三者之和：人民币 17 亿元+可转债转股金额+放款日之后中金启辰行使认股权之前已交割的其他投资人对发行人的增资金额。

2021 年 2 月初，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完成本次可转债放款。

2、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及其关联基金嘉兴辰幂德的可转债后续增资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述可转债完成债权转股权，苏州辰知德及其关联基金嘉兴辰幂德履行协议约定，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 18 亿元，37.75 元/股的价格，进一步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建发柒号参考该估值也对发行人追加了投资；中金启辰由于其未完成内部审批流程，未参与本次增资。

2021 年 5 月，中金启辰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行使了对发行人的认股权。根据可转债协议约定，本次增资需采取两个计算公式结果的孰高值，最终中金启辰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 19.40 亿元，38.75 元/股对发行人追加投资。

中金启辰的投前估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名称	项目	序号	金额（亿元）
----	----	----	--------

公式一	人民币 17 亿元	A	17.00
	可转债转股金额	B	0.80
	可转债放款日之后中金启辰行使认股权之前已交割的其他投资人对发行人的增资金额	C	1.60
	投前估值	A+B+C	19.40
公式二	发行人在中金启辰行使认股权之前已交割的新一轮股权融资的投后估值	-	18.90

上述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5 月的 3 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均为各方于 2020 年末已确定，为满足发行人支付全民爱迪特减资款需要，投资方将拟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分为可转债投资和后续股权增资，并根据放款时间对应了不同的估值水平，本轮融资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本轮融资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PE 倍数
1	2021.04.21	中金启辰	2,179,938	36.70	按照投前估值 16.00 亿元并经协商确定	36.01
		建发柒号	1,089,969			
		苏州辰知德	817,476			
2	2021.04.29	苏州辰知德	105,969	37.75	按照投前估值 18.00 亿元并经协商确定	40.51
		嘉兴辰幕德	2,013,414			
		建发柒号	264,923			
3	2021.05.14	中金启辰	516,190	38.75	按照投前估值 19.40 亿元人民币并经协商确定	43.66

注：表格中的 PE 倍数参考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计算。

（二）2021 年 5 月，第二轮融资，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计划启动上市工作，为更好地激励公司员工，决定实施股权激励。在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的五折取整后，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为 20 元/股，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0.12 亿元。

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源企管和后浪企管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本次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主要原因系为了实现以较低的认股价格激励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定价具备合理性。

本轮融资涉及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PE 倍数
1	2021.07.26	同源企管	812,500	20.00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参考前轮投前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22.77
		后浪企管	405,000			

注：表格中的 PE 倍数参考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计算。

（三）2021 年 6 月，第三轮融资，新投资人增资入股或受让老股东股权

2021年6月，投资方中信投资、金石制造业基金、方正投资、紫金弘云、SCHP、海南华益、阿里网络因看好牙科材料行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与发行人接洽投资入股事宜。同时，发行人创始股东李斌因个人资金需求需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

经各方协商，最终中信投资、金石制造业基金、方正投资、紫金弘云基于发行人 2020 年的业绩完成情况、2021 年的业绩预测、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投资市场环境，决定以发行人投前估值 30 亿元，57.91 元/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与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SCHP、海南华益基于前述其他投资方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以九三折，即 54.05 元/股，受让李斌通过天津文迪所持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与天津文迪、李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阿里网络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与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按照其他投资人增资同样的价格，即 57.91 元/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由

于其他投资人已完成入股的工商变更，导致阿里网络入股时发行人投前估值有所上涨。

发行人本轮融资价格显著高于第一轮融资，主要原因为：

投资方对发行人所处的口腔医疗行业较为看好，本次融资期间齿科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上涨：现代牙科 2021 年 1 月时平均股价为 1.35 港元，6 月至 7 月平均股价为 7.61 港元，期间涨幅达 463.60%；时代天使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于港交所上市，发行股价为 173 港元，上市首日收盘价为 401 港元，涨幅达 131.79%。受二级市场情绪影响，口腔医疗行业在该时期备受投资人青睐。

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开始筹备上市计划，投资方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前景和全球齿科发展抱有较大信心，预期发行人上市后将会借助资本市场获得更快速的发展，因此结合齿科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给予发行人较高的估值。

本轮融资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PE 倍数
1	2021.08.12	中信投资	1,726,804	57.91	按照投前估值 30.00 亿元并经协商确定	54.09
		金石制造业基金	1,312,371			
		方正投资	518,041			
		紫金弘云	1,036,083			
2		SCHP	666,053	54.05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给予一定折扣确定	50.49
		海南华益	370,029			
3	2021.09.07	阿里网络	690,722	57.91	按照本轮其他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投前估值 32.66 亿元并经协商确定	58.89

注：表格中的 PE 倍数参考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计算。

综上所述，2021 年 4 月至 8 月，发行人共完成了 3 轮融资，除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外，入股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均为结合市场环境、

行业估值、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并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同一时期或不同时期入股的股东价格不同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四、说明发行人可转债产品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券金额、期限、利率、认购方、权利义务约定、债券存续情况、会计处理等，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股东以可转债方式认购的原因以及对应的税款缴纳情况

（一）股东以可转债方式认购的原因

2020 年底，发行人股东全民爱迪特拟自愿减资退出，并与发行人约定了退出方式及定价。同一时期，投资方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计划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鉴于发行人需要在短时间筹措大量资金支付全民爱迪特的减资款，且全民爱迪特尚未完成退出程序，为降低投资风险，经各方协商谈判，投资方拟先将部分投资款项以债权方式借予发行人，以满足发行人支付减资款的资金需求，双方在协议中同时约定：若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债权转股权，则被转股部分对应的债权为无息贷款。

（二）可转债产品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券金额、期限、利率、认购方、权利义务约定、债券存续情况、会计处理等

根据中金启辰、苏州辰知德、建发柒号（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发行人可转债产品的详细情况如下：

1、**债券金额**：15,000 万元。

2、**期限**：自放款日起 6 个月内或至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孰早。

中金启辰、苏州辰知德、建发柒号实际支付日分别为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可转债转股的实际交割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3、利率

（1）若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可转债转股，则被转股部分对应的可转债为无息借款。

（2）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交割未能在借款期限或延长期限内完成的，并且投资方不再选择可转债转股而要求还款的，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的还款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偿还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按 8%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从放款日起计算，1 年以 365 天计算）；

如协议根据约定被解除的，公司应在协议解除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偿还可转债本金和按照 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从放款日起计算，1 年以 365 天计算）。

鉴于投资方均已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可转债转股，对应的可转债为无息借款，可转债的利息为 0。

4、认购方

- （1）中金启辰认购 8,000 万元；
- （2）苏州辰知德认购 3,000 万元；
- （3）建发柒号认购 4,000 万元。

5、权利义务约定

（1）可转债

①投资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提供借款，可转债的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 6 个月或至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孰早。

②若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可转债转股，则被转股部分对应的可转债为无息贷款；若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未选择可转债转股而要求还款的，公司应偿还可转债本金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和罚息（如有）。

③可转债仅能够用于支付全民爱迪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资价款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

（2）增资及认股权/后续增资

① 增资

在协议第 4.2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由投资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投资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36.70 元/股。

上述协议第 4.2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包括本次可转债交易已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交易文件已经相关方签署并生效、相关交易文件已获得所需的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批准、许可或豁免（如需）等。

虽有前述约定，若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同意前述可转债直接转换成公司股权的操作的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公司应当先向投资方偿还可转债本金，再由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等额交易价款以最终实现增资并符合验资要求。各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方完成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同意、许可、批准、备案或登记手续。

② 认股权/后续增资

认股权：中金启辰有权（但无义务）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以其自身或通过其指定的机构按照协议约定的增资估值以人民币壹亿元进一步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中金启辰或其指定的机构行使认股权所能够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应基于以下公式计算出的金额作为投前估值（“增资估值”）计算（以较高者为准）：1）公司在中金启辰行使认股权之前已交割的新一轮股权融资的投后

估值，或 2）以下三者之和：人民币 17 亿元+可转债转股金额+放款日之后中金启辰行使认股权之前已交割的其他投资人对公司的增资金额（如有）。

后续增资：2021 年 3 月 20 日前，且公司最新估值未超过 18 亿元的情况下，苏州辰知德或其关联基金须按照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 18 亿元进一步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方或其关联基金对公司的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高于 9,000 万元，具体投资额度需要经各方协商确认。

（3）弃权

公司方应促使和保证届时公司的所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任何之前签署的股东之间的协议或任何其他事由就增资和可转债转股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在先或优先权利。

（4）股东权利

①交割日起，投资方成为公司的股东并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公司于交割日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公司其他股东及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享有。

②投资方基于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权享有法律法规、交易文件赋予投资方的各项权利。如基于中国法律的限制，交易文件赋予投资方的任何权利无法充分实现，公司方将采用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法，在最大范围内实现交易文件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和利益。

（5）交易价款的用途

可转债仅能够用于支付全民爱迪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资价款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

除用于支付全民爱迪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资价款外，公司方应确保，投资方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价款应全部用于补充市场运营及研发资金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用途。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公司股份，由其

他关联方占用使用，为公司或其股东以及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委托贷款及理财产品，向公司外的任何方提供贷款/借款，购买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或向公司外的任何方提供资金拆借等其他用途。

6、债券存续情况

投资方已全部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选择以可转债转股，并完成交割。

7、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按照协议约定，中金启辰、建发柒号以及苏州辰知德以可转债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就增资交割条件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收到前述投资方投入的 15,000 万元，因其尚未完成增资交割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将融资款 15,000 万元确认为金融负债而非股东权益，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21 年 4 月，完成增资交割，相应的融资款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其中 408.74 万元计入股本，14,591.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鉴于双方已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可转债转股交割，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无需计提和支付利息费用。

（三）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是否符合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符合约定

债转股存续期间内利率为 0，发行人未因债转股事项承担向投资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亦未承担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投资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未发生实际利息支出。

根据协议约定，若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可转债转股，则被转股部分对应的可转债为无息贷款。因此债转股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符合约定。

2、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符合约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转股要素	协议约定	确定方式	是否符合约定
转股时间	自放款日起 6 个月内（经投资方同意可以延长），且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满足	按照协议约定，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获满足后，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完成可转债转股	是
转股过程	投资方应通知公司将可转债金额按照投前估值以及协议的其他约定转为对公司的股份投资，并相应认购公司届时新增的注册资本。为免疑义，投资方完成可转债转股的，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等额于可转债金额的部分交易价款的义务与公司的可转债还款义务在交割日自动抵消，投资方无需支付等额于可转债金额的交易价款，且公司无需偿还投资方可转债且无需支付任何利息	按照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公司将可转债金额按照投前估值转为对公司的股份投资，并相应认购公司届时新增的注册资本	是
转股价格	36.70 元/股（即由中金启辰以 8,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发行人 217.99 万股，由苏州辰知德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发行人 81.75 万股，由建发柒号以 4,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发行人 109.00 万股）	按照协议约定，转股价格为 36.70 元/股	是

（2）可转债转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6 日，爱迪特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768.61 万元，由中金启辰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对价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217.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辰知德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

对价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81.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建发柒号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对价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10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20 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768.61 万元，由中金启辰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对价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217.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辰知德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对价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81.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建发柒号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对价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10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内部决议已经获得合法、有效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可转债产品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符合约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可转债对应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四条规定，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对应债务清偿业务，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债转股存续期间内利率为 0，发行人未发生实际利息支出，投资人未发生实际利息收入。同时转股价格系市场化协商作价，以债务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清偿债务，各方不存在所得，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无需缴纳所得税。

对应股权投资业务，投资人向发行人增资亦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发行人在可转债完成增资交割，办理工商变更后，已按照规定缴纳了印花税。

五、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和股份锁定相关规定对金石基金股份锁定期承诺进行修改

经核查，金石制造业基金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和股份锁定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承诺进行修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4）金石基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说明未穿透的境外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否属于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会系统离职人员所执行的除了直接股东承诺以外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一）未穿透的境外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否属于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境内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6名境内股东，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第2号指

引》”）、《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理解与适用》”）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将境内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主体、事业单位等最终持有人，各境内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1）天津源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源一持有发行人 23.88%股份。天津源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100.00%	23.88%
合计		100.00%	23.88%

（2）天津文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文迪持有发行人 14.65%股份。天津文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100.00%	14.65%
合计		100.00%	14.65%

（3）天津戒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戒盈持有发行人 4.70%股份。天津戒盈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100.00%	4.70%
合计		100.00%	4.70%

（4）君联欣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联欣康持有发行人 6.96%股份。君联欣康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主要为上市公司、自然人及国有资产管理主体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40.33%	2.81%
2	上市公司	40.25%	2.80%
3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13.78%	0.96%
4	事业单位	3.13%	0.22%
5	集体所有制企业	1.37%	0.10%
6	持股比例<0.01%或持有股份数量<10万股的企业	1.15%	0.08%
合计		100.00%	6.96%

（5）中金启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4.72%股份。中金启辰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主要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自然人及上市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44.72%	2.11%
2	自然人	33.74%	1.59%
3	上市公司	18.62%	0.88%
4	持股比例<0.01%或持有股份数量<10万股的企业	2.42%	0.11%
5	事业单位	0.50%	0.02%
合计		100.00%	4.72%

（6）建发柒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发柒号持有发行人 2.37%股份。建发柒号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100.00%	2.37%
2	自然人	0.00%	0.00%
合计		100.00%	2.37%

注：“0.00%”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7）苏州辰知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辰知德持有发行人 1.62%股份。苏州辰知德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主要为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及上市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44.38%	0.72%
2	持股比例<0.01%或持有股份数量<10万股的企业	19.91%	0.32%
3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19.27%	0.31%
4	上市公司	10.81%	0.17%
5	事业单位	5.55%	0.09%
6	新三板挂牌公司	0.07%	0.00%
合计		100.00%	1.62%

（8）嘉兴辰幕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辰幕德持有发行人 3.53%股份。嘉兴辰幕德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100.00%	3.53%
合计		100.00%	3.53%

（9）同源企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源企管持有发行人 1.42%股份。同源企管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100.00%	1.42%
合计		100.00%	1.42%

（10）后浪企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浪企管持有发行人 0.71%股份。后浪企管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100.00%	0.71%

合计	100.00%	0.71%
----	---------	-------

（11）中信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3.02%股份。中信投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为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上市公司	100.00%	3.02%
合计		100.00%	3.02%

（12）金石制造业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制造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2.30%股份。金石制造业基金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主要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及事业单位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70.98%	1.63%
2	持股比例<0.01%或持有股份数量<10万股的企业	14.25%	0.33%
3	上市公司	10.23%	0.24%
4	事业单位	4.30%	0.10%
5	社会组织	0.15%	0.00%
6	新三板挂牌公司	0.08%	0.00%
合计		100.00%	2.30%

（13）方正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投资持有发行人 0.91%股份。方正投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为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上市公司	100.00%	0.91%
合计		100.00%	0.91%

（14）紫金弘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弘云持有发行人 1.81%股份。紫金弘云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主要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自然人及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上市公司	58.97%	1.07%
2	自然人	24.14%	0.44%
3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15.56%	0.28%
4	持股比例<0.01%或持有股份数量<10万股的企业	1.33%	0.02%
合计		100.00%	1.81%

（15）海南华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华益持有发行人 0.65%股份。海南华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100.00%	0.65%
合计		100.00%	0.65%

（16）阿里网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网络持有发行人 1.21%股份。阿里网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为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上市公司	100.00%	1.21%
合计		100.00%	1.21%

2、境外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境外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六/（二）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会系统离职人员所执行的除了直接股东承诺以外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二）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会系统离职人员所执行的除了直接股东承诺以外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有 4 名境外股东，分别为 HAL、Adveq、ASP 及 SCHP。针对发行人境外股东核查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境外股东其注册登记资料；2、查阅境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3、查阅境外股东聘请境外律师就其合法有效存续情况、出资人情况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查阅境外股东出具的出资结构穿透表，部分间接出资人的股东名册、出资结构表、身份证明文件、背景说明文件，并登录境外相关网站查询部分出资人的公司登记情况等信息；5、取得境外股东就其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和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事项的承诺、说明及确认文件；6、通过百度、必应、万得、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的外资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主体、上层自然人出资人是否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等。发行人境外股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HAL

HAL 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所成立的有股本的私人有限公司，目前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AL 持有发行人 10.01% 股份。根据 HAL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主要为不存在境内主体的外资股东、自然人、政府间金融机构等，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不存在境内主体的 外资股东	49.18%	4.92%
2	上市公司	36.87%	3.69%
3	政府间金融机构 (亚洲基础设施投 资银行)	9.28%	0.93%
4	自然人	4.68%	0.47%
合计		100.00%	10.01%

根据 HAL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及《股东穿透核查说明》，HAL 存在部分未穿透的境外间接股东，因其信息非公开及/或保密义务等原因未能或未进一步披露股权穿透信息，该等未穿透的境外间接股东主要为境外上市公司管理的基金、

境外银行及境外银行管理的基金等，其上层各级出资主体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该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层级（以 HAL 为第 1 层）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股东背景说明
H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P, SERIES H1	第 2 层	3.04%	H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P, SERIES H1 为 Hamilton Lane（汉密尔顿 莱恩）管理的一支境外美元母基金。汉密尔顿 莱恩公司是一家领先的私人市场投资管理公司，并已于纳斯达克上市，证券代码为 HLNE，主要从事为世界各地成熟的投资者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
BIL Private Invest, S.C.A. SICAV-RAIF - BIL Private Equity 1	第 3 层	0.40%	BIL Manage Invest 是卢森堡领先的独立第三方管理公司，主要为 UCITS 和另类投资基金 (AIF) 提供专业的基金治理服务。BIL Manage Invest 是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的全资子公司。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BIL) 成立于 1856 年，是卢森堡大公国历史最悠久的多业务银行，也是该国前三大银行之一。
LLA Investments, LLC	第 3 层	0.31%	LLA Investments, LLC 是 CEAS Investments 旗下的一只基金。CEAS Investments 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的单一家族办公室的内部风险投资部门。目前有 60 多家投资组合公司。
Chance Leader Prosnav SCS, SICAV-RAIF-C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第 3 层	0.31%	一家由欧洲资产管理人 Prosnav 在境外募集的母基金
Emmaraldo Investments Limited	第 3 层	0.15%	一家境外的家族办公室投资平台
ABUNDAN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第 3 层	0.12%	一家境外的家族办公室投资平台
NGCRE VC LP	第 3 层	0.05%	一家境外的家族办公室投资平台
VKD Invest SICAV-SIF S.C.A. – PE Global B	第 3 层	0.08%	一家由 Schrodgers Capital Holding (Switzerland) AG（以下简称“施罗德资本”）在境外募集和管理的美元市场化母基金
AEROW SMA I L.P.	第 3 层	0.07%	一家由施罗德资本在境外募集和管理的美元市场化母基金
Schroder Adveq Global II S.C.S.	第 3 层	0.07%	一家由施罗德资本在境外募集和管理的美元市场化母基金
EDB Investments PTE LTD	第 4 层	0.06%	EDB Investments 是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知名投资机构，创立于 1991 年，过往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新兴技术、医疗保健等知识和创新密集型领域有众多投资，一直

			致力于支持新加坡未来的经济支柱。作为拥有 30 年投资经验的增值投资者，EDB Investments 利用广泛的网络、资源和经验，通过新加坡支持其投资组合公司在亚洲和全球的发展。
Miven Global II LP	第 3 层	0.06%	一家由美国资产管理人 Miven Venture Partners 在境外募集的基金
Schroder Adveq Asia IV L.P.	第 3 层	0.04%	一家由施罗德资本在境外募集和管理的美元市场化母基金
SA-EL Asia I S.C.S.	第 3 层	0.05%	一家由施罗德资本在境外募集和管理的美元市场化母基金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第 3 层	0.05%	一家境外的家族办公室投资平台
SK Lubricants	第 5 层	0.02%	韩国 SK 集团下属公司。SK 集团是韩国第三大跨国企业，主要以能源化工、信息通信为两大支柱产业，旗下有两家公司进入全球五百强行列。
SK Energy Co., Ltd.	第 5 层	0.02%	
合计		4.92%	-

结合 HAL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自然人出资人身份信息以及未穿透的境外出资人的背景，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万得、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股东是否存在境内主体，未发现相关情形；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领英等网站检索核查 HAL 的上层自然人出资人是否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未发现相关情形。

HAL 已就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的股东资格、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及穿透后的自然人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等事项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019 年 12 月，HAL 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与全民爱迪特协商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 10 亿元，即 20.13 元/股，受让全民爱迪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HAL 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价格一致，系基于正常商业谈判及商业安排，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 HAL 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异常且未穿透的境外股东中不存在境内主体，根据《理解与适用》，该等股东可视为“最终持有人”；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将 HAL 上层股东均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其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2、Adveq

Adveq 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所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 Schrodgers Capital Holding (Switzerland) AG（以下简称“施罗德资本”）最终实际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dveq 持有发行人 8.70% 股份。

根据 Adveq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及《股东穿透核查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dveq 共有 5 名直接股东，均为施罗德资本管理的于境外注册并接受当地监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于对投资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实操难以穿透等原因，Adveq 未能或未进一步披露股权穿透信息。未穿透股东均为外资股东，主要为境外投资基金、境外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公司等，该等股东上层出资人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

(1) Adveq 的直接股东 GPEP III L.P.、Salève 2020 L.P. 以及 Schrodgers Capital cPl Global 2017-2019 C.V. 的向上穿透后的直接股东均为境外注册、备案的合格投资机构，基于对其投资人的保密义务等原因，无法提供最终受益人的身份信息，其上层出资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① GPEP III L.P.

股东名称	层级（以 Adveq 为第 1 层）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股东背景说明
GPEP Management III L.P.	第 3 层	0.02%	施罗德资本为 GPEP III L.P. 的一般合伙人，GPEP III L.P. 为施罗德资本管理的一支投资基金
Universal-Investment-Luxembourg S.A.	第 3 层	1.84%	GPEP III L.P. 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大型德国保险公司下设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1.86%	-

② Salève 2020 L.P.

股东名称	层级（以 Adveq 为第 1 层）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股东背景说明
Salève 2020 Management L.P.	第 3 层	0.01%	施罗德资本为 Salève 2020 L.P. 的一般合伙人，Salève 2020 L.P. 为施罗德资本管理的一支投资基金

Salève C.V.	第3层	1.22%	Salève 2020 L.P.的唯一有限合伙人，背景为某瑞士大型钟表制造商下设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1.23%	-

③Schroders Capital cPI Global 2017-2019 C.V.

股东名称	层级（以 Adveq 为第 1 层）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股东背景说明
Schroders Capital cPI Global Management III L.P.	第3层	0.02%	施罗德资本为 Schroders Capital cPI Global 2017-2019 C.V.的一般合伙人，Schroders Capital cPI Global 2017-2019 C.V.为施罗德资本管理的一支投资基金
cPI Schroders Capital Investments C.V.	第3层	2.14%	Schroders Capital cPI Global 2017-2019 C.V.的唯一有限合伙人，背景为瑞士的大型社会保险机构下设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2.16%	-

(2) Adveq 的直接股东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V S.C.S.及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Global II S.C.S.基于对投资人的保密义务，无法提供其直接股东的具体名单，其向上穿透后的出资人主要包括境外公共养老基金、养老基金公司、境外保险公司等，均不存在境内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Adveq 的直接股东	出资人类型/名称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V S.C.S.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Partners V L.P.（施罗德资本在该基金的 GP）	1.00%	0.02%
	境外公共养老基金	31.98%	0.49%
	境外养老基金公司	29.08%	0.45%
	施罗德资产管理的自有工具/投资载体	18.60%	0.29%
	境外保险公司	13.85%	0.21%
	境外工会	2.58%	0.04%
	境外基金会	1.15%	0.02%
	境外高净值个人	0.83%	0.01%
	境外信托	0.46%	0.01%
	境外资产管理人	0.46%	0.01%
	合计	100.00%	1.54%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Global II S.C.S.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Global Partners II L.P.（施罗德资本在该基金的 GP）	1.00%	0.02%

境外养老基金公司	30.65%	0.58%
境外保险公司	27.89%	0.53%
境外公共养老基金	24.41%	0.47%
境外工会	7.34%	0.14%
境外银行	3.67%	0.07%
境外高净值个人	2.84%	0.05%
境外单一家族办公室	1.84%	0.04%
境外基金会	0.37%	0.01%
合计	100.00%	1.91%

结合 Adveq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未穿透出资人的背景、出资人类型持股比例以及相关说明承诺，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万得、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股东是否存在境内主体，未发现相关情形；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领英等网站检索核查 Adveq 的上层出资人是否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未发现相关情形。

Adveq 已就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的股东资格、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及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等事项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019 年 12 月，Adveq 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与全民爱迪特协商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 10 亿元，即 20.13 元/股，受让全民爱迪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Adveq 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价格一致，系基于正常商业谈判及商业安排，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 Adveq 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异常且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根据《理解与适用》，Adveq 的 5 名直接股东可视为“最终持有人”；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将 Adveq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其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3、ASP

ASP 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所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 Adams Street Partners, LLC 最终实际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SP 持有发行人 5.66% 股份。

根据 ASP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及《股东穿透核查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SP 共有 8 位直接股东，均为 Adams Street Partners, LLC 管理的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的私募基金，其中 3 名直接股东为独立管理账户，其出资人均均为单一主体；其他 5 名直接股东为集合投资基金。基于对其投资人的保密义务等原因，ASP 未能或未进一步披露股权穿透信息。未穿透出资人均均为境外投资人，主要为境外养老基金、境外捐赠基金、境外慈善基金、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人等，均不存在境内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ASP 的直接股东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Adams Street -ALPS Co-Inv Targeted Mandate Fund LP	境外家族办公室	100.00%	0.15%
	合计	100.00%	0.15%
Adams Street PEP Asia Fund 2018 LP	境外养老基金	100.00%	1.84%
	合计	100.00%	1.84%
Adams Street RSP II LP	境外养老基金	100.00%	0.37%
	合计	100.00%	0.37%
Adams Street 2017 Non-U.S. Fund LP	境外养老基金	56.02%	0.21%
	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	16.42%	0.06%
	境外慈善基金	14.14%	0.05%
	境外主权基金	7.53%	0.03%
	境外家族办公室	5.83%	0.02%
	境外捐赠基金	0.06%	0.00%
	合计	100.00%	0.37%
Adams Street 2018 Non-U.S. Fund LP	境外养老基金	57.32%	0.19%
	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	16.70%	0.06%
	境外家族办公室	11.65%	0.04%
	境外主权基金	8.49%	0.03%
	境外捐赠基金	3.59%	0.01%
	境外慈善基金	2.25%	0.01%
	合计	100.00%	0.34%
Adams Street 2019 Non-U.S. Fund LP	境外养老基金	54.79%	0.15%
	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	24.47%	0.07%
	境外家族办公室	16.15%	0.04%
	境外慈善基金	2.15%	0.01%
	境外捐赠基金	1.82%	0.01%
	境外上市公司	0.62%	0.00%
	合计	100.00%	0.28%
Adams Street Co-Investment Fund IV A	境外养老基金	75.02%	0.77%
	境外慈善基金	15.13%	0.16%

LP	境外家族办公室	7.56%	0.08%
	其他境外机构投资人	2.29%	0.02%
	合计	100.00%	1.03%
Adams Street Co- Investment Fund IV B LP	境外养老基金	47.06%	0.60%
	其他境外机构投资人	38.66%	0.49%
	境外家族办公室	7.31%	0.09%
	境外捐赠基金	6.96%	0.09%
	合计	100.00%	1.28%

结合 ASP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未穿透出资人的背景、出资人类型持股比例以及相关说明承诺，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万得、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股东是否存在境内主体，未发现相关情形；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领英等网站检索核查 ASP 的上层出资人是否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未发现相关情形。

ASP 已就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的股东资格、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及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等事项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019 年 12 月，ASP 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与全民爱迪特协商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 10 亿元，即 20.13 元/股，受让全民爱迪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ASP 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价格一致，系基于正常商业谈判及商业安排，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 ASP 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异常且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根据《理解与适用》，ASP 的 5 名直接股东可视为“最终持有人”；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将 ASP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其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4、SCHP

SCHP 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股份有限公司。SCHP 的唯一股东为 SCHP Master Fund，系红杉中国医疗公开市场基金；SCHP Master Fund 的管理人为 SCHP Management Limited，系一家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

第 9 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牌照的香港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CHP 持有发行人 1.17%股份。

结合 SCHP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出资人的背景、出资人类型以及相关说明承诺，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领英等网站检索核查 SCHP 的上层出资人是否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未发现相关情形。

SCHP 已出具承诺，其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2021 年 8 月，SCHP 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通过受让天津文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入股。因发行人创始股东李斌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其通过天津文迪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SCHP 经与李斌协商确定，以同期增资价格的九三折，即 54.05 元/股受让该部分股权。SCHP 本次入股系基于正常商业谈判及商业安排，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将 SCHP 上层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其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七、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一）认真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完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明确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监管指引》《第 2 号指引》《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对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进行必要修改，并已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及时修正申报系统中关于“未穿透股东信息”的填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已修正申报系统中关于“未穿透股东信息”的填报情况。

八、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说明函等；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穿透表等主体信息资料；
- 3、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境外股东 HAL、Adveq、ASP、SCH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通过检索网络公开平台公示的企业信息，对机构股东股权穿透情况进行确认及复核；
- 5、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机构股东的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情况，查阅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证明；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历次股权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 7、获取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作出的专项承诺；
- 8、获取并查阅外资股东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 9、查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外资股东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缴纳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外资股东股权变动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不存在纠纷争议的说明；

12、获取并查阅 SCHP 关于成立后不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股东情况的说明；

1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历次股权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合理性；发行人以可转债方式进行融资的背景、原因，了解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1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可转债融资相应的《投资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1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可转债融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6、核查发行人可转债转股的税款缴纳凭证；

17、获取金石制造业基金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 和股份锁定相关规定修改后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18、查阅境外股东的公司章程、注册登记资料等主体信息文件；

19、查阅境外股东填写/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股东穿透核查说明；

20、查阅境外股东就其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和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事项出具的承诺、说明及确认文件；

21、通过百度、必应、万得、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的境外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

22、查阅境外股东出具的出资结构穿透表，部分间接出资人的股东名册、出资结构表、身份证明文件、背景说明文件，并登录境外相关网站查询部分出资人的公司登记情况等信息；

23、通过百度、必应、万得、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的境外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主体、上层自然人出资人是否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系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选择投资发行人或是发行人自身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定价依据系依据公司估值确定或系参考公司估值并经协商确定，该等价格均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3 名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外资股东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变动事宜已办理境内商务、外汇、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已缴纳相应的境内税费，不存在因外资股东股权变动违反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商务、外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6、SCHP 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其成立后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而入股。

7、2021年4月至8月，发行人进行了数次融资，除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外，入股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均为结合市场环境、行业估值、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并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同一时期或不同时期入股的股东价格不同均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8、发行人可转债产品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符合约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9、金石制造业基金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和股份锁定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承诺进行修改。

10、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指引》《第2号指引》《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第2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11、针对发行人境外股东核查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境外股东其注册登记资料；（2）查阅境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3）查阅境外股东聘请境外律师就其合法有效存续情况、出资人情况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查阅境外股东出具的出资结构穿透表，部分间接出资人的股东名册、出资结构表、身份证明文件、背景说明文件，并登录境外相关网站查询部分出资人的公司登记情况等信息；（5）取得境外股东就其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和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事项的承诺、说明及确认文件；（6）通过百度、必应、万得、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的外资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主体、上层自然人出资人是否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等。

问题6 关于其他合规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新入职员工或试用期未满暂未办理缴存手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自愿放弃、已在异地参保新农合或新农保、子公司设立初期未开户等原因。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的房屋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3）财务总监孔祥乾曾担任达飞集团（含筹划阶段）的财务总监职务，分管达飞云贷财务工作并担任达飞云贷监事，并在秦皇岛市融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任职。秦皇岛市融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20年3月23日，达飞云贷于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被立案调查。

请发行人：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21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说明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2）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风险、解决措施；

（3）结合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在达飞集团及相关公司达飞云贷等任职情况，说明达飞云贷被立案调查的具体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孔祥乾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等规定，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21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说明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六、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中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1年末	623	612	11
2020年末	569	554	15
2019年末	430	370	60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形成原因：

未缴纳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员工入职	3	-	-
原单位未停保	2	4	1
退休返聘	3	3	2
自愿放弃	2	1	2
试用期末转正	-	7	55
城乡医疗未停保	1	-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②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时，因上一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减员而导致未能缴纳；③退休返聘无需缴纳；④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⑤试用期末转正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⑥员工入职前缴纳城乡医疗保险，入职当月未办理完转移手续，已于次月正常缴纳。

2、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1 年末	623	616	7
2020 年末	569	556	13
2019 年末	430	358	7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形成原因：

未缴纳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员工入职	3	-	-
原单位未停保	-	2	2
退休返聘	2	3	2
自愿放弃	2	2	1
试用期末转正	-	6	55
延期缴纳	-	-	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②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因上一用人单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减员而导致未能缴纳；③退休返聘无需缴纳；④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⑤试用期末转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⑥发行人子公司纳极门诊由于未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导致公积金延期缴纳。

根据美国 Kleinfeldt Law, LLC 律师事务所及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劳工及就业相关的法规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及相关福利。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公司员工、其他用

人单位等第三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3、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部分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合理原因外，公司就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测算金额以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测算补缴金额	净利润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	15.40	5,545.84	0.32%
	住房公积金	2.22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32.55	4,442.99	1.06%
	住房公积金	14.41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83.08	4,828.03	2.07%
	住房公积金	16.72		

注 1：测算补缴金额是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基数及缴纳比例为依据，将所涉员工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中公司应承担的部分累加所得。

注 2：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政策，减免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政策，减半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7 月；上述测算过程中，已考虑报告期内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的相关减免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2）对于未转正的试用期员工均按照相关规定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4）持续提高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5）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违规行为的经济损失。”

（二）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三）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除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按照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二、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风险、解决措施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且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瑕疵和违法风险。

（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

积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1	佳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爱迪特	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 102 国道北侧锦绣佳成 3 号楼	员工宿舍	50.00/19 间	2019.04.01-2022.09.30	公共租赁用房
2	秦皇岛云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迪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祖山路 2 号 4# 厂房	仓库	3,061.70	2021.01.01-2022.12.31	办理过程中
3	赵国顺	爱迪特	秦皇岛市天成佳境 11-1-1102	员工宿舍	61.00	2021.09.06-2022.09.05	回迁房，暂时无法办理
4	陶雅男	爱迪特	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珠江道 41 号铂悦山 14-1-1002	员工宿舍	90.93	2021.10.01-2022.09.30	回迁房，暂时无法办理
5	田冬	爱迪特	秦皇岛市天成佳境 11-1-1803	员工宿舍	60.00	2021.11.17-2022.11.16	回迁房，暂时无法办理
6	米胜民	爱迪特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半岛四区项目 5 号楼 1902	员工宿舍	84.31	2021.12.18-2022.12.17	回迁房，暂时无法办理

发行人使用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 (m ²)	占全部房产比例
未取得房产证房产面积	4,307.94	10.94%
全部房产面积合计	39,390.97	100.00%

（三）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1、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 6 处瑕疵租赁房产中，其中 5 处为发行人为外地员工或单身员工等租赁的员工宿舍，1 处为发行人存放口腔修复材料和数

字化设备相关产品的仓库。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及仓库，未用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环节，该等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不直接产生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类似周边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一旦因潜在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能够及时找到其他租赁房屋，且员工可自行搬迁，无需搬迁费用；发行人租赁的仓库所存放的产品对仓储环境无特殊要求，该仓库可替代性较强，一旦因潜在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能够及时找到其他仓库，即使产生搬迁费用，该仓库产权人秦皇岛波盾电子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承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仅为承租方，并非该等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单位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住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租赁房屋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虽然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该等租赁房屋实际使用用途均为员工宿舍或仓库，且面积占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非瑕疵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使用瑕疵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该等处罚行为是在当

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方才进行，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八）房屋租赁瑕疵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三）房产租赁瑕疵的风险”补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的房产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实际用途与规定用途不符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产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风险、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其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	房屋产权证书 编号
1	陈景安、 刘娴	爱迪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科五路南侧1幢3单元31402、31403室	办公	172.54	2020.11.21- 2022.11.20	西安市房权证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字第 1100116010- 11-1-31403- 1; 1100116010- 11-1-31402-1
2	邓隆基	纳极 门诊	秦皇岛市海港区 文化路283号	办公	509.71	2017.05.05- 2027.05.04	秦私房字第 30060632号
3	秦皇岛开 发区泰盛 孵化器有 限责任公 司	爱迪特	秦皇岛经济技术 开发区天池路56号 中泰兴龙康复辅 具产业园3号厂 房第3-5层	厂房	6,966.60	2021.01.01至 长期	冀（2021）秦 开不动产权第 0005578号

1、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与自然人陈景安、刘娴租赁的办公室，其

权属证书载明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实际使用用途为办公，存在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对此，出租人陈景安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说明函，承诺：若因租赁物业法律属性与实际租赁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或造成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其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搬离，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因房屋使用用途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2、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子公司纳极门诊与自然人邓隆基租赁的门诊经营场所，由于房屋所有权人长期居住于上海，前期未能协调时间配合办理该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手续，现因上海疫情原因无法配合发行人办理，但已承诺会在疫情好转后积极配合发行人办理，若因其主观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实施时，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与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玻璃陶瓷厂房。该园区为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并由秦皇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其下属企业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并用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承接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入驻的政策支持产业园。根据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目前该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预计近期完成相关程序，后续将配合公司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鉴于所述房产为政府部门支持开发的产业园区，预计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风险较低，该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当前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办理租赁备案不是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该等租赁合同仍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方才进行，金额也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租赁房屋所在地房管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已出具承诺：

“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物业、仓库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仓库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仓库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此外，为了降低未能办理租赁备案导致的合规风险，发行人一方面在公司内部进行了相应的宣传教育，另一方面亦采取积极手段加强与出租方的沟通，要求出租方配合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三、结合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在达飞集团及相关公司达飞云贷等任职情况，说明达飞云贷被立案调查的具体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孔祥乾的违法违规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等规定，补充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曾任职的公司情况介绍

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提供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曾经在达飞集团及相关公司秦皇岛市融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担保”）、达飞云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飞云贷”）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任职时间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达飞集团	2014.10	2012.06-2014.12	财务总监	控股平台
融泰担保	2006.10	2012.06-2015.03	财务总监	诉讼保全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
达飞云贷	2012.10	2013.01-2015.03	监事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网络贷款平台

根据孔祥乾的说明，达飞集团为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筹建阶段的名称，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云红，系高云红用于控制其他业务公司的控股平

台，孔祥乾在其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筹建阶段和设立初期发挥财务总监职能，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孔祥乾在达飞集团、达飞云贷的实际控制人高云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融泰担保任财务总监。

2012 年 10 月，高云红筹建达飞云贷，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孔祥乾参与了达飞云贷筹建工作并在其成立后任监事，此外未在达飞云贷担任实际职务。

根据孔祥乾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3 月，孔祥乾已从达飞集团及相关公司离职，其中达飞云贷因工商变更滞后原因，公开信息显示其 2018 年 5 月才完成监事变更登记。

（二）达飞云贷被立案调查的具体原因及进展情况

1、达飞云贷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达飞云贷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术平，高云红任经理，曾用名为达飞普惠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达飞云贷 85% 股权，北京达飞信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达飞云贷 12% 股权，谢伟持有达飞云贷 3% 股权，股权穿透后，高云红为达飞云贷实际控制人。

达飞云贷设立之初即从事网络贷款平台（P2P）业务，以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为主营业务，旗下设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达达乐投”，为借款人、出借人提供资金供求信息撮合服务。

2、达飞云贷被立案调查的具体原因及进展情况

经公开信息检索并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支队、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电话咨询，2020 年 3 月 5 日，达飞云贷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立案调查，目前该案件仍属于侦查阶段。

受限于案件仍在侦查阶段，且发行人非涉案主体，公安机关无法透露案件具体信息；孔祥乾于 2015 年即离开达飞云贷，仅参与了达飞云贷的筹建，未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达飞云贷及相关企业的配合意愿较低，未能取得案件进展资料及对达飞云贷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搜狗等主要搜索引擎，对达飞云贷涉案信息进行检索，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进一步查询，未检索到除公安机关已就达飞云贷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开展了立案侦查之外的其他具体信息或进展。

（三）是否涉及孔祥乾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刑法》第 31 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根据《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条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一般是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在单位犯罪中具体实施犯罪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聘任、雇佣的人员责任。应当注意的是，在单位犯罪中，对于受单位领导指派或奉命而参与实施了一定犯罪行为的人员，一般不宜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孔祥乾出具的说明，孔祥乾仅参与了达飞云贷的筹建以及设立后的起步阶段的系统搭建工作；除担任监事职务外，未实际在该公司担任职务，未参与达飞云贷的实际业务经营，更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因达飞云贷涉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低。

结合孔祥乾在达飞云贷的任职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类似案件的判罚案情况，在单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行为时，若监事人员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实际参与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则通常不被认定为犯罪，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案号	相关人员	任职公司	主要行为	定罪量刑情况	说明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21)川0422刑初120号	监事(骆某)	盐边县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骆某担任公司监事、股东，从案涉公司收取手续费以及个人分红。裁判文书并未提及其涉及生产经营管理及犯罪行为。	检察院不起诉	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及犯罪行为，故未被定罪量刑。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21)湘02刑终293号	监事(严某)	湖南润和康复养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严某任监事，认缴出资240万元，占股24%。其中被告人三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严某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未被公诉与定罪量刑	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及犯罪行为，故未被定罪量刑。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20)皖04刑终284号	监事(张某)	凤台县中亿佰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挂名股东以及监事，不参与公司经营与管理，对中亿佰联公司具体的经营内容毫不知情。	未被公诉与定罪量刑	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及犯罪行为，故未被定罪量刑。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9)赣0281刑初144号	监事(彭某)	金色通道贸易有限公司	彭某系被告人妻子的姐姐，但没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没有任何股份。	未被公诉与定罪量刑	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及犯罪行为，故未被定罪量刑。

根据孔祥乾的说明，自入职发行人以来，孔祥乾一直正常工作，从未收到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传唤的通知，亦从未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等。

根据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区分局海滨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达飞云贷、孔祥乾涉诉及执行情况、检索信用中国“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及“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单”，在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未发现孔祥乾有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孔祥乾并非达飞云贷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亦未参与达飞云贷的涉嫌犯罪行为，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低，该等风险不会对孔祥乾的任职资格产生实质影响。

（四）孔祥乾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

等规定

经核查，孔祥乾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曾任职的达飞云贷公司存在违规经营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孔祥乾的任职资格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间，孔祥乾曾于达飞集团的相关公司达飞云贷担任监事。2020年3月5日，达飞云贷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立案调查，目前案件尚在调查阶段中。

孔祥乾于达飞云贷任职期间不属于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未参与达飞云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行为的具体实施；亦未收到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传唤的通知，未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等。根据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区分局海滨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未发现孔祥乾有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孔祥乾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曾任职的达飞云贷公司存在违规经营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孔祥乾的任职资格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财务凭证、缴纳明细、社保公积金系统缴纳记录等资料；
- 2、查阅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月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情况；
- 3、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了解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查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20〕17号）等相关社会保险减免政策；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退休返聘人员的退休返聘协议、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等；
- 6、获取相关员工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声明与承诺；

-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出具的关于全额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支出或损失的承诺函；
- 8、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在职员工工资明细、工资支付凭证；
- 10、查询秦皇岛当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 11、查阅美国 Kleinfeldt Law, LLC 律师事务所及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1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 13、取得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14、获取发行人租赁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所有房产租赁情况及相关文件资料，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授权委托书、房产证等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等文件，核对房产租赁信息统计表并进行统计分析；
- 15、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权属瑕疵及针对瑕疵事项所采取的措施、租赁物业的续租安排等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 1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
- 17、取得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人佳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天盛实业有限公司、陈景安、秦皇岛云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邓隆基、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租赁房产出具的相关说明或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

- 18、获取并查阅孔祥乾填写的调查问卷；
- 19、获取并查阅孔祥乾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20、获取并查阅孔祥乾的社保缴纳记录；
- 2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达飞云贷官方网站，查询达飞云贷等相关主体的信息；
- 2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达飞云贷、孔祥乾涉诉及执行情况；
- 23、电话咨询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支队、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了解达飞云贷被立案调查的具体原因及进展情况；
- 24、通过百度、搜狗等主要搜索引擎，对达飞云贷涉案信息进行检索；
- 25、访谈孔祥乾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26、获取并查询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区分局海滨路派出所出具的孔祥乾《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存在需要补缴的风险。根据对补缴金额的相关测算，发行人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7%、1.06%、0.3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未来存在因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三）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

人已按照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所指的“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四种情形。

5、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已完整办理完成产权登记手续，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瑕疵和违法风险。

6、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产生背景及占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产生实际收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目前正在采取相关措施对部分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处罚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曾任职的达飞云贷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目前该案件仍处于侦查阶段。

9、孔祥乾并非达飞云贷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亦未参与达飞云贷的涉嫌犯罪行为，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低，该等风险不会对孔祥乾的任职资格产生实质影响。

10、孔祥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其曾任职的达飞云贷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问题9 关于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707.40 万元、7,252.68 万元、9,982.36 万元和 13,825.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9%、24.30%、27.64%、35.45%；

（2）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口腔修复材料与口腔数字化设备类产品相结合的“联动销售”模式。客户需要在约定期间内采购一定金额的口腔修复材料/口腔数字化设备，当客户完成任务额后，公司给予客户一定价格折扣。该销售模式下，公司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与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将合同金额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商品的单独售价比例进行分摊。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及其协议的主要条款，配送方式、运费等分担方式，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

（3）说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如存在，说明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说明经销商的各类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各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判断依据；

（6）说明境内和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销售规模、是否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终端流向等，说明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或离职员工、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说明“联动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和合同金额分摊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逐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对经销业务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完善经销商模式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一）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产品处于产业链上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广泛，采用经销模式可以拓宽公司客户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挥规模效应，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主要销售产品属于产业链上游，产品广泛销售给境内外义齿技工所和口腔医疗门诊、口腔医院等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客户所处地域较为分散，发行人直接对接所有客户特别是小微客户的成本较高，拓展效率较低。结合公司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和行业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针对不同地域、不同类型客户形成了直销和经销并存的销售模式，通过经销模式可以更加有效地对接不同地域、不同类型客

户需求，拓宽公司服务客户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发挥规模效应，因此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可比公司均采用直销和经销并存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销售模式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分析
国瓷材料	国瓷材料采取以直销为主、代理商分销为辅的市场销售模式，向客户销售标准化或定制化的产品。各事业部及子公司由各自的市场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对相关市场进行覆盖。
沪鸽口腔	沪鸽口腔销售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其中：技工类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牙科技工所；临床类产品和隐形正畸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或口腔诊所。直销客户主要为牙科技工所和部分专业口腔医院等。
现代牙科	现代牙科建立了全球自营销售及经销网络，其销售及经销网络所触及的客户包括经销商、牙医、牙科诊所、医院等。
登士柏西诺德	登士柏西诺德为经销商、贸易商以及终端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其中大约60%的牙科耗材以及设备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其余牙科类耗材及设备直接销售于技工所及牙科专家。
英维斯塔	英维斯塔的终端用户包括牙医、正畸医生、技工所、教育及政府机构等，同时也向第三方经销商进行产品的销售。2021年约有43%的产品通过第三方经销商进行销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直销与经销并存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模式和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经销模式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下游客户分布，有利于拓宽获客渠道，控制销售费用，是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

发行人对直接经销商进行统一的开发和管理，对于审核合格的经销商，发行人与其签署经销商协议，根据每个经销商的实力、合作历史及发展潜力等具体情况，与经销商通过商业谈判合理确定经销协议的具体条款。

发行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经销商划分不同类别或不同层级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践中在不同地域，针对不同产品的销售策略有所不同，因

此与不同区域经销商的合作内容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作内容及合作原因
境内经销商	公司口腔修复材料产品的境内销售以直销销售为主，经销销售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诊所类用户的椅旁系统推广力度，为了更好地触达诊所类客户，快速提升相应产品的市场份额，与部分境内经销商合作，通过经销方式进行销售。
境外经销商	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大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及销售规模，通过境外展会、合作方介绍和陌生拜访等方式，与境外经销商建立合作，通过境外经销商向全球市场销售公司的全品类产品

二、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及其协议的主要条款，配送方式、运费等分担方式，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合作模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制度
1	经销商的准入和退出	<p>经销商的准入资格：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及一般纳税人资格，无不良资金记录；合法经营，口碑良好，近 3-5 年内没有欺诈、违法、违规等经销行为；具备一定规模，有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有专门的销售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具备向终端客户服务的人员和能力。</p> <p>经销商的淘汰机制：对有如下情形的客户，发行人可作出淘汰决定，与其终止合作；必要时可通过致律师函、起诉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连续三年没有完成合同执行的；严重违反销售合同与合作协议的；未按期支付账款，欠款超期一年以上的；损毁爱迪特声誉，以爱迪特名义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制度的。</p>
2	经销商的考核机制	考核的主要指标包括年度业绩指标完成率、回款完成率、单项任务完成率等。
3	双方的合作模式	在发行人确认与经销商开展合作时，双方分年度签署正式的经销合同对于产品的下单和发货，经销商向发行人发出订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品名、价格、数量、货运方式、付款方式等等；发行人在收到经销商订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表示接受、拒绝或要求变更，并发给经销商订单确认并发货。
4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中约定了收款方式，通常给予经销商 0-3 个月的信用账期。
5	配送方式和运费分担	<p>对于境内的经销商，公司通过快递方式向经销商进行发货，运费由公司承担，货物直接由公司运至经销商经营场所。</p> <p>对于境外的经销商，公司与境外经销商之间协商约定贸易条款，主要的贸易条款包括 C&F、CIF、FOB 和 EXW 等，其中 C&F 和 CIF 模式下公司负责货物运至经销商场所的运费，FOB 模式下公司负责装船前的运费，EXW 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全部的运费。</p>
6	退换货机制	双方在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司保证经销商所订购的商品满足质量要求，无材料和工艺等缺陷；公司承担质保期内归属与公司责任的生产质量等问题，并协助经销商处理相关事宜。对于因经销商人为因

序号	项目	制度
		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如遇火灾、水灾、地震等原因）所造成的产品问题等，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包括退货、换货等。
7	终端零售价格	公司每年均会制定产品价格政策，对经销商销售产品的终端零售价格进行区间建议。
8	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销商的库存量控制，经销商可自行根据其销售计划向公司进行采购。
9	折扣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经销商客户的合作情况，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规模和其在所经营区域的影响程度，考虑对部分客户实行销售返利政策。
10	经销商品牌排他性	公司会综合考虑公司品牌在经销商所销售区域的认知度、市场占有率、竞争强度、经销商合作背景与资源投入等因素，对部分经销商采取品牌排他性限制。

三、说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设置多层次经销商体系，根据销售区域对经销商进行分类，分为境外经销商和境内经销商。发行人境内、境外经销占比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境内经销商	境外经销商	合计
2021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230	141	371
	数量占比	61.99%	38.01%	100.00%
	收入金额	6,664.23	14,372.96	21,037.19
	收入占比	31.68%	68.32%	100.00%
	毛利金额	2,087.96	6,022.30	8,110.26
	毛利占比	25.74%	74.26%	100.00%
2020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104	95	199
	数量占比	52.26%	47.74%	100.00%
	收入金额	2,720.75	7,261.61	9,982.36
	收入占比	27.26%	72.74%	100.00%
	毛利金额	894.27	3,644.48	4,538.74
	毛利占比	19.70%	80.47%	100.17%
2019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52	66	118
	数量占比	44.07%	55.93%	100.00%
	收入金额	1,885.16	5,367.52	7,252.68

	收入占比	25.99%	74.01%	100.00%
	毛利金额	851.64	3,291.67	4,143.31
	毛利占比	20.55%	79.45%	100.00%

注：经销商数量为统计当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总数增长数量较快，主要由于发行人为了更多触达不同类型、不同地域的客户而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与更多经销商展开合作导致。

发行人境内经销商数量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和正畸类产品，通过经销方式触达最终用户，导致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快，境内经销商收入金额占比逐年提升，但由于上述产品为发行人近几年新拓展的产品线，部分业务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境内经销收入和毛利对整体的贡献比例较低。

发行人境外经销商数量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加大公司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为了向全球市场销售，增加不同境外地区的经销商导致。随着发行人全球品牌影响力的逐渐提升，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和原合作经销商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使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总金额和总毛利呈逐年上升趋势。

四、说明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如存在，说明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期发生交易经销商数量	199	118	77

新增经销商	家数	216	106	54
	收入金额	5,564.98	1,513.77	1,429.94
	收入占比	26.45%	15.16%	19.72%
	毛利金额	1,662.41	619.36	763.05
	毛利占比	20.48%	13.49%	18.42%
减少经销商	家数	44	25	13
	收入金额	358.51	176.22	34.77
	收入占比	1.70%	1.77%	0.48%
	毛利金额	119.03	76.77	12.63
	毛利占比	1.47%	1.67%	0.30%
当期发生交易经销商数量		371	199	118

注 1：当期发生交易经销商数量=上期发生交易经销商数量+当期增加数量-当期减少数量；

注 2：本期新增经销商收入、毛利占比为其当期实现的收入、毛利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毛利的比例；

注 3：本期减少经销商的收入、毛利占比为其上期实现的收入、毛利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118 家、199 家和 371 家，呈现逐年增加趋势，各期分别新增经销商为 54 家、106 家和 216 家，新增经销商对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29.94 万元，1,513.77 万元和 5,564.98 万元，亦呈逐年上升趋势，特别是 2021 年度，经销商家数和销售贡献均大幅提升，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对其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等口腔数字化设备的推广力度，2021 年相应的推广逐步体现效果导致，此外，2021 年度公司海外经销收入亦有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别减少 13 家、25 家和 44 家，上述退出经销商退出年份上一年度的经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退出经销商对公司的经销收入影响较低。退出的经销商数量主要集中在年实现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区间，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二）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及其设立时间如下：

序号	主要经销商	设立时间
----	-------	------

序号	主要经销商	设立时间
1	LLC AXIOR DENT	2017 年
2	ADVANCED DENTAL MATERIALS LLC	2009 年
3	8853 S.p.A	1992 年
4	T&T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Co.,Ltd	2017 年
5	Labotech Co., Ltd.	2008 年
6	河南省广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
7	Kirilyuk Dental	2002 年
8	HISPANSION PROYECTOS, S.L.	2013 年
9	西安健特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CosmoSy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16 年
11	NVEP IMPEX	2017 年
12	HENRY SCHEIN SHVADENT (2009) LTD.	2009 年
13	福建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4	SARL STE AKI SARL	1995 年
15	AL BAWABA AL ELMEYA GENERAL TRADING L.L.C	2003 年
16	昆明市迦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17	广州市蓝野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2004 年

如上表所示，除福建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思高”）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设立时间均在报告期前，不存在新设即成为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与福建思高通过口腔展览会建立合作关系，福建思高创始人在创立福建思高之前从事医疗行业的销售工作六年，具备一定的行业资源，2019 年度公司椅旁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亟需通过经销模式迅速打开市场，在对福建思高进行考察后，双方决定建立合作关系，福建思高于 2020 年成为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客户。

（三）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如存在，说明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主

体须为企业实体，自然人无法直接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发行人境内经销商中不存在自然人个人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发行人境外经销商中不存在自然人个人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经销商中存在少量经销商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非法人经销商数量（个）	2	1	-
境内非法人经销商收入（万元）	9.61	1.67	-
占境内经销收入比例	0.05%	0.02%	-
境内非法人经销商毛利（万元）	2.28	0.95	-
占境内经销毛利比例	0.03%	0.02%	-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均未披露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经查询部分医疗器械公司已披露的情况，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经销合作，报告期内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来自个人经销商的经销收入占比不超过 0.1%，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发行人情况与其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说明经销商的各类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各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技工所、诊所或二级经销商，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约定：“公司明确保证客户所订购的商品满足质量要求，无材料和工艺等缺陷；公司承担质保期内归属于公司责任的生产质量等问题，并协助客户处理相关事宜。对于因客户方人为因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如遇火灾、水灾、地震原因）所造成的产品问题等，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包括退货、换货等”，公司与所有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模式。

发行人经销收入中境外经销收入占比较高，对于境外经销收入，公司难以获取经销商下游全部终端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数据等资料，直接实地走访全

部终端客户的难度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终端客户信息属于境外经销商的重要商业机密，基于商业机密保护考虑，经销商一般拒绝透露终端用户信息；二是公司的部分经销商经营规模较小，获取历史销售数据较为困难。对于境内经销收入，公司的销售以口腔数字化设备为主，由于公司自身亦通过直销模式进行口腔数字化设备的销售，经销商出于商业保密考虑亦拒绝透露其全部终端用户信息名单。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均配合提供了报告期各期的终端销售和期末库存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其终端销售情况和期末库存情况，对主要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穿透访谈，并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或复核程序：

（一）获取主要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共 35 家客户各类销售渠道实现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工所	5,917.71	48.67%	5,458.03	73.95%	5,028.83	80.73%
诊所	5,607.02	46.11%	1,547.14	20.96%	858.88	13.79%
二级经销商	634.20	5.22%	375.58	5.09%	341.61	5.48%
合计	12,158.93	100.00%	7,380.75	100.00%	6,229..3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十大经销商合计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5,020.83 万元，6,489.99 万元和 11,248.98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3%，65.01%和 53.47%。前十大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在保留一定自身毛利水平的基础上向其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其中向技工所、诊所类下游最终客户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合计为 5,887.71 万元，7,005.17 万元和 11,524.73 万元，占其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2%，94.91%和 94.78%。

（二）复核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客户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经销商客户实现收入情况、各期末经

销商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037.19	9,982.36	7,252.68
应收账款余额	1,823.72	1,548.51	1,042.12
回款金额	1,418.41	1,519.20	1,032.22
期后回款比例	77.78%	98.11%	99.0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低，且各期期后回款质量好，不存在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三）对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并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业务、向经销商采购情况、使用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配合穿透访谈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分别为 52.82%，42.30%和 39.05%。

（四）针对境外经销商，在视频访谈的基础上，保荐人会同申报会计师通过其国际成员所人员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境外经销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的程序，并对其进行终端穿透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复核，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境外经销商客户占境外经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0%、37.60%和 30.24%。

（五）针对经销商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获取客户关于期末公司库存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收入	21,037.19	9,982.36	7,252.68
获取库存情况的客户收入金额	11,248.98	6,489.99	5,020.83
核查比例	53.47%	65.01%	69.23%
回函客户的期末库存确认金额	1,521.63	829.88	623.92
期末库存占客户收入比例	13.53%	12.79%	12.4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较好，期末库存处于正

常水平，不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六、说明境内和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销售规模、是否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终端流向等，说明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或离职员工、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境内前十大经销商具体情况

1、2021 年度，发行人境内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 库存 (万元)	成立 时间	所在 地区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1	昆明市迦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5.16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150.00	2007 年	云南省昆明市	3,000 万元	毛凤勤持有 50%，张红军持有 50%	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咨询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2	广州市蓝野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466.84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	2004 年	广东省广州市	50 万元	张遂才持有 55%，张遂路持有 45%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3	福建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9.67	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	2019 年	福建省莆田市	1,000 万元	周伟雄持有 49%，颜筱荣持有 23%，颜佳辉持有 20%，刘环宇持有 8%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 库存 (万元)	成立 时间	所在 地区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4	内蒙古丰信医药有限公司	381.86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200.00	2004 年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00 万元	内蒙古丰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内蒙古康祺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6%，易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5	湖南风火轮医疗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344.90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110.00	2016 年	湖南省长沙市	200 万元	王斌持有 99.9%，周海波持有 0.1%	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6	武汉洪昌汉瑞祥齿科器械有限公司	314.46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18 年	湖北省武汉市	3488.89 万元	汉瑞祥中国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60%，武汉市唯亚汇融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40%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验室用品、消毒用品、玻璃仪器、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修理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 库存 (万元)	成立 时间	所在 地区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7	河北心辰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291.97	切削设备、数字 取像设备、烧结 设备等	低于 10%	17.60	2014 年	河北 省唐 山市	300 万 元	王媛媛持有 100%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 医疗器械、三类医疗 器械、生活用消毒用 品、机械零部件批 发、零售	主要向医 院/诊所销 售
8	威海威高 洁丽康生 物材料有 限公司	270.23	切削设备、数字 取像设备、烧结 设备等	低于 10%	7.00	2010 年	山东 省威 海市	3,000 万元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 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持有 100%	I、II、III类医疗器械 的生产、销售(有效期 限以许可证为准); 备 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 术进出口, 医疗器械 的销售	主要向医 院/诊所销 售
9	合肥康耐 美医疗用 品有限公 司	192.73	切削设备、数字 取像设备、烧结 设备等	低于 10%	-	2015 年	安徽 省合 肥市	500 万 元	时磊持有 90%, 李 彬持有 10%	医疗器械(含一类、 二类、三类)销售 (在许可证核定范围 及有效期内经营); 医疗器械研发、设 计、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向技 工所及诊 所销售, 少部分向 二级经销 商销售
10	重庆佰诺 德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176.27	切削设备、数字 取像设备、烧结 设备等	低于 30%	-	2018 年	重庆 市	200 万 元	卜德生持有 51%, 李冲持有 24.5%, 姜晔持有 24.5%	I、II、III类医疗器械 的销售	主要向医 院/诊所销 售

2021 年底，内蒙古丰信医药有限公司与部分终端客户达成椅旁设备购买意向，并向发行人完成采购，但由于 2021 年底内蒙古当地新冠疫情原因，未完成向终端客户的发货，导致 2021 年度内蒙古丰信医药有限公司期末库存金额较高。

2、2020 年度，发行人境内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 库存 (万元)	成立 时间	所在地 区	注册 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1	河南省广森 医疗器械销 售有限公司	638.66	氧化锆瓷块、切削 设备、玻璃陶瓷、 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10%	30.00	2012 年	河南省 郑州市	500 万元	王治青持有 10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 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	主要向技 工所及诊 所销售， 少部分向 二级经销 商销售
2	福建思高医 疗科技有限 公司	278.54	切削设备、数字取 像设备、烧结设备 等	低于 10%	-	2019 年	福建省 莆田市	1,000 万元	周伟雄持有 49%， 颜筱荣持有 23%， 颜佳辉持有 20%， 刘环宇持有 8%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 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	主要向技 工所及诊 所销售， 少部分向 二级经销 商销售
3	山西优义升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258.86	数字取像设备、切 削设备、烧结设备 等	低于 10%	-	2014 年	山西省 运城市	100 万元	卜套辉持有 60%， 张彩红持有 40%	医疗器械销售、安 装、维修及技术咨询 服务	主要向医 院/诊所销 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 库存 (万元)	成立 时间	所在区 域	注册 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4	郑州晟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9.63	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40.00	2008年	河南省郑州市	400万元	田金晟持有 97.5%，田岳持有 2.5%	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5	内蒙古丰信医药有限公司	163.60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04年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00万元	内蒙古丰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内蒙古康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26%，易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6	石家庄科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08	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10%	11.00	2005年	河北省石家庄市	50万元	韩荣持有 60%，刘江持有 40%	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 库存 (万元)	成立 时间	所在区 域	注册 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7	山东铭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7.66	切削设备、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未取得	2019 年	山东省日照市	2,000 万元	齐乃晓持有 100%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I类、III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8	成都迈欧斯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3.54	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18 年	四川省成都市	600 万元	张钧持有 100%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上门维修、租赁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9	乌鲁木齐市三和松普商贸有限公司	58.76	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10%	-	2008 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	200 万元	吴欣泽持有 60%，刘广宇持有 40%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10	唐山市金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68	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02 年	河北省唐山市	300 万元	刘晨曦持有 55%，米永杰持有 45%	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由于山东铭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已经无法与该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因此未取得其 2020 年度末库存情况。

3、2019 年度，发行人境内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库 存(万 元)	成立 时间	所在区 域	注册 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1	河南省广森 医疗器械销 售有限公司	343.15	氧化锆瓷块、切 削设备、数字取 像设备等	低于 10%	30.00	2012 年	河南省 郑州市	500 万元	王治青持有 10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 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	主要向技工所 及诊所销售， 少部分向二级 经销商销售
2	西安健特齿 科材料有限 公司	257.89	氧化锆瓷块、切 削设备、数字取 像设备等	低于 30%	30.19	2014 年	陕西省 西安市	100 万元	李萌持有 60%，鄢经瑜 持有 40%	第一类、第二类、第 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 兼零售	主要向技工所 及诊所销售， 少部分向二级 经销商销售
3	郑州晟鑫医 疗设备有限 公司	106.84	切削设备、数字 取像设备、烧结 设备等	低于 10%	-	2008 年	河南省 郑州市	400 万元	田金晟持有 97.5%，田岳 持有 2.5%	第一类、二类、三类 医疗器械销售、维 修、租赁及技术咨询 服务	主要向技工所 及诊所销售， 少部分向二级 经销商销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库 存(万 元)	成立 时间	所在区 域	注册 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4	广州壹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61.56	氧化锆瓷块、烤瓷粉、切削设备等	低于 30%	10.00	2014 年	广东省广州市	1,100 万元	肖铁刚持有 60%，赖健翔持有 40%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5	福建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9.21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19 年	福建省莆田市	1,000 万元	周伟雄持有 49%，颜筱荣持有 23%，颜佳辉持有 20%，刘环宇持有 8%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6	北京诚汇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14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10%	-	2018 年	北京市	100 万元	王胜男持有 60%，刘泉美持有 4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7	山西优义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04	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14 年	山西省运城市	100 万元	卜套辉持有 60%，张彩红持有 40%	医疗器械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库 存(万 元)	成立 时间	所在区 域	注册 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8	深圳市迈世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82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10%	未取得	2015 年	广东省深圳市	200 万元	冉红平持有 76%，李燕持有 24%	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研发、销售、维修、租赁、技术培训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9	成都迈欧斯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63	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18 年	四川省成都市	600 万元	张钧持有 100%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上门维修、租赁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10	北京牙科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8	激光治疗仪等	低于 10%	-	1998 年	北京市	1,000 万元	王铭辉持有 70%，北京众智汇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0%，张丽彦持有 10%	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由于深圳市迈世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停止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已经无法与该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因此未取得其 2019 年度末库存情况。

根据对上述经销商访谈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上述经销商均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满足发行人产品的要求。

上述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中，广州壹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凌”）股东肖铁刚自 2017 年 10 月成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广州壹凌与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为发行人在华南地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

是一家专业代理国际知名齿科器材、设备、软件和材料的企业，肖铁刚于 2009 年 9 月入职公司，作为主要负责南方地区的客户经理与经销商客户广州壹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 年，肖铁刚因看好口腔医疗器械行业，且在发行人处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决定投资医疗器械销售行业，并于 2017 年 7 月从发行人离职。肖铁刚通过广州壹凌原股东介绍，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投资入股广州壹凌。肖铁刚在发行人任职时间与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不存在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广州壹凌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广州壹凌销售金额	22.11	37.83	61.56
营业收入合计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4%	0.10%	0.21%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壹凌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0.21%、0.10%和 0.0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产品为氧化锆瓷块、设备软件及其他等。肖铁刚入股广州壹凌后，初期基于公司与广州壹凌原有合作关系，维持了之前的合作规模，2019 年后，由于广州壹凌调整经营方向，双方交易量大幅降低。

综上所述，广州壹凌虽由公司离职员工持有股份，但系该离职员工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进行的投资，广州壹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形，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内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或离职员工、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境外前十大经销商具体情况

1、2021 年度，发行人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 该客户当期 营业收入比 重	期末库存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LLC AXIOR DENT	995.55	氧化锆瓷块、烤瓷粉、树脂等	高于 50%	193.51	2017 年	俄罗斯	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Рындин	牙科设备及牙科材料的进口及销售
2	AL BAWABA AL ELMEYA GENERAL TRADING L.L.C	751.66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10%	50.31	2003 年	迪拜	Mohammed Abdulla Mustafa Abuzayeda	牙科设备和材料贸易及销售
3	8853 S.p.A	710.63	氧化锆瓷块、烤瓷粉、切削设备等	低于 10%	123.48	1992 年	意大利	Giorgio Villa	牙科耗材及设备的制造、经营
4	HISPANSION PROYECTOS, S.L.	709.23	氧化锆瓷块、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高于 50%	5.72	2012 年	西班牙	SONIA CAMELLO 和 ROBERTO MOLINERA 各持 50%	牙科、数字扫描设备产品的进口、销售和安装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 该客户当期 营业收入比 重	期末库存 (万元人民 币)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5	ADVANCED DENTAL MATERIALS LLC	584.97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树脂等	低于 10%	116.16	2009 年	美国	James Katsur	牙科材料进口与销售
6	NVEP IMPEX	497.31	氧化锆瓷块、玻璃瓷块、切削设备等	高于 50%	67.91	2017 年	法国	Nicolas Velay	齿科专用材料和设备的贸易以及相关资讯服务
7	Kirilyuk Dental	483.17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高于 50%	52.89	2006 年	乌克兰	Кирилюк-Рудий Игорь Петрович	进口及销售齿科材料及设备
8	NOWAK DENTAL SUPPLIES INC	390.07	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烤瓷粉等	低于 30%	23.18	1944 年	美国	SHAWN NOWAK	经销齿科材料与设备
9	CosmoSy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396.25	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50%	18.19	2016 年	日本	YUKAKO KATO	向诊所及技工所销售口腔产品及设备
10	Labotech Co., Ltd.	378.57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等	低于 30%	193.51	2004 年	韩国	이석구	为诊所及技工所提供齿科产品

2、2020 年度，发行人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 该客户当期 营业收入比 重	期末库存 (万元人民 币)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LLC AXIOR DENT	852.94	氧化锆瓷块、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等	低于 50%	135.01	2017 年	俄罗斯	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Рындин	牙科设备及牙科材料的进口及销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 该客户当期 营业收入比 重	期末库存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2	8853 S.p.A	477.79	氧化锆瓷块、烤瓷粉、切削设备等	低于 10%	85.54	1992 年	意大利	Giorgio Villa	牙科耗材及设备的制造、经营
3	T&T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Co.,Ltd	409.27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高于 50%	5.40	2017 年	越南	Viet Nquyen	齿科材料及切削设备的进口与销售
4	ADVANCED DENTAL MATERIALS LLC	407.05	氧化锆瓷块、树脂、烤瓷粉等	低于 10%	83.57	2009 年	美国	James Katsur	牙科材料进口与销售
5	HENRY SCHEIN SHVADENT (2009) LTD.	397.76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树脂等	低于 10%	69.26	2009 年	以色列	Sharon Trokman	为诊所、实验室进口和供应牙科材料和设备
6	HISPANSION PROYECTOS, S.L.	359.30	氧化锆瓷块、数字取像设备、烤瓷粉等	低于 50%	4.75	2012 年	西班牙	SONIA CAMELLO 和 ROBERTO MOLINERA 各持 50%	牙科、数字扫描设备产品的进口、销售和安装
7	CosmoSy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338.88	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树脂等	低于 30%	14.28	2016 年	日本	YUKAKO KATO	向诊所及技工所销售口腔产品及设备
8	SARL STE AKI SARL	275.03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42.92	1995 年	摩洛哥	Kadiri Bachir	齿科产品的进口及销售、齿科行业咨询服务
9	Kirilyuk Dental	266.78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玻璃陶瓷等	低于 50%	74.26	2006 年	乌克兰	Кирилук-Рудий Игорь Петрович	进口及销售齿科材料及设备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 该客户当期 营业收入比 重	期末库存 (万元人民 币)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0	E.S.T. BIOTECH INC.	260.43	氧化锆瓷块、烤瓷粉、切削设备等	低于 10%	18.14	2001 年	中国台湾	曾花牡丹	向诊所、医院、技工所及科研机构销售齿科产品

3、2019 年度，发行人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 该客户当期 营业收入比 重	期末库存 (万元人民 币)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LLC AXIOR DENT	735.17	氧化锆瓷块、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等	低于 50%	42.90	2017 年	俄罗斯	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Рындин	牙科设备及牙科材料的进口及销售
2	ADVANCED DENTAL MATERIALS LLC	664.37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树脂等	低于 10%	142.16	2009 年	美国	James Katsur	牙科材料进口与销售
3	8853 S.p.A	543.01	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切削设备等	低于 10%	98.68	1992 年	意大利	Giorgio Villa	牙科耗材及设备的制造、经营
4	T&T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Co.,Ltd	496.27	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烤瓷粉等	高于 50%	4.15	2017 年	越南	Viet Nquyen	齿科材料及切削设备的进口与销售
5	Labotech Co., Ltd.	393.43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等	低于 30%	138.39	2004 年	韩国	이석구	为诊所及技工所提供齿科产品

6	Kirilyuk Dental	285.99	氧化锆瓷块、烤瓷粉、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50%	48.44	2006 年	乌克兰	Кирилук-Рудий Игорь Петрович	进口及销售齿科材料及设备
7	HISPANSION PROYECTOS, S.L.	264.43	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等	低于 50%	5.09	2012 年	西班牙	SONIA CAMELLO 和 ROBERTO MOLINERA 各持 50%	牙科、数字扫描设备产品的进口、销售和安装
8	CosmoSy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19.30	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9.76	2016 年	日本	YUKAKO KATO	向诊所及技工所销售口腔产品及设备
9	NVEP IMPEX	189.90	氧化锆瓷块、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27.84	2017 年	法国	Nicolas Velay	齿科专用材料和设备的贸易以及相关资讯服务
10	NISHAM ARYANA TRADING	177.22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未取得	2008 年	伊朗	MOHAMMAD ALI	向诊所及技工所销售口腔产品及设备

由于 NISHAM ARYANA TRADING 已与公司于 2022 年度停止合作，公司已经无法与该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因此未取得其 2019 年度末库存情况。

根据对上述经销商访谈以及上述经销商出具的说明，上述经销商在其经营地均具有销售公司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上述境外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或离职员工、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说明“联动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和合同金额分摊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采用“联动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采用“联动销售”模式，主要系基于对口腔医疗行业的深入理解，依托在口腔修复材料领域良好的业务基础，向技工端客户销售口腔修复材料的同时，推广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通过“联动销售”模式同时销售材料和设备，在一定程度让利客户的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既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边界的拓宽，提升业务规模，又有利于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的深度。客户同时使用公司材料和设备产品，有助于提高二者之间适配性，提高制作出义齿的品质和良率，也可以获得更好的售后服务。此外，由于“联动销售”模式主要面向境内技工端客户，该等客户价格敏感度较高且对口腔修复材料的采购需求以基础产品为主，故在“联动销售”模式下，公司以推广白盘系列产品为主。对于单色和渐变等中高端系列产品，公司价格折扣较为谨慎，较少使用“联动销售”模式进行推广。

因此，“联动销售”模式是公司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策略下的推广模式，在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客户黏性的同时，有助于促进公司销售和利润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发行人采用“联动销售”模式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的“联动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动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口腔修复材料	3,858.30	6,279.53	6,844.79
口腔数字化设备	2,553.42	2,785.99	1,606.29
其他产品和服务	10.61	21.31	18.15
合计	6,422.33	9,086.82	8,469.22

营业收入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联动销售收入占比	11.78	25.13	28.3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针对境内技工端客户采用“联动销售”模式，“联动销售”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联动销售”模式以推广白盘系列产品为主，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策略的转变，渐变等高端系列产品成为推广重点，采用“联动销售”模式进行销售的规模减小。

（三）“联动销售”涉及的主要客户

公司通过“联动销售”方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联动销售收入金额	占联动销售金额比例
2021年度	1	洛阳引胜义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5.37	3.20
	2	深圳市康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4.83	2.41
	3	太原市光艺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140.14	2.18
	4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9.51	1.71
	5	安徽佳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90	1.54
	合计			708.75
2020年度	1	重庆态美齿科研究所	216.96	2.39
	2	运城市盐湖区圣华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186.30	2.05
	3	上海速诚义齿有限公司	169.06	1.86
	4	深圳市亚卡特义齿有限公司	165.49	1.82
	5	深圳市康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35	1.72
	合计			894.15
2019年度	1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9.13	2.59
	2	运城市盐湖区圣华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200.99	2.37
	3	深圳市康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4.74	2.30
	4	黑龙江鼎元牙科科技有限公司	155.05	1.83
	5	上海速诚义齿有限公司	136.17	1.61
	合计			906.08

注：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联动销售”模式涉及的前五大客户的“联动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0%、9.84%和 11.04%，采用该模式合作的客户相对分散，客户主要为义齿技工所。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逐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对经销业务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完善经销商模式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经销业务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参与或复核了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设计及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模式收入实现的真实性

（1）核查发行人对于经销收入的内部控制

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取得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抽取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运单、记账凭证等文件。

取得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数据及退货明细，并查阅发行人的经销协议以及各类销售政策，将销售价格、退货的相关条款，与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取得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核查发行人的退货情况。

（2）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核查经销商收入真实性

报告期内，根据重要性原则，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经销商进行函证确认的情况如下：

年份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销收入（万元）	21,037.19	9,982.36	7,252.68
函证覆盖销售额（万元）	19,583.95	9,447.07	6,793.60
发函覆盖率	93.09%	94.64%	93.67%

回函覆盖销售额（万元）	18,697.09	9,212.26	6,756.55
回函覆盖率	88.88%	92.29%	93.16%

（3）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中介机构通过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盘点库存及取得终端销售情况等方式，核查经销商存货和终端销售情况：

①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各期走访经销商家数为 53 家、69 家、92 家，走访经销商实现收入占当年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91.18%、87.81%和 84.18%；

②实地或视频查看了主要经销商的经营场所、人员规模、仓储规模的整体情况，获取了经销商的经营规模、销售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客户类型的总体情况，分析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和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业务、向经销商采购情况、使用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各期，配合穿透访谈的经销商家数为 11 家，16 家，22 家，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分别为 52.82%，42.30%和 39.05%。

③针对境外经销商，在视频访谈的基础上，保荐人会同申报会计师通过其国际成员所人员，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境外经销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的程序，并对其进行终端穿透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复核。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境外经销商客户占境外经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0%、37.60%和 30.24%。

2、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1）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

（2）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及具体经销政策约定；

（3）取得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抽取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银行流水、退换货审批单、记账凭证等文件，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核查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记录，获取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经销协议条款，包括经销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政策、退换货机制等条款；

（2）对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和定价机制等经销商管理制度；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办法》等经销商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4）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包括发行人对经销商日常管理、产品定价、物流、退换货机制等。

4、核查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卡流水，核查是否与经销商及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2）核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对外投资、兼职等信息，确定关联方清单，并将关联方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进行比对；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阅了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查看主要经销商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信息，比对是否存在公司的

关联方；

（4）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向经销商提供关联方清单，要求经销商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对发行人财务、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6）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及具体经销政策约定；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情况。

5、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1）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经销模式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并对差异情况进行分析；

（2）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6、核查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1）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记录，对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产品销售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办法》等经销商管理制度文件，了解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于经销商产品销售的规定；

（3）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情况。

7、核查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1）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和

期末存货情况；

（2）实地或视频查看了主要经销商的经营场所、人员规模、仓储规模的整体情况，访谈确认了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客户的总体情况；

（3）实地或视频查看了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获取经销商各期库存情况的确认函；

（4）抽取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核查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8、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1）统计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2）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模式是发行人销售渠道的有益补充，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合理必要性。

2、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函证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最终销售情况和库存水平具有合理性，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真实可靠。

3、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协议对交易往来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4、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经销

商持续开展合作，对主要经销商采取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模式相结合的情况具有普遍性，发行人经销收入和直销收入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6、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的情形。

九、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或复核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获取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详细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模式、经销商的基本情况、销售流程、定价政策、退换货流程等内容，以确认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3、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复核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的合理性的分析；

4、获取发行人经销销售明细资料，复核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及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分析。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5、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询问程序，了解其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和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以及终端客户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

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分析发行人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以及“联动销售”的原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联动销售”相关合同和销售明细表，了解和统计“联动销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下游客户分布及行业管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不存在重大异常，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的变化具有商业合理性；部分主要经销商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大量非法人实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合理，与其自身的经营策略、销售渠道特点及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

5、发行人境内和境外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部分经销商与发行人离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采用“联动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奥申

2022年 8月 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
仅用于爱迪特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2026年2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6年11月11日
		年月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爱迪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爱迪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爱迪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1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注意 事项

备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

合格



2022年5月 2023年5月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0911205989

执业证号

A200561011303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1年06月01日
发证日期



慕景丽

持证人

女
性别

371082198208137424
身份证号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1311731461
执业证号

A20072203220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1 06 01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李科峰

持证人

女
性别

220322198601029266
身份证号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0169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008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张奥申 11101202010169338

持证人 张奥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2199309100018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2020至2021年度</u>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1年6月-2022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2022至2023年度</u>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2年6月-2023年5月</u>